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 成果報告

指導及補助單位：法務部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執行單位：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目 錄

壹、 調查緣起與目的	1
一、 調查緣起.....	1
二、 調查目的.....	3
貳、 調查方法.....	5
一、 調查規劃.....	6
二、 調查項目.....	7
三、 完成樣本數	8
四、 調查接觸狀況	10
參、 調查結果.....	11
一、 樣本特徵.....	11
二、 有就業更生人調查結果	32
三、 未就業更生人調查結果	50
四、 更生人求職管道	63
五、 就業需求.....	67
肆、 結論與建議.....	77
一、 結論.....	77
二、 建議.....	80
附錄 一 犯罪類型	83
附錄 二 有就業者更生人工作內容.....	85
附錄 三 證照類型	91
附錄 四 曾經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內容.....	93
附錄 五 更生人未來想從事工作	95
附錄 六 更生人未來想從事工作-目前沒有規劃.....	97
附錄 七 更生人未來想從事工作-不侷限任何行業別.....	99
附錄 八 更生人對更保會或政府就業政策具體建議.....	101
附錄 九 附表	107
附錄 十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133
附錄 十一 訪員訓練講義	139
附錄 十二 第一次前測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41
附錄 十三 第二次前測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47
附錄 十四 第三次前測報告書面審查複審意見表	153
附錄 十五 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55
附錄 十六 第一次期末報告書面審查記錄.....	163
附錄 十七 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69

表目錄

表 1	問卷調查內容	7
表 2	調查接觸結果	10
表 3	更生人性別分布	11
表 4	更生人年齡分布	12
表 5	更生人最高學歷分布	13
表 6	更生人婚姻狀態分布	14
表 7	更生人健康狀況	15
表 8	更生人健康狀況不佳，僅能從事有限活動	16
表 9	更生人居住地點分布	16
表 10	更生人家計負擔狀況	17
表 11	撫養對象	18
表 12	犯罪類型	19
表 13	各犯罪類型基本人口特徵	20
表 14	最近一次被判刑之刑期	20
表 15	入監次數	21
表 16	入監次數樣本特徵	22
表 17	103 年與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比較	23
表 18	有就業和未就業更生人基本人口特徵	24
表 19	更生人性別與基本人口特徵	26
表 20	103 年與 106 年更生人性別就業狀況比較	27
表 21	更生人各年齡層人口特徵	28
表 22	不同居處地區就業狀況	29
表 23	不同犯罪類型就業狀況	29
表 24	入監次數與就業狀況	30
表 25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狀態	32
表 26	全職工作者和部分工時工作者更生人人口特徵	33
表 27	不同刑期與有就業更生人工作狀態交叉分析	34
表 28	入監次數	34
表 29	有就業更生人從業身分	35
表 30	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36
表 31	擔任雇主與受私人企業聘僱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38

表 32	全職工作者和部分工時工作者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39
表 33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持續時間.....	40
表 34	更生人平均每周工時.....	40
表 35	我國全體勞工與有就業更生人每週工時比較.....	41
表 36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地點.....	42
表 37	有就業更生人是否取得證照.....	42
表 38	有就業更生人持有證照張數.....	43
表 39	有就業更生人取得證照類型.....	44
表 40	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與是否取得證照.....	46
表 41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收入.....	47
表 42	有就業更生人學歷與主要收入交叉分析.....	48
表 43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收入與是否取得證照.....	48
表 44	我國受僱勞工與受僱更生人主要薪資比較.....	49
表 45	未就業更生人出監後的工作狀況.....	50
表 46	未就業更生人人口特徵.....	51
表 47	犯罪類型與出監後是否曾經就業.....	52
表 48	未就業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52
表 49	有工作過與未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就業原因.....	54
表 50	更生人健康狀態與未就業原因.....	55
表 51	曾工作過更生人沒有工作持續時間.....	56
表 52	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工作持續時間基本人口特徵.....	57
表 53	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工作時間與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58
表 54	曾工作過前一份工作從業身分.....	58
表 55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行業別.....	59
表 56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結束原因.....	59
表 57	曾工作過更生人自願離職與被解僱者基本人口特徵.....	61
表 58	曾工作過更生人被解僱原因.....	62
表 59	曾工作過更生人自願離職原因.....	62
表 60	更生人求職資訊來源.....	63
表 61	更生人求職方法.....	64
表 62	更生人求職時是否遭遇困難.....	65
表 63	更生人面臨困難類型.....	66
表 64	更生人未來職業規劃.....	67

表 65	更生人是否有創業規劃	68
表 66	目前沒有工作者更生人職業規劃與人口特徵	69
表 67	更生人未來希望從事行業	70
表 68	創業者未來打算從事的行業	71
表 69	是否需要就業輔導措施	72
表 70	更保會或政府的就業協助	73
表 71	不同職業規劃者是否需要就業輔導措施	74
表 72	不同職業規劃更生人所需就業輔導措施項目	75
表 73	更生人對更保會或政府改進方向意見	76

附表目錄

附表 一	樣本特徵表	107
附表 二	就業狀況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08
附表 三	性別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09
附表 四	性別與犯罪類型交叉表	110
附表 五	性別與刑期交叉表	110
附表 六	性別與入監次數交叉表	110
附表 七	年齡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1
附表 八	年齡與犯罪類型	112
附表 九	年齡與刑期交叉表	112
附表 十	年齡與入監次數交叉表	112
附表 十一	居住地區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3
附表 十二	重大暴力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4
附表 十三	普通暴力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5
附表 十四	財產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6
附表 十五	藥物濫用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7
附表 十六	性暴力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8
附表 十七	其他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19
附表 十八	最近一次刑期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20
附表 十九	入監次數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21
附表 二十	從業身分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22
附表 二十一	未就業更生人出監後工作狀況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23
附表 二十二	未就業更生人未工作時間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24
附表 二十三	未就業更生人前一份工作離職原因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125
附表 二十四	更生人居住地區與需要就業輔導措施交叉表	126
附表 二十五	重大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127
附表 二十六	普通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127
附表 二十七	藥物濫用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127
附表 二十八	性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127
附表 二十九	財產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127
附表 三十	其他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128
附表 三十一	藥物濫用與健康狀況交叉分析	128

附表 三十二	健康狀況與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128
附表 三十三	證照類型與從事行業別交叉分析.....	129
附表 三十四	已有工作更生人與職業規劃交叉分析.....	130
附表 三十五	沒有工作更生人與職業規劃交叉分析.....	131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	5
圖 2	更生人性別分布(n=1,103).....	11
圖 3	更生人年齡分布(n=1,103).....	12
圖 4	更生人最高學歷分布(n=1,103).....	13
圖 5	更生人婚姻狀態分布(n=1,103).....	14
圖 6	更生人健康狀況(n=1,103).....	15
圖 7	更生人居住地點分布 (n=1,103)	17
圖 8	更生人撫養對象 (n=504, 總回答次數 704)	18
圖 9	犯罪類型 (n=1,079, 總回答次數 1,223)	19
圖 10	最近一次被判刑之刑期(n=952).....	21
圖 11	入監次數 (n=954).....	21
圖 12	103 年與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比較.....	23
圖 13	103 年與 106 年性別就業狀況比較.....	27
圖 14	入監次數與就業狀況 (n=954)	31
圖 15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狀態 (n=853)	32
圖 16	有就業更生人從業身分(n=853).....	35
圖 17	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n=849)	37
圖 18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持續時間 (n=853)	40
圖 19	有就業更生人平均每週工時 (n=853)	41
圖 20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地點(n=853).....	42
圖 21	有就業更生人是否取得證照(n=853).....	43
圖 22	有就業更生人持有證照張數 (n=274)	43
圖 23	有就業更生人取得證照類型(n=274 人, 總回答次數 343).....	45
圖 24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收入(n=853).....	47
圖 25	未就業更生人出監後的工作狀況(n=250).....	50
圖 26	未就業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n=250, 總回答次數 293).....	53
圖 27	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工作時間(n=159).....	56
圖 28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結束原因(n=161).....	60
圖 29	更生人求職資訊來源(n=1,103, 總回答次數 1,833).....	64
圖 30	更生人求職時是否遭遇困難(n=1,103).....	65
圖 31	更生人未來職業規劃(n=1,103).....	67

圖 32	是否有創業規劃(n=381).....	68
圖 33	未來希望從事的行業(n=330).....	71
圖 34	是否需要就業輔導措施(n=1,103).....	72
圖 35	希望更保會或政府協助項目 (n=424, 總回答次數 919)	73

壹、調查緣起與目的

一、調查緣起

更生保護係為司法保護工作一環，是指對於出獄或曾受司法處分的人，運用國家及社會力量提供適當保護及輔導，以解決個人問題，避免再犯，協助自立更生，順利復歸社會為目的，並依據當事人意願及個別需求由專業機構提供更生保護服務。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範，實施更生保護之方式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負責提供更生保護服務。

有鑑於更生人因家庭環境、能力限制及社會形象等因素，加上教育程度普遍低於一般民眾的劣勢，整體經濟環境衝擊對更生人的影響也大於一般民眾，致其在就業市場競爭力薄弱，就業率低。為瞭解更生人之就業情形與經濟困境，期透過本調查瞭解更生人求職時所面臨的問題與狀況，及輔助需求，並經由實證資料的分析，據以擬定相關更生人就業輔導措施，達到更生保護會設置之宗旨，是為本案調查緣起。

二、調查目的

本案主要調查目的如下：

- (一)蒐集更生受保護個案就業意願、就業型態、工作時間、就業資訊管道運用、薪資收入、失業情形，以了解更生受保護人之勞動力狀況、就業狀況、就業及技訓服務需求等。
- (二)分析受保護更生人(包含有意願且有需求者，以及無意願無需求者)就業狀況，做為後續訂定更生人就業措施、輔導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參考。

貳、調查方法

本案主要進行更生人就業狀況之量化調查，用以完整反映出更生人實際就業狀況。在調查方法上，本案調查對象為受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臺更保)和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服務之更生人，係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問卷調查，預計完成1,100份有效問卷。

為使調查順利，本案於正式調查前執行前測，透過對20名受訪者的電話調查，釐清受訪者是否可清楚語意並正確回覆，另外，為使問卷內容切合實務狀況，本案另邀請我國4位專精犯罪防治、社工與統計領域學者進行專家諮詢。研究架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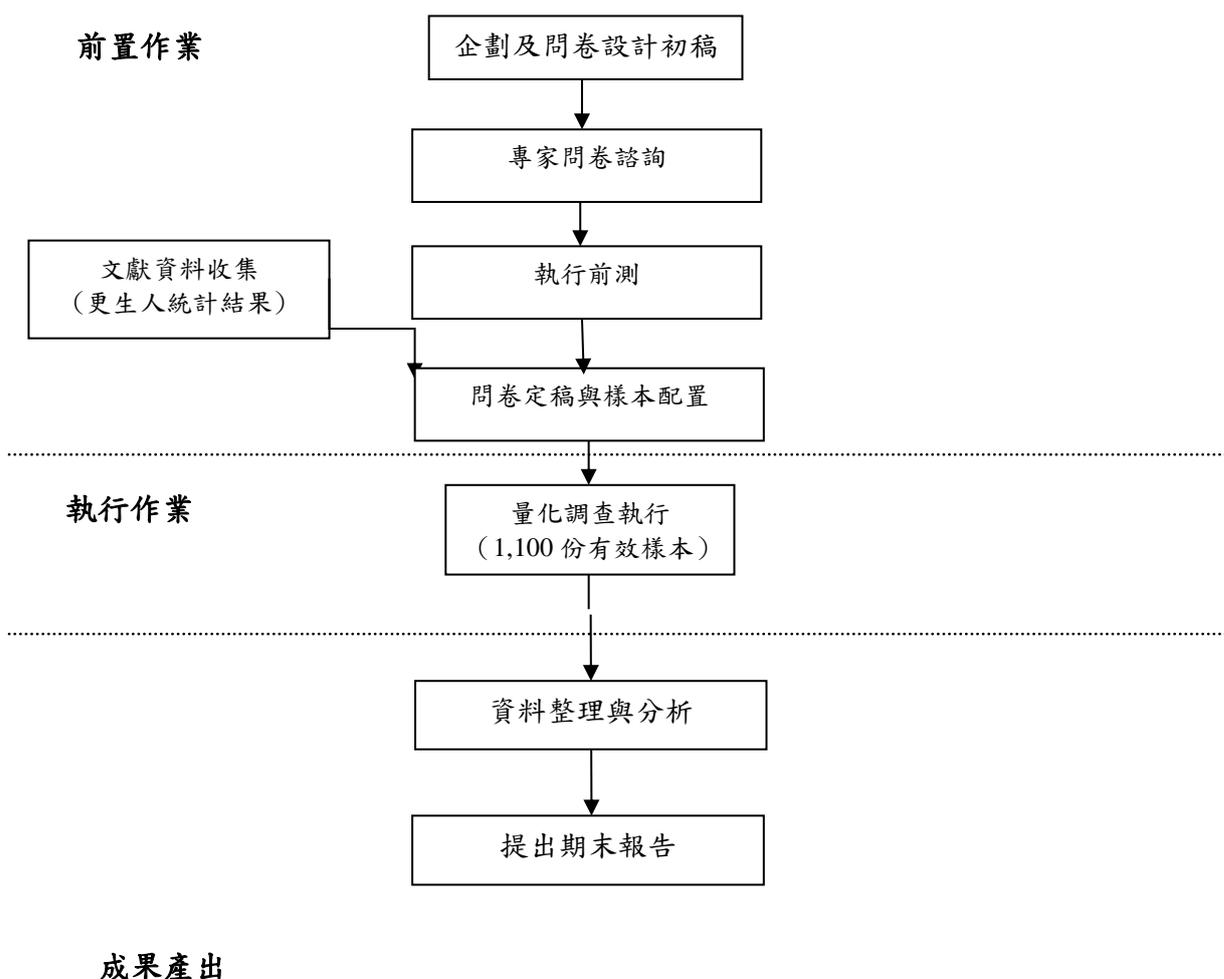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一、調查規劃

本研究主要採量化問卷調查之方式蒐集資料，調查規劃概述如下：

(一)調查範圍

以臺更保所提供全國各分會之更生人名單，以及福更保提供之更生人名單作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

以 104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接受臺更保與福更保服務之更生人作為母體清冊，共計 22,660 筆資料，初步排除無聯絡電話和重複名單後，共有 19,867 筆。

(三)調查時間

問卷審定通過後 30 日內調查完成。

(四)抽樣設計

為能反映各分會有申請更生保護之更生人就業狀況，本案以臺更保與福更保提供之更生人清冊，依各分會人數占總母體清冊比例為分層依據，採系統比例分層隨機抽樣進行樣本配置。在遴選樣本上，將針對各樣本進行編號，並隨機從各分會中取一樣本作為起點，以每隔 5 個樣本選取一樣本。

二、調查項目

為了解我國受更保會保護之更生人就業現況，本案問卷設計分有基本特徵、就業狀況、失業狀況和就業需求，共 4 個類別，問卷見附件，調查內容與題號對應如下表：

表 1 問卷調查內容

類別	細項	題號
基本特徵	教育程度	S1
	婚姻狀況	S2
	個人健康狀況	S3
	居住地點	S4
	家計負責狀況	S5
就業狀況	從業身分	Q1
	行業別	Q2
	職業別	Q2
	工作時數	Q4
	工作天數	Q4
	工作地點	Q5
	技術及證照	Q6
	主要工作收入及其他所有收入	Q7
	求職管道	Q15、Q16
失業狀況	失業週數	Q10
	失業原因	Q14
	求職方法	Q15
	求職管道	Q16
	求職過程遇到困難	Q17
	前一次工作天數	Q11
	前一次工作身分	Q12
	前一次工作行職業	Q13
就業需求	希望從事的職業及工作內容	Q18、Q19
	需要政府何種就業及技訓服務措施	Q20、Q21
	需要更生保護會提供何種就業及技訓服務措施	Q20、Q21

三、完成樣本數

本案母體來源係由臺更保與福更保提供之更生人名冊，並扣除無聯絡電話和重複名單後，共 19,867 筆。為使調查結果與母體結構一致，本案以臺更保分會及福更保保護更生人數量比例進行樣本配置，共計完成 1,103 份有效樣本，為確使本次調查樣本與母體結構一致，以下根據各分會保護管轄更生人數量、年齡和性別進行無母數卡方檢定 (NPAR Chi-square Test)。

(一)依分會數量

所屬分會	母體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北分會	1,110	4.90%	55	4.99 %
士林分會	1,140	5.03%	56	5.08%
新北分會	1,865	8.23%	91	8.25%
桃園分會	1,814	8.01%	88	7.98%
新竹分會	721	3.18%	36	3.26%
苗栗分會	742	3.27%	37	3.35%
臺中分會	1,968	8.68%	95	8.61%
南投分會	540	2.38%	26	2.36%
彰化分會	1,012	4.47%	48	4.35%
雲林分會	644	2.84%	31	2.81%
嘉義分會	1,571	6.93%	76	6.89%
臺南分會	1,595	7.04%	77	6.98%
高雄分會	2,396	10.57%	116	10.52%
屏東分會	842	3.72%	41	3.72%
臺東分會	236	1.04%	11	1%
花蓮分會	1,045	4.61%	51	4.62%
宜蘭分會	1,300	5.74%	64	5.80%
基隆分會	1,352	5.97%	66	5.98%
澎湖分會	329	1.45%	16	1.45%
橋頭分會	319	1.41%	7	0.63%
福建更保	119	0.53%	15	1.36%
總計	22,660	100%	1,103	100%

$\chi^2=1.75$ ， $df=20$ ， $p >0.05$ ，分會結構與母體結構一致

(二)依年齡

年齡	母體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20 歲	454	2.01%	33	2.99%
20 至未滿 25 歲	1748	7.73%	134	12.15%
25 至未滿 35 歲	1669	7.38%	32	2.90%
30 至未滿 35 歲	2162	9.56%	211	19.13%
35 至未滿 40 歲	3406	15.06%	76	6.89%
40 至未滿 45 歲	3960	17.51%	284	25.75%
45 至未滿 50 歲	3129	13.84%	48	4.35%
50 至未滿 55 歲	2521	11.15%	185	16.77%
55 至未滿 60 歲	1860	8.22%	20	1.81%
60 至未滿 65 歲	947	4.19%	68	6.17%
65 歲以上	758	3.35%	12	1.09%
總計	22,614	100%	1,103	100%

註：母體名單內共 46 筆受訪者未登錄年齡，故予以排除

$\chi^2=0.40$ ， $df=10$ ， $p >0.05$ ，年齡結構與母體結構一致

(三)依性別

性別	母體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19,890	87.78%	971	88.03%
女	2,770	12.22%	132	11.97%
總計	22,660	100%	1,103	100%

$\chi^2=0.01$ ， $df=1$ ， $p >0.05$ ，性別結構與母體結構一致

四、調查接觸狀況

在接觸狀況上，本案調查總接觸共 9,497 筆資料，可接觸樣本共 7,810 筆，佔總接觸數量 82.24%，非合格名單共 1,687 筆，佔 17.76%。整體完訪數為 1,103 筆，完訪率為 14.12%，見下表。

表 2 調查接觸結果

接觸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完訪率
可接觸樣本	7,810	82.24%	
完成	1,103	11.61%	14.12%
拒訪	196	2.06%	2.51%
中拒	9	0.09%	0.12%
無法回應	6,502	68.46%	83.25%
接觸中	5,909	62.22%	
受訪者不克受訪	111	1.17%	
因身體因素不克受訪	5	0.05%	
服刑中	201	2.12%	
住院	12	0.13%	
過世	33	0.35%	
失聯	231	2.43%	
非合格受訪者	1,687	17.76%	
電話號碼錯誤	1,458	15.35%	
無此人	223	2.35%	
不符合受訪條件	6	0.06%	
總計	9,497	100%	

註 1：受訪者不克受訪包含受訪者上學、當兵或外出

註 2：因身體因素不克受訪為受訪者因失聰、精神疾病無法回答問題

註 3：不符合受訪條件為受訪者表示自己並非更生人、年齡與調查需求不合等

註 4：失聯為聯絡人為受訪者的親友，因受訪者與該名親友已長久無往來，故無法提供受訪者聯絡資料

參、調查結果

一、樣本特徵

(一) 性別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男性共 971 人，占總樣本 88.03%，女性 132 人，占 11.97%，見表 3。

表 3 更生人性別分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971	88.03%
女性	132	11.97%
總計	1,1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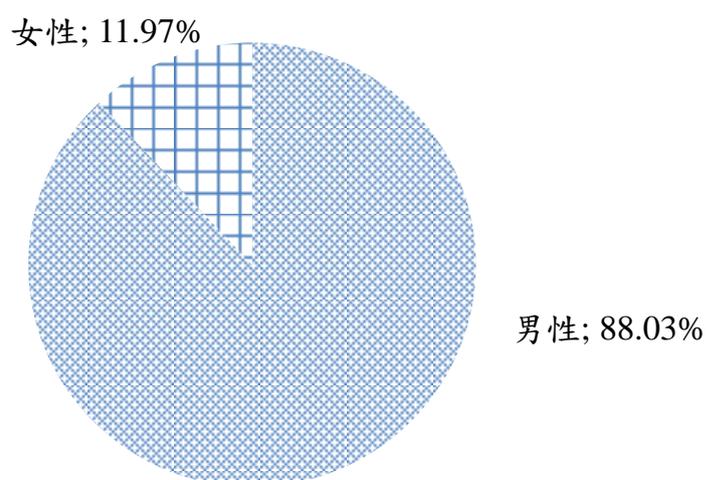


圖 2 更生人性別分布(n=1,103)

(二)年齡

年齡方面，40 至未滿 45 歲受訪者共 284 人，占 25.75%，數量最多，其次為 30 至未滿 35 歲，占 19.13%，整體平均年齡為 39.40 歲，見表 4。

表 4 更生人年齡分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35 歲	410	37.17%
未滿 20 歲	33	2.99%
20 至未滿 25 歲	134	12.15%
25 至未滿 30 歲	32	2.90%
30 至未滿 35 歲	211	19.13%
35 至未滿 50 歲	408	36.99%
35 至未滿 40 歲	76	6.89%
40 至未滿 45 歲	284	25.75%
45 至未滿 50 歲	48	4.35%
50 歲以上	285	25.84%
50 至未滿 55 歲	185	16.77%
55 至未滿 60 歲	20	1.81%
60 至未滿 65 歲	68	6.17%
65 歲以上	12	1.09%
總計	1,1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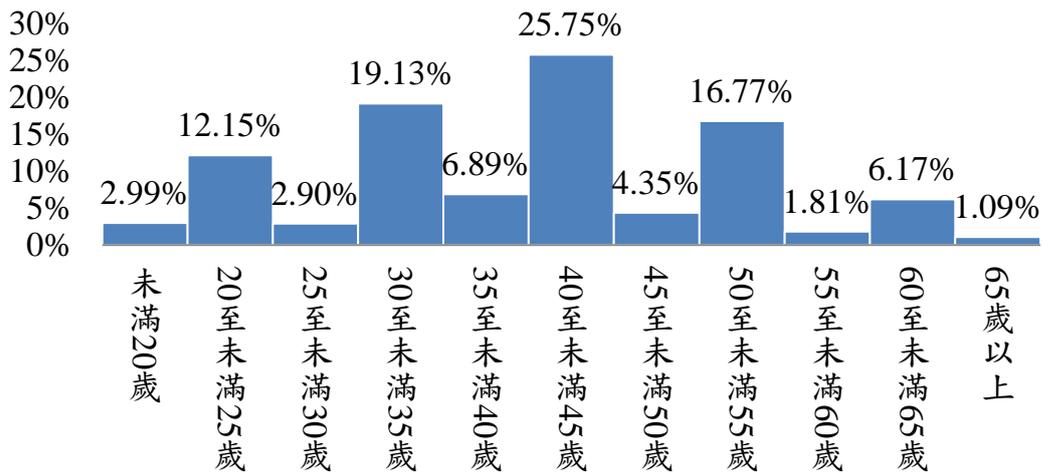


圖 3 更生人年齡分布(n=1,103)

(三)最高學歷

學歷方面，高中職(含五專)畢業者人數最多，共 510 人，占 46.24%，其次為國中以下，共 376 人，占 34.09%，見表 5。

表 5 更生人最高學歷分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國小以下(含未受教育)	89	8.07%
不識字(未受教育)	8	0.73%
國小以下	81	7.34%
國中以下	376	34.09%
高中職(含五專)	510	46.24%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128	11.60%
大學(含四技二專)	118	10.70%
研究所及以上	10	0.91%
總計	1,1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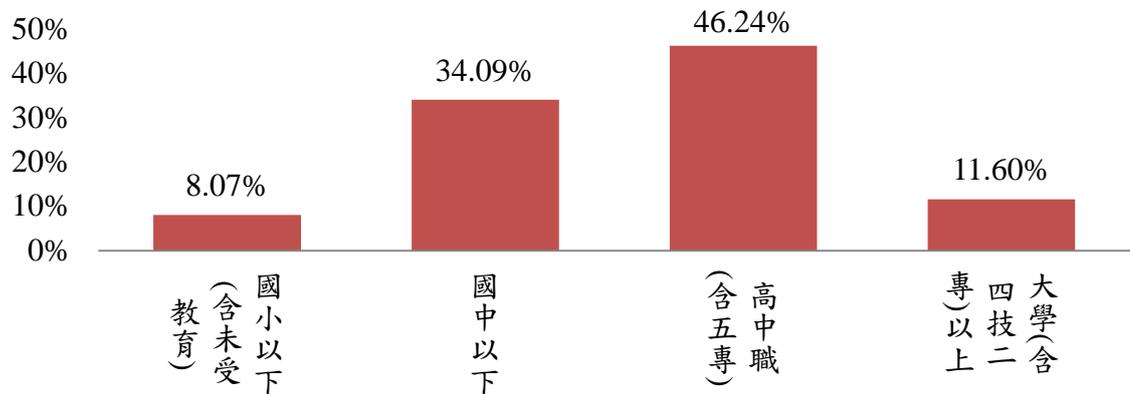


圖 4 更生人最高學歷分布(n=1,103)

(四)婚姻狀況

在婚姻狀態上，未婚且單身受訪者數量最多，共 592 人，占 53.67%，其次為已婚且同住，共 230 人，占 20.94%，見表 6。

表 6 更生人婚姻狀態分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婚且單身	592	53.67%
未婚有同居伴侶	36	3.26%
已婚且同住	231	20.94%
分居或離婚	230	20.85%
喪偶	6	0.54%
其他	8	0.73%
總計	1,103	100%

註：其他為與前夫(妻)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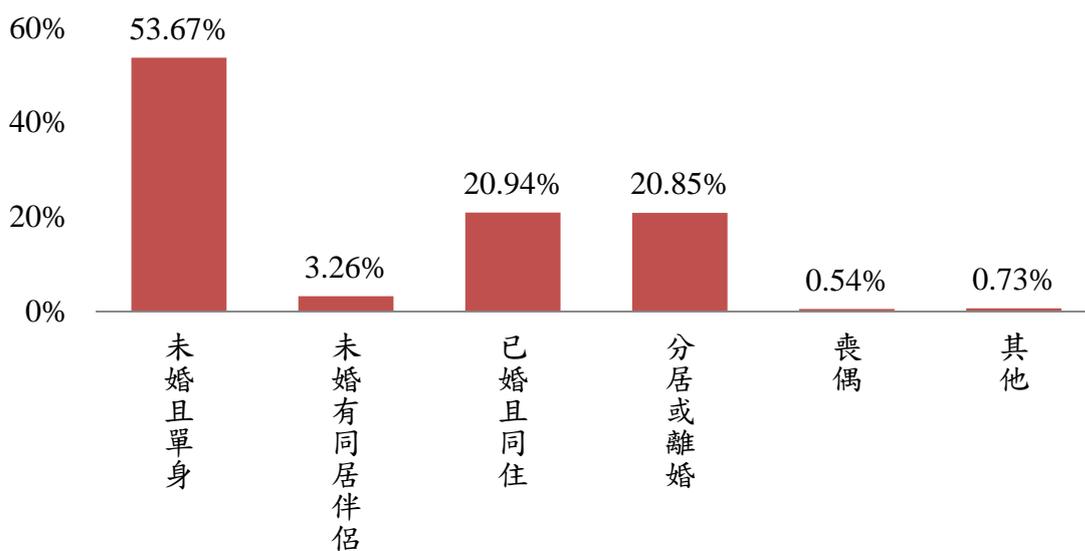


圖 5 更生人婚姻狀態分布(n=1,103)

(五)健康狀況

健康狀態方面，88.85%受訪者健康狀況良好，日常生活無礙，然而，另有 11.16%受訪者健康狀況不佳，其中，僅能從事有限活動的人數最多，共 85 人，占 7.71%，見表 7。

表 7 更生人健康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健康狀態良好，可從事一般日常活動	980	88.85%
健康狀況不佳	123	11.16%
健康狀況不佳，僅能從事有限活動	85	7.7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2	1.99%
身心障礙但未領有手冊	2	0.18%
其他	14	1.27%
總計	1,103	100%

註：其他包含罹患癌症、高血壓和思覺失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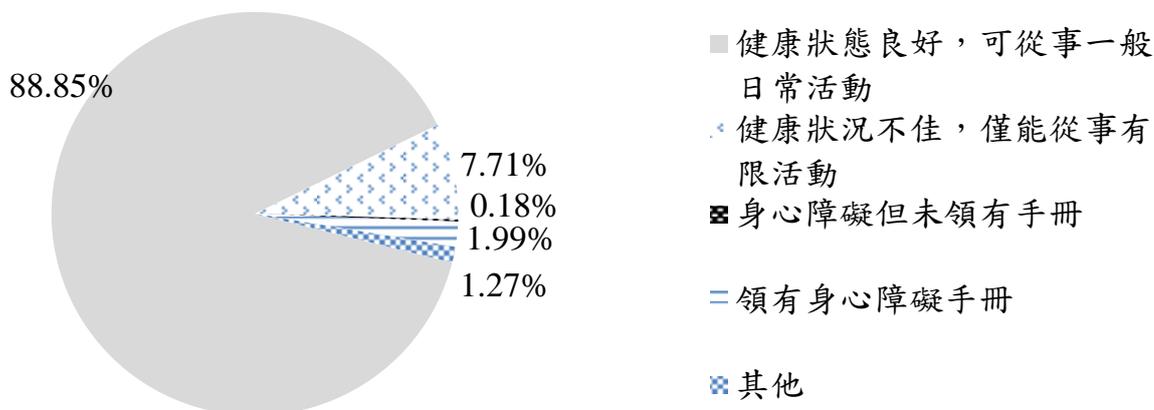


圖 6 更生人健康狀況(n=1,103)

在健康狀況不佳受訪者身體狀況描述中，以罹患生理疾病居多，如：重大癌症、糖尿病、三高），占 68.75%，其次為行動問題，如：手指不靈活、不能久站、車禍受傷等），占 27.50%，見表 8。

表 8 更生人健康狀況不佳，僅能從事有限活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生理疾病	55	68.75%
行動問題	22	27.50%
心理疾病	1	1.25%
視力問題	1	1.25%
身心理多重問題	1	1.25%
總計	80	100%

註：5 名受訪者未說明

(六) 居住地點

在居住地點上，458 名受訪者居住於北部地區，占總樣本 41.52%，數量最多，其次為南部地區，共 330 名受訪者，占 29.92%，見表 9。

表 9 更生人居住地點分布¹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北部地區	458	41.52%
南部地區	330	29.92%
中部地區	240	21.76%
東部地區	56	5.08%
金門、馬祖地區	15	1.36%
其他	4	0.36%
總計	1,103	100%

註：其他包含沒有固定住所

¹ 北部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基隆市；中部地區包含苗栗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市；南部地區包含高雄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市、澎湖縣市；東部地區包含花蓮縣市、臺東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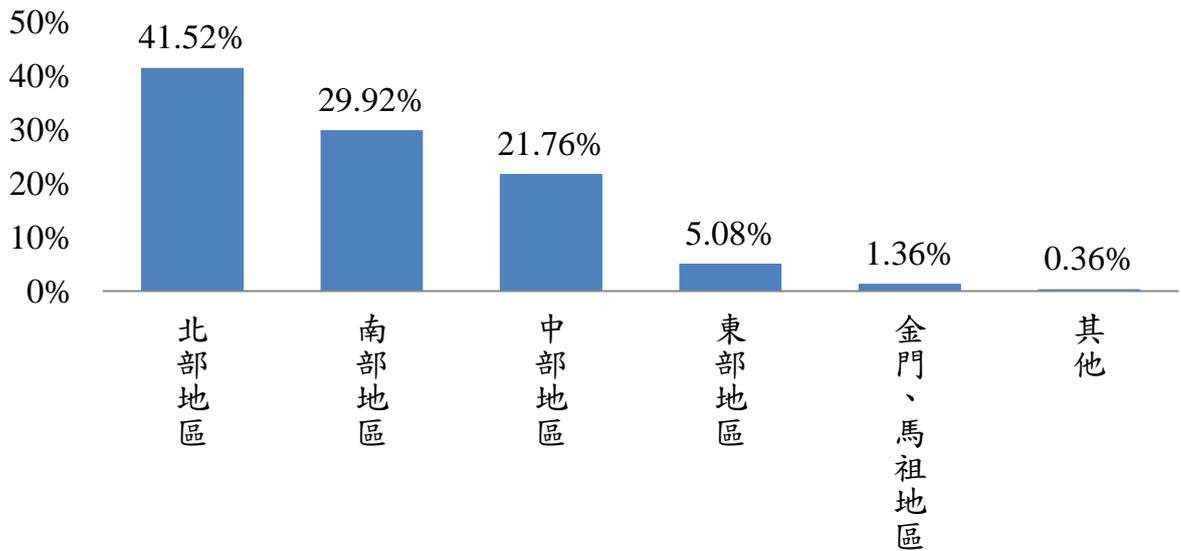


圖 7 更生人居住地點分布 (n=1,103)

(七)家計負擔

在家計負擔方面，504 名受訪者需要撫養家中人口，占整體 45.69%，另 599 名受訪者不需要負擔家計，占 54.31%，見表 10。

表 10 更生人家計負擔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不需要	599	54.31%
需要	504	45.69%
總計	1,103	100%

在 504 名需撫養家中人口的受訪者中，撫養父母的人數最多，共 332 人，占總回答次數 47.16%，其次為撫養子女者，共 222 名受訪者有撫養子女，占總回答次數 31.53%，見表 11。

表 11 撫養對象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父或母(含雙親)	332	47.16%
子女(或同居人子女)	222	31.53%
配偶(或同居人)	82	11.65%
兄弟姊妹	22	3.13%
(外)祖父母	17	2.41%
其他親戚	9	1.28%
公婆或岳父母	4	0.57%
其他	16	2.27%
總計	704	1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504 名受訪者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704

註 2：其他親戚包含：姑姑、孫子等

註 3：其他包含：扶養前妻、僅負擔部分家庭支出（如房貸、給家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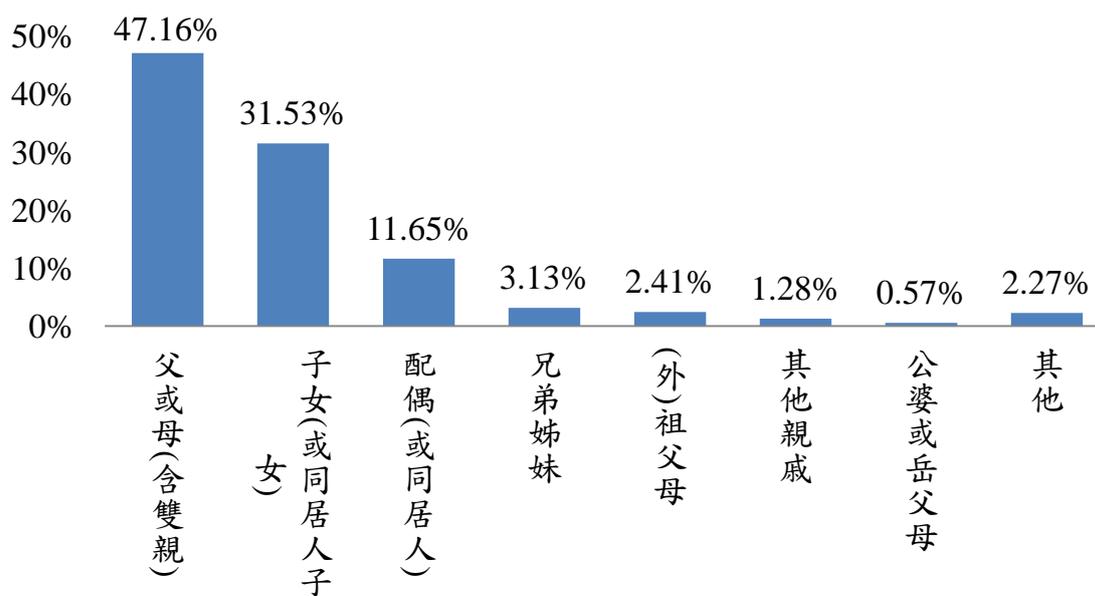


圖 8 更生人撫養對象 (n=504, 總回答次數 704)

(八) 犯罪類型

在犯罪類型方面，藥物濫用犯罪人數最多，共 449 人，占總樣本 36.71%，其次為普通暴力犯罪，共 280 人，占 22.89%，見表 12。在各犯罪類型之間，曾因藥物濫用者而被判刑的更生人同時擁有其他犯罪類型的比例亦高於其他，如藥物濫用者同時犯下重大暴力犯罪者占整體藥物濫用者 11.59%，同時犯下普通暴力罪者占 11.79%，同時犯下財產暴力罪者占 19%，見附表 二十七。

表 12 犯罪類型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藥物濫用	449	36.71%
普通暴力犯罪	280	22.89%
財產犯罪	221	18.07%
重大暴力犯罪	138	11.28%
性暴力犯罪	96	7.85%
其他犯罪	39	3.19%
總計	1,223	100%

註 1：共 1,079 名受訪者，總回答次數為 1,223

註 2：部分受訪者同時擁有 2 項以上犯罪類型，故總回答次數大於回答人數

註 3：犯罪類型資料係由更生會提供，共 24 名受訪者因原始資料闕漏而無法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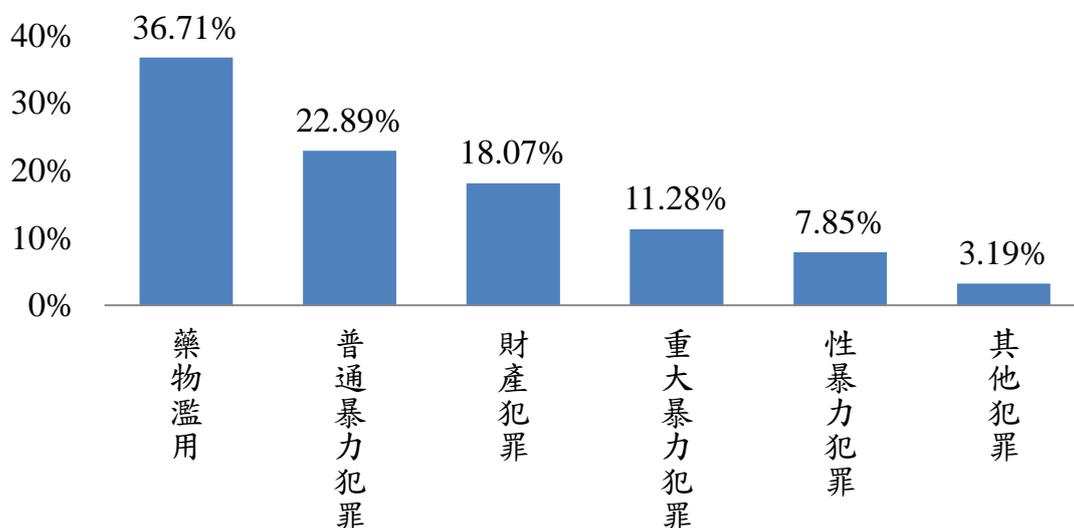


圖 9 犯罪類型 (n=1,079, 總回答次數 1,223)

在各犯罪類型的人口特徵上，男性在各犯罪類型比例皆高於女性，若以年齡來看，除性暴力犯罪以外，其餘犯罪類型年齡層皆以 35 至未滿 50 歲之間居多，而性暴力犯罪則以未滿 35 歲最多。整體而言，普通暴力犯罪平均年齡最高，為 42.16 歲，性暴力犯罪平均年齡最輕，為 36.34 歲。見表 13。

表 13 各犯罪類型基本人口特徵

項目	性別		年齡			平均年齡	總計
	女	男	未滿 35 歲	35 至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重大暴力犯罪	10 7.25%	128 92.75%	43 31.16%	64 46.38%	31 22.46%	40.62	138
普通暴力犯罪	18 6.43%	262 93.57%	78 27.86%	103 36.79%	99 35.36%	42.16	280
財產犯罪	41 18.55%	180 81.45%	79 35.75%	84 38.01%	58 26.24%	39.26	221
藥物濫用	65 14.48%	384 85.52%	168 37.42%	192 42.76%	89 19.82%	38.64	449
性暴力犯罪	7 7.29%	89 92.71%	50 52.08%	23 23.96%	23 23.96%	36.34	96
其他犯罪	4 10.26%	35 89.74%	11 28.21%	10 25.64%	18 46.15%	44.51	39

(九)最近一次被判刑之刑期

刑期上，最近一次刑期未滿 1 年的受訪者人數最多，共 338 人，占 35.50%，刑期 5 年以上次之，共 273 人，占 28.68%，見表 14。

表 14 最近一次被判刑之刑期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338	35.50%
1 年至未滿 3 年	208	21.85%
3 年至未滿 5 年	133	13.97%
5 年以上	273	28.68%
總計	952	100%

註 1：共 952 名受訪者

註 2：刑期資料係由更保會提供，共 151 名受訪者因原始資料闕漏，或資料格式有誤（僅有出監日期而未說明起訖點）因而無法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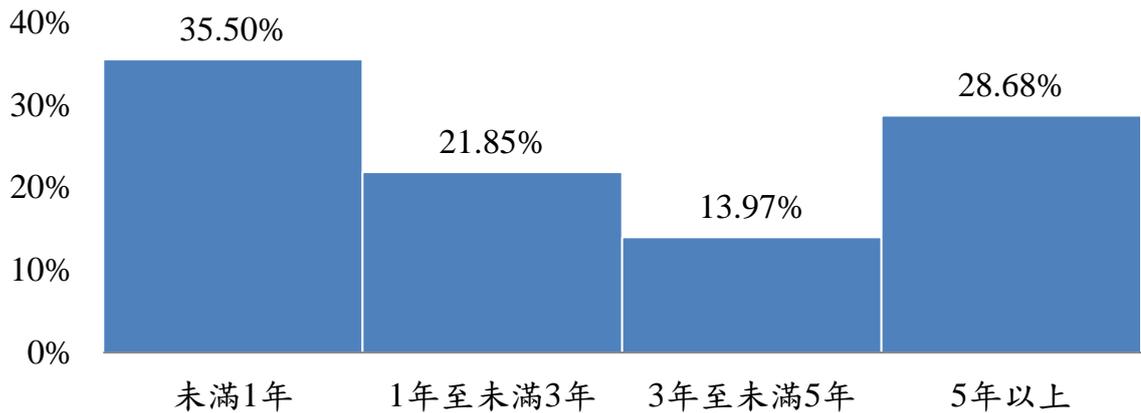


圖 10 最近一次被判刑之刑期(n=952)

(十)入監次數

在入監次數上，入監 1 次共 684 人，占 71.70%，見表 15。

表 15 入監次數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入監 1 次	684	71.70%
入監 2 至 3 次	236	24.74%
入監 4 次以上	34	3.56%
總計	954	100%

註 1：共 954 名受訪者

註 2：入監次數係由更保會提供之刑期資料，並由本研究再行計算而知，共 149 名受訪者因原始資料闕漏因而無法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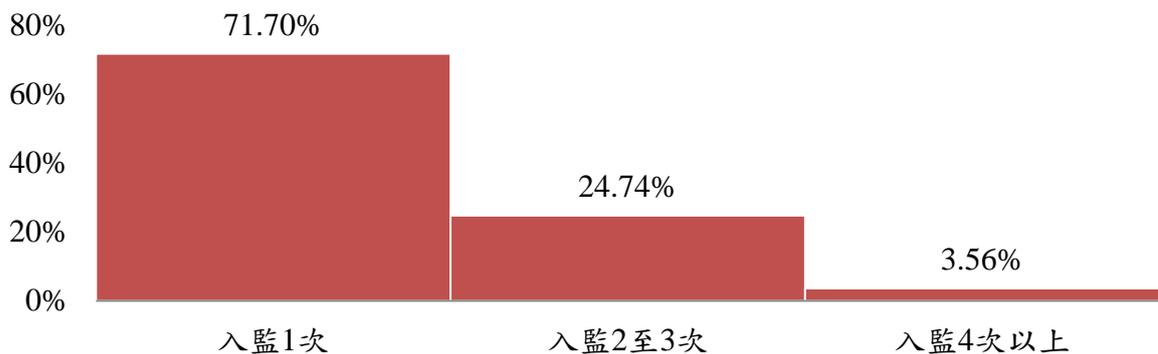


圖 11 入監次數 (n=954)

再以入監次數與基本特徵進行交叉分析，入監 1 次的更生人年齡以未滿 35 歲居多，2 次以上皆以 35 至未滿 50 歲占比最高，在學歷上，入監 1 次和入監 2 至 3 次的更生人學歷以高中職占比最高，然而，入監 4 次以上的更生人學歷以國中以下最多，占 55.88%。見表 16。

表 16 入監次數樣本特徵

項目	入監 1 次		入監 2 至 3 次		入監 4 次以上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83	12.13%	25	10.59%	6	17.65%
男	601	87.87%	211	89.41%	28	82.35%
年齡						
未滿 35 歲	288	42.11%	47	19.92%	2	5.88%
35 至未滿 50 歲	224	32.75%	125	52.97%	17	50%
50 歲以上	172	25.15%	64	27.12%	15	44.12%
學歷						
國小以下	51	7.46%	23	9.75%	2	5.88%
國中以下	214	31.29%	99	41.95%	19	55.88%
高中職(含五專)	329	48.10%	99	41.95%	13	38.24%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90	13.16%	15	6.36%	-	-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58	52.34%	126	53.39%	15	44.12%
未婚有同居伴侶	25	3.65%	7	2.97%	2	5.88%
已婚且同住	154	22.51%	43	18.22%	3	8.82%
分居或離婚	138	20.18%	56	23.73%	14	41.18%
喪偶	2	0.29%	3	1.27%	-	-
其他	7	1.02%	1	0.42%	-	-
健康狀況						
良好	615	89.91%	206	87.29%	27	79.41%
不佳	69	10.09%	30	12.71%	7	20.59%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319	46.64%	86	36.44%	18	52.94%
中部地區	139	20.32%	48	20.34%	4	11.76%
南部地區	183	26.75%	85	36.02%	12	35.29%
東部地區	34	4.97%	16	6.78%	-	-
金門、馬祖地區	7	1.02%	-	-	-	-
其他	2	0.29%	1	0.42%	-	-
家計						

項目	入監 1 次		入監 2 至 3 次		入監 4 次以上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不需要	393	57.46%	106	44.92%	20	58.82%
需要	291	42.54%	130	55.08%	14	41.18%
總計	684		236		34	

註：排除 149 名刑期間漏樣本，共 954 名受訪者

(十一) 更生人就業狀況

在就業狀況上，有就業更生人共 853 人，占整體 77.33%，未就業更生人共 250 人，占總體 22.67%，相較於 103 年，106 年我國更生人有就業人口占整體比例下降，見表 17。

表 17 103 年與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比較²

項目	103 年		106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就業	1,160	81.23%	853	77.33%
未就業	268	18.77%	250	22.67%
總計	1,428	100%	1,103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10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書、本次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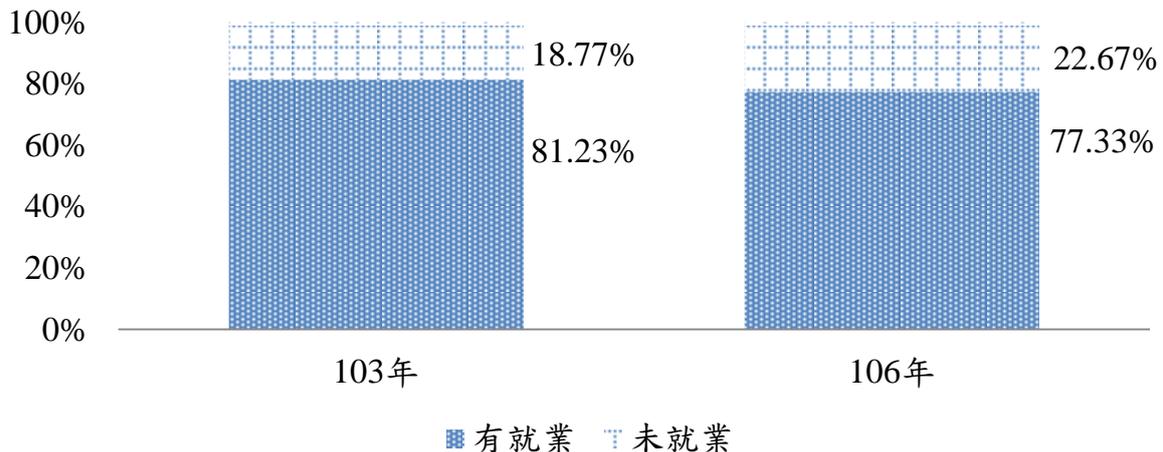


圖 12 103 年與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比較

資料來源：法務部《10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本次調查結果

² 本案(106 年)更生人母體來源僅有臺更保與福更保服務之名單，然法務部《10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母體來源包含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之更生人和受更保會服務之名單，受限於母體來源差異，此處比較表僅供參考。

1. 有就業與未就業者更生人基本人口特徵

為了解有就業者與未就業者樣貌，以下根據工作狀態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在性別上，有就業者與未就業者皆以男性居多，然而，未就業的人口中，女性比例為 20.00%，高於有就業人口中的女性比例。

在年齡方面，有就業者未滿 35 歲者共 340 人，占有就業者 39.86%，占比高於其他年齡層，平均年齡為 38.45 歲，在未就業人口中，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受訪者數量占未就業的比例最高，共 102 人，占 40.80%，平均未就業人口平均年齡為 42.64 歲，是可知未就業者以中高齡更生人居多。

學歷上，有就業者與未就業者最高學歷皆以高中職(含五專)居多，在健康方面，有就業者健康狀況良好為 815 人，占有就業者 95.55%，在未就業人口上，健康狀況良好者有 165 人，占未就業人口 66%，健康狀況不佳者共 85 人，占未就業人口 34%，是可知未就業人口中，健康不佳者比例高於有就業者但身體不健康者比例。

在家計負擔上，有就業者與未就業人口皆以毋須負擔比例最高，然而，在整體結構上，有就業者需要負擔家計占有就業者比例為 47.95%，高於未就業者但須負擔家計者比例，為 38%。見表 18。

表 18 有就業和未就業更生人基本人口特徵

項目	有就業		未就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82	9.61%	50	20%
男	771	90.39%	200	80%
年齡				
未滿 35 歲	340	39.86%	70	28%
35 至未滿 50 歲	330	38.69%	78	31.20%
50 歲以上	183	21.45%	102	40.80%
學歷				
國小以下	55	6.45%	34	13.60%
國中以下	289	33.88%	87	34.80%
高中職(含五專)	416	48.77%	94	37.60%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93	10.90%	35	14%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470	55.10%	122	48.80%
未婚有同居伴侶	30	3.52%	6	2.40%

項目	有就業		未就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已婚且同住	176	20.63%	55	22%
分居或離婚	166	19.46%	64	25.60%
喪偶	3	0.35%	3	1.20%
其他	8	0.94%	-	-
健康狀況				
良好	815	95.55%	165	66%
不佳	38	4.45%	85	34%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376	44.08%	82	32.80%
中部地區	180	21.10%	60	24%
南部地區	248	29.07%	82	32.80%
東部地區	35	4.10%	21	8.40%
金門、馬祖地區	12	1.41%	3	1.20%
其他	2	0.23%	2	0.80%
家計負擔				
不需要	444	52.05%	155	62%
需要	409	47.95%	95	38%
總計	853		250	

2. 更生人性別與基本人口特徵

依性別來看，男性更生人在 35 至未滿 50 歲共 363 人，占 37.38%，占比高於其他年齡層，平均年齡為 39.95 歲，女性更生人未滿 35 歲者共 64 人，占女性樣本 48.48%，高於其他年齡層，平均年齡 35.41 歲。

學歷上，男性與女性最高學歷皆以高中職(含五專)居多，在就業狀況上，男性更生人有就業者人口共 771 人，占男性樣本 79.40%，女性更生人有就業人口共 82 人，占 62.12%，男性更生人有就業比例高於女性，見表 19。

表 19 更生人性別與基本人口特徵

項目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未滿 35 歲	346	35.63%	64	48.48%
35 至未滿 50 歲	363	37.38%	45	34.09%
50 歲以上	262	26.98%	23	17.42%
學歷				
國小以下(含未受教育)	85	8.75%	4	3.03%
國中以下	329	33.88%	47	35.61%
高中職(含五專)	451	46.45%	59	44.70%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106	10.92%	22	16.67%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529	54.48%	63	47.73%
未婚有同居伴侶	30	3.09%	6	4.55%
已婚且同住	195	20.08%	36	27.27%
分居或離婚	206	21.22%	24	18.18%
喪偶	4	0.41%	2	1.52%
其他	7	0.72%	1	0.76%
健康狀況				
良好	863	88.88%	117	88.64%
不佳	108	11.12%	15	11.37%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412	42.43%	46	34.85%
中部地區	208	21.42%	32	24.24%
南部地區	283	29.15%	47	35.61%
東部地區	50	5.15%	6	4.55%
金門、馬祖地區	14	1.44%	1	0.76%
其他	4	0.41%	0	0%
就業狀態				
有就業	771	79.40%	82	62.12%
未就業	200	20.60%	50	37.88%
家計負擔				
需要	445	45.83%	59	44.70%
不需要	526	54.17%	73	55.30%
總計	971		132	

若比較 103 年與 106 年性別就業狀況來看，106 年男性有就業者占男性樣本 79.40%，女性有就業者占女性樣本 62.12%，兩者就業比例皆較 103 年下降，見表 20。

表 20 103 年與 106 年更生人性別就業狀況比較³

項目	103 年		106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有就業	83.36%	67.37%	79.40%	62.12%
未就業	16.64%	32.63%	20.60%	37.88%

資料來源：法務部《10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本次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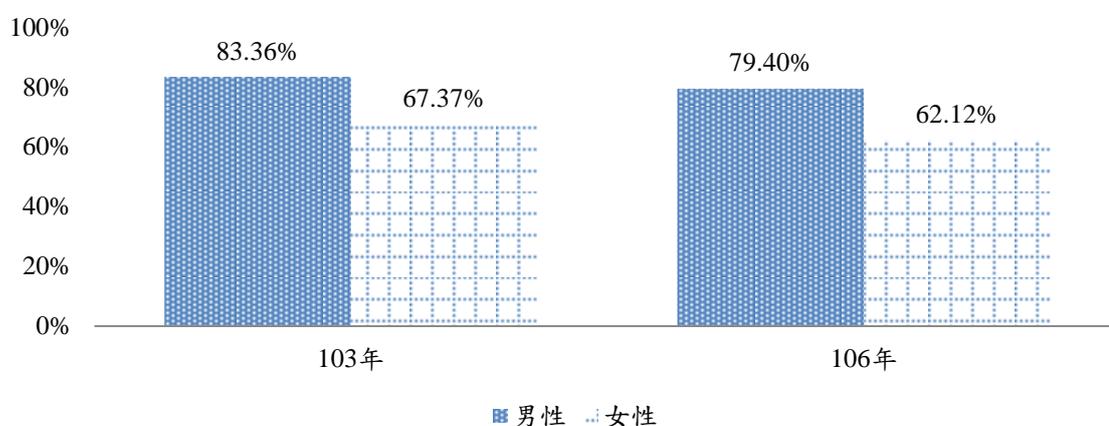


圖 13 103 年與 106 年性別就業狀況比較

資料來源：法務部《10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本次調查結果

3. 更生人年齡與基本人口特徵

為了解不同年齡層人口特徵，以下遂以年齡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在性別方面，男性在各年齡層中占整體樣本皆超過 8 成以上，然而，在 50 歲以上的受訪者中，男性占比為 91.93%，為各年齡層中最高。

在學歷上，未滿 35 歲受訪者學歷以高中職(含五專)最多，占 54.15%，35 至未滿 50 歲受訪者最高學歷亦為高中職(含五專)最多，占 45.34%，然而，50 歲以上受訪者學歷在國中以下的比例最高，為 37.89%。

³ 本案(106 年)更生人母體來源僅有臺更保與福更保服務之名單，然法務部《10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母體來源包含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之更生人和受更保會服務之名單，受限於母體來源差異，此處比較表僅供參考。

在婚姻狀況上，未滿 35 歲者多為未婚且單身者，占 75.37%，35 至未滿 50 歲未婚且單身者占 49.51%，高於其他婚姻狀態，在 50 歲以上者婚姻狀態以分居或離婚居多，占 37.19%。

家計負擔方面，未滿 35 歲者和 50 歲以上受訪者需負擔家計這各占 4 成，在 35 至未滿 50 歲受訪者中，需要負擔家計比例為 54.17%，高於其他年齡層。

整體就業狀況來看，未滿 35 歲工作者占 82.93%，有就業人口高於其他年齡層，50 歲以上受訪者有就業人口為 64.21%，低於其他年齡層，見表 21。

表 21 更生人各年齡層人口特徵

項目	未滿 35 歲		35 至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64	15.61%	45	11.03%	23	8.07%
男	346	84.39%	363	88.97%	262	91.93%
學歷						
國小以下	12	2.93%	34	8.33%	43	15.09%
國中以下	121	29.51%	147	36.03%	108	37.89%
高中職(含五專)	222	54.15%	185	45.34%	103	36.14%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55	13.41%	42	10.29%	31	10.88%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09	75.37%	202	49.51%	81	28.42%
未婚有同居伴侶	18	4.39%	13	3.19%	5	1.75%
已婚且同住	60	14.63%	86	21.08%	85	29.82%
分居或離婚	22	5.37%	102	25%	106	37.19%
喪偶	1	0.24%	0	0%	5	1.75%
其他	0	0%	5	1.23%	3	1.05%
主要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174	42.44%	167	40.93%	117	41.05%
中部地區	93	22.68%	85	20.83%	62	21.75%
南部地區	122	29.76%	127	31.13%	81	28.42%
東部地區	15	3.66%	19	4.66%	22	7.72%
金門、馬祖地區	4	0.98%	8	1.96%	3	1.05%
其他	2	0.49%	2	0.49%	-	-
家計						
不需要	246	60%	187	45.83%	166	58.25%
需要	164	40%	221	54.17%	119	41.75%
就業狀況						

項目	未滿 35 歲		35 至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就業	340	82.93%	330	80.88%	183	64.21%
未就業	70	17.07%	78	19.12%	102	35.79%
總計	410	100%	408	100%	285	100%

4. 居住地區與就業狀況

以更生人主要居住地區來看，北部、金馬地區更生人整體就業人口占該地區更生人比例皆高於 8 成，中部、南部地區約為 7 成 5，僅有東部地區更生人有就業比例最低，為 62.50%，見表 22。

表 22 不同居處地區就業狀況

項目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門、馬祖地區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就業	376	82.10%	180	75%	248	75.15%	35	62.50%	12	80%
沒有就業	82	17.90%	60	25%	82	24.85%	21	37.50%	3	20%
總計	458	100%	240	100%	330	100%	56	100%	15	100%

註：已排除 4 名主要居住地區為其他的受訪者，共 1,099 名受訪者

5. 犯罪類型與就業狀況

在有就業更生人中，藥物濫用占有就業更生人 39.08%，高於其他犯罪類型，未就業更生人中以普通暴力犯罪最多，為 29.93%，其次為藥物濫用，見表 23。

表 23 不同犯罪類型就業狀況

犯罪類型	有就業	未就業
重大暴力犯罪	114 12.14%	24 8.45%
普通暴力犯罪	195 20.77%	85 29.93%
財產犯罪	160 17.04%	61 21.48%

犯罪類型	有就業	未就業
藥物濫用	367 39.08%	82 28.87%
性暴力犯罪	71 7.56%	25 8.80%
其他犯罪	32 3.41%	7 2.46%
總計	939	284

註：共 1,079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1,223 次。

在附表二十七中，藥物濫用者併合其他犯罪類型者比例高於其他犯罪類型，如藥物濫用者中，11.59%同時擁有重大暴力犯罪罪名，11.79%同時擁有普通暴力犯罪罪名，19%同時擁有財產犯罪罪名，另一方面，普通暴力犯罪者同時擁有重大暴力犯罪、藥物濫用犯罪比例各占普通暴力犯罪者 7%以上，故藥物濫用者和普通暴力犯罪占整體樣本多數，且以藥物濫用者人數多於普通暴力犯罪者，見表 12。

在表 23 中，在有就業人口中，藥物濫用者占整體有就業人口比例亦為最高，為 39.08%，其次為普通暴力犯罪，占 20.77%，然而，在未就業人口中，藥物濫用者在未就業人口比例占 28.87%，稍低於普通暴力犯罪者，為 29.93%，推論其原因乃源於普通暴力犯罪者其平均年齡為 42.16 歲，高於其他犯罪類型，致使其未就業人口比例偏高，見表 13。

6. 入監次數與就業狀況

在就業上，入監 1 次更生人有就業人數為 542 人，就業比例為 79.24%，高於其他入監次數，入監次數在 4 次以上且有就業人數為 21 人，占 61.76%，低於其他入監次數，整體而言，更生人就業比例隨入監次數增加而遞減，見表 24。

表 24 入監次數與就業狀況

項目	入監 1 次		入監 2 至 3 次		入監 4 次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就業	542	79.24%	181	76.69%	21	61.76%
未就業	142	20.76%	55	23.31%	13	38.24%
總計	684	100%	236	100%	34	100%

註：排除刑期闕漏 149 名樣本，共 954 人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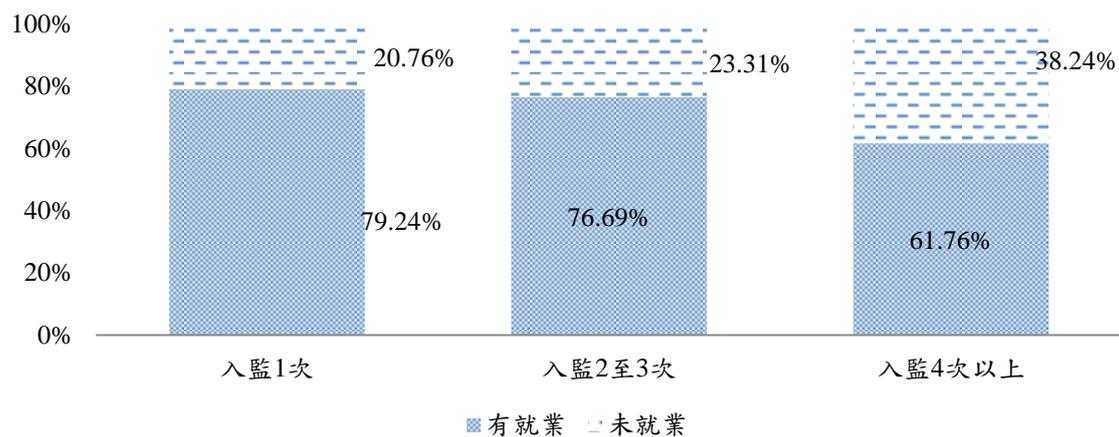


圖 14 入監次數與就業狀況 (n=954)

二、有就業更生人調查結果

根據前章節分析結果，本次調查中共有 853 名更生人有就業，占總樣本 77.33%，以下針對 853 名有就業更生人進行分析。

(一)有就業更生人工作狀態

在本次調查中，從事全職工作者共有 617 名，占有就業更生人 72.33%，部分工時者共 236 名，占 27.67%，在部分工時工作者中，從臨時工作者人數最多，有 105 名，占 12.31%，見表 25。

表 25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狀態

工作狀態	人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617	72.33%
部分工時工作者	236	27.67%
臨時工作	105	12.31%
計時(次)工作	96	11.25%
約聘或派遣工作	35	4.10%
總計	8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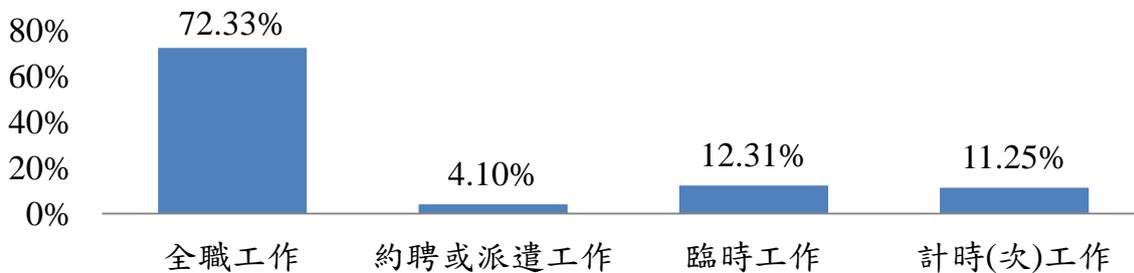


圖 15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狀態 (n=853)

若比較全職工作者和部分工時工作者人口特徵，全職工作者年齡以未滿 35 歲居多，共 261 人，占全職工作者 42.30%，平均年齡為 37.65 歲，部分工時工作者年齡在 35 至未滿 50 歲最多，共 85 人，占部分工時工作者 36.02%，平均年齡為 40.55 歲，是可知部分工時工作者年齡略高於全職工作者年齡。

在最高學歷上，全職工作者和部分工時工作者最高學歷皆以高中職(含五專)居多，且健康狀況多良好，見表 26。

表 26 全職工作者和部分工時工作者更生人人口特徵

項目	全職工作者		部分工時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556	90.11%	215	91.10%
女	61	9.89%	21	8.90%
年齡				
未滿 35 歲	261	42.30%	79	33.47%
35 至未滿 50 歲	245	39.71%	85	36.02%
50 歲以上	111	17.99%	72	30.51%
最高學歷				
國小以下(含未受教育)	33	5.35%	22	9.32%
國中以下	194	31.44%	95	40.25%
高中職(含五專)	316	51.22%	100	42.37%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74	11.99%	19	8.05%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42	55.43%	128	54.24%
未婚有同居伴侶	26	4.21%	4	1.69%
已婚且同住	130	21.07%	46	19.49%
分居或離婚	113	18.31%	53	22.46%
喪偶	2	0.32%	1	0.42%
其他	4	0.65%	4	1.69%
健康狀況				
良好	599	97.08%	216	91.53%
不佳	18	2.91%	20	8.47%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277	44.89%	99	41.95%
中部地區	131	21.23%	49	20.76%
南部地區	177	28.69%	71	30.08%
東部地區	21	3.40%	14	5.93%
金門、馬祖地區	10	1.62%	2	0.85%
其他	1	0.16%	1	0.42%
家計				
不需要	319	51.70%	125	52.97%
需要	298	48.30%	111	47.03%
總計	617		236	

在最近一次刑期上，刑期在3年至未滿5年以上從事全職工作者比例高於其他刑期，占85.84%，刑期未滿1年的工作者從事全職工作者比例最低，占64.14%，見表27。

表 27 不同刑期與有就業更生人工作狀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3年		3年至未滿5年		5年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152	64.14%	111	68.94%	97	85.84%	179	77.49%
部分工時工作	85	35.86%	50	31.06%	16	14.16%	52	22.51%
總計	237	100%	161	100%	113	100%	231	100%

註：排除刑期闕漏 111 名樣本，共 742 名受訪者回答

在入監次數上，入監1次的更生人從事全職工作者比例高於其他入監次數，共406人為全職工作者，占74.91%，入監4次以上更生人從事全職工作者共8人，占比僅38.10%，低於其他，見表28。

表 28 入監次數

項目	入監1次		入監2至3次		入監4次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406	74.91%	126	69.61%	8	38.10%
部分工時工作	136	25.09%	55	30.39%	13	61.90%
總計	542	100%	181	100%	21	100%

註：排除刑期闕漏 109 名樣本，共 744 名受訪者回答

(二)有就業更生人從業身分

在從業身分上，受私人企業僱用者共 573 人，占有就業更生人 67.17%，其次為雇主，共 140 人，占 16.41%。見表 29。

表 29 有就業更生人從業身分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573	67.17%
雇主(自己當老闆)	140	16.41%
在親戚家族事業工作者	103	12.08%
受政府僱用者	16	1.45%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8	0.94%
其他	13	1.52%
總計	853	100%

註：其他包含自由業（作家、創作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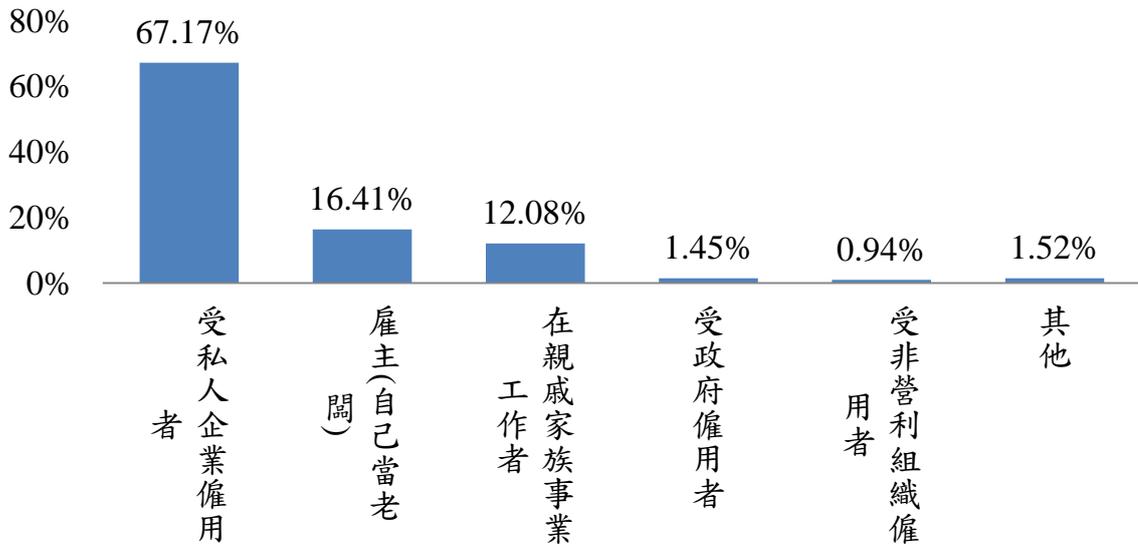


圖 16 有就業更生人從業身分(n=853)

(三)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在有就業更生人中，從事營建工程業人數為 179 人，占有就業更生人 21.08%，數量最多，其次為製造業，共 159 人，占 18.73%，見表 30。

表 30 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營建工程業	179	21.08%
製造業	159	18.73%
住宿及餐飲業	104	12.25%
批發及零售業	103	12.13%
運輸及倉儲業	73	8.60%
農、林、漁、牧業	64	7.54%
其他服務業	57	6.71%
支援服務業	45	5.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1.4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	1.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	0.9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	0.94%
教育業	7	0.8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	0.7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0.47%
不動產業	3	0.35%
金融及保險業	3	0.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0.3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12%
總計	849	100%

註：排除 4 名拒答樣本，共 849 名受訪者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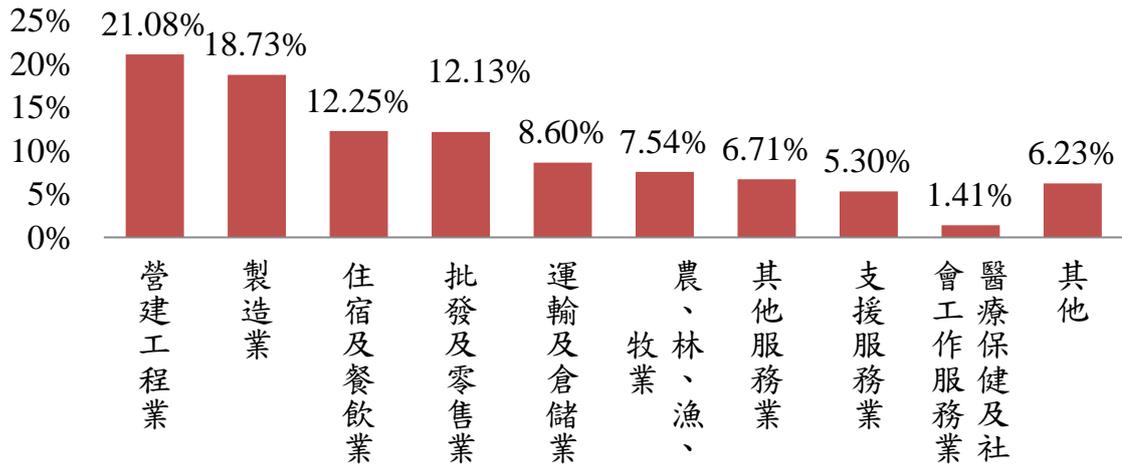


圖 17 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別⁴ (n=849)

若以從業身分和行業別進行交叉分析，身分別為雇主的更生人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的人數最多，共 31 人，占 22.14%，受私人企業僱用者從事行業別以營建工程業居多，共 134 人，占 23.72%。見表 31。

⁴ 其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教育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圖表中予以合併以便於呈現。

表 31 擔任雇主與受私人企業聘僱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項目	雇主(自己當老闆)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住宿及餐飲業	31	22.14%	57	10.09%
批發及零售業	22	15.71%	64	11.33%
製造業	20	14.29%	119	21.06%
農、林、漁、牧業	19	13.57%	30	5.31%
營建工程業	17	12.14%	134	23.72%
其他服務業	8	5.71%	37	6.55%
支援服務業	6	4.29%	33	5.84%
運輸及倉儲業	4	2.86%	64	11.3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	2.14%	4	0.7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2.14%	4	0.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1.43%	6	1.06%
教育業	2	1.43%	1	0.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0.71%	5	0.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0.71%	1	0.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0.71%	1	0.1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4	0.71%
不動產業	-	-	2	0.35%
金融及保險業	-	-	2	0.3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1	0.18%
總計	140		569	

註：排除 4 名拒答樣本，共 849 名受訪者回答

全職工作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居多，共 117 人，占 19.06%，其次營建工程業，共 102 人，占 16.61%，部分工時工作者以營建工程業居多，共 77 人，占 32.77%，其次為製造業，共 42 人，占 17.87%。見表 32。

表 32 全職工作者和部分工時工作者更生人從事行業別

項目	全職工作者		部分工時工作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製造業	117	19.06%	42	17.87%
營建工程業	102	16.61%	77	32.77%
住宿及餐飲業	88	14.33%	16	6.81%
批發及零售業	78	12.70%	25	10.64%
運輸及倉儲業	56	9.12%	17	7.23%
農、林、漁、牧業	51	8.31%	13	5.53%
其他服務業	44	7.17%	13	5.53%
支援服務業	32	5.21%	13	5.5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1.95%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0.98%	4	1.7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	0.98%	2	0.8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	0.81%	3	1.28%
不動產業	3	0.4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0.49%	3	1.28%
金融及保險業	3	0.4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0.49%	-	-
教育業	2	0.33%	5	2.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0.33%	2	0.8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16%	-	-
總計	614		235	

註：排除 4 名拒答樣本，共 849 名受訪者回答

(四)有就業更生人工作持續時間

在工作持續時間上，工作持續時間未滿 1 年者人數最多，共 419 人，占有業者 49.12%。見表 33。

表 33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持續時間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419	49.12%
1 年至未滿 3 年	265	31.07%
3 年以上	169	19.81%
總計	8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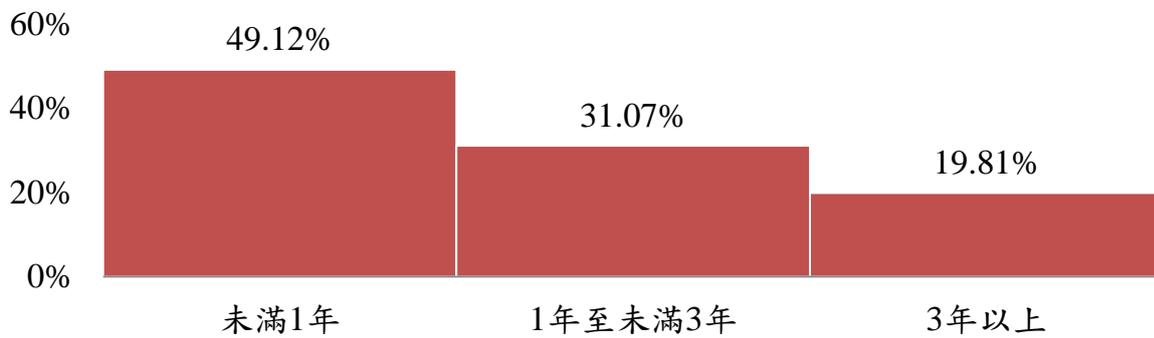


圖 18 有就業更生人工作持續時間 (n=853)

(五)有就業更生人平均每週工時

在有就業更生人中，每週工作時數在 40 小時以下共有 307 人，占有就業更生人 35.99%，平均更生人每週工時 47.72 小時，另有 28 名更生人工時不固定，占 3.28%。見表 34。

表 34 更生人平均每週工時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每週工時 40 小時以下	307	35.99%
每週工時 41 至 50 小時	261	30.60%
每週工時 51 小時以上	257	30.13%
不固定	28	3.28%
總計	8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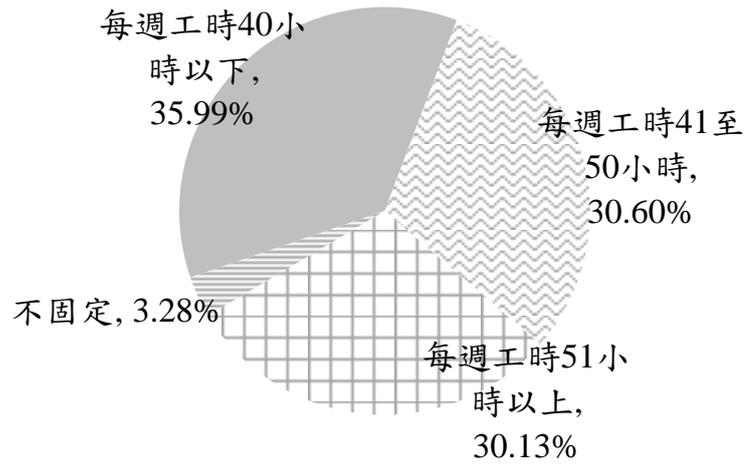


圖 19 有就業更生人平均每週工時 (n=853)

若與我國全體勞工工作時數進行比較，105 年我國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39.12 小時，低於更生人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若以工作狀態進行比較，我國全職工作者 105 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28 小時，低於更生人全職工作者 51.52 小時，在部分工時上，我國部分工時工作者平均每週工時為 17.91 小時，亦低於更生人部分工時工作者，整體而言，更生人平均工作時數高於我國全體就業者。見表 35。

表 35 我國全體勞工與有就業更生人每週工時比較

單位：小時/周

項目	105 年全體勞工	有就業更生人
全體就業者 ⁵	39.12	47.72
全職工作者	43.28	51.52
部分工時工作者	17.91	37.13

註：排除 28 名工時不固定樣本，共 825 名受訪者回答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報告、本次調查結果

⁵ 根據我國勞動部統計，105 年我國勞工平均每年工時為 2,034 小時，以一年 52 周進行計算，平均每周工作時數為 39.12 小時。

(六)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在北部地區的更生人共 377 人，占有就業樣本 44.20%，其次為南部地區，共有 241 人，占 28.25%。見表 36。

表 36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地點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北部地區	377	44.20%
南部地區	241	28.25%
中部地區	182	21.34%
東部地區	36	4.22%
金門、馬祖地區	12	1.41%
其他	5	0.59%
總計	853	100%

註：其他包含不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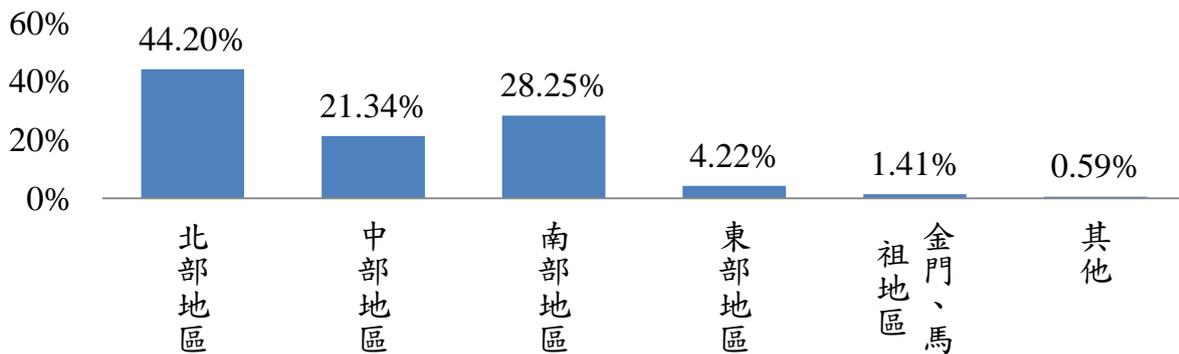


圖 20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地點(n=853)

(七)有就業更生人是否取得證照

在證照上，有取得證照的更生人共 274 人，占有就業樣本 32.12%，沒有取得證照的更生人共 579 人，占 67.88%，見表 37。

表 37 有就業更生人是否取得證照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579	67.88%
有	274	32.12%
總計	8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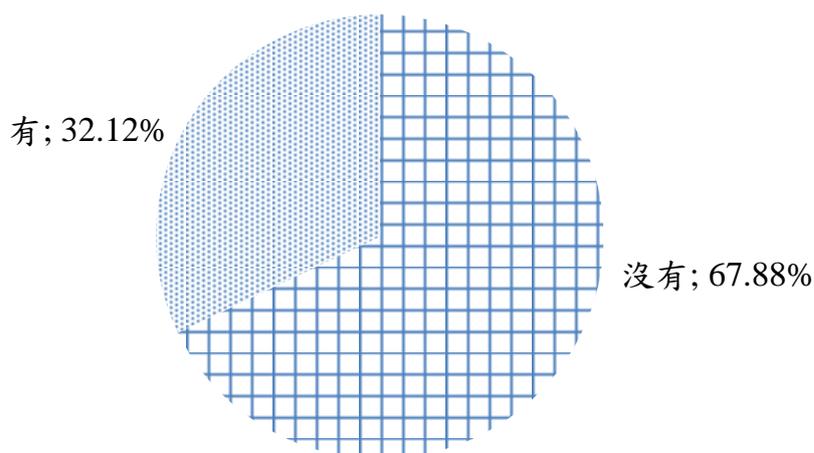


圖 21 有就業更生人是否取得證照(n=853)

在 274 名有就業且有取得證照的更生人中，215 名更生人擁有 1 張證照，占 78.75%，49 名更生人獲得 2 張證照，占 17.95%，平均擁有證照張數為 1.25 張，見表 38。

表 38 有就業更生人持有證照張數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 張	215	78.47%
2 張	49	17.88%
3 張	10	3.65%
總計	274	100%

註：共 274 名受訪者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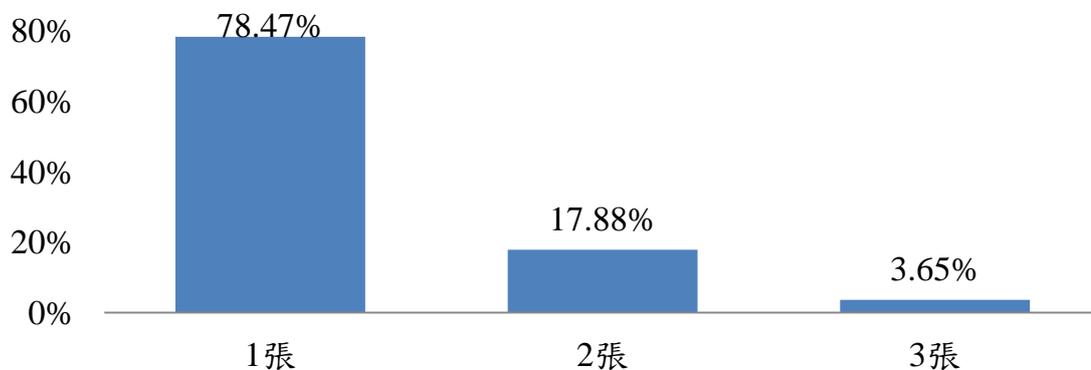


圖 22 有就業更生人持有證照張數 (n=274)

(八)有就業更生人取得證照類型

在更生人取得的證照類型上，機械操作/修護類證照為最多更生人擁有的證照類型，共 65 人次取得，占 18.95%，其次為餐飲旅遊類類證照，57 人次取得該類證照，占 16.62%，見表 39。

表 39 有就業更生人取得證照類型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機械操作/修護類	65	18.95%
餐飲旅遊類	57	16.62%
電子電機類證照	50	14.58%
電腦資訊網路類	30	8.75%
營建土木類	25	7.29%
生產製造類	21	6.12%
交通服務類	21	6.12%
醫療護理類	13	3.79%
財金/保險/不動產類	11	3.21%
設計/美工類	6	1.75%
語言類	7	2.04%
農林漁牧類	5	1.46%
娛樂演藝類	2	0.58%
管理類	2	0.58%
行銷廣告類	1	0.29%
其他類	27	7.87%
總計	343	100%

註 1：複選題，共 274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 343

註 2：其他包含：禮儀師、按摩師、刮痧、美容證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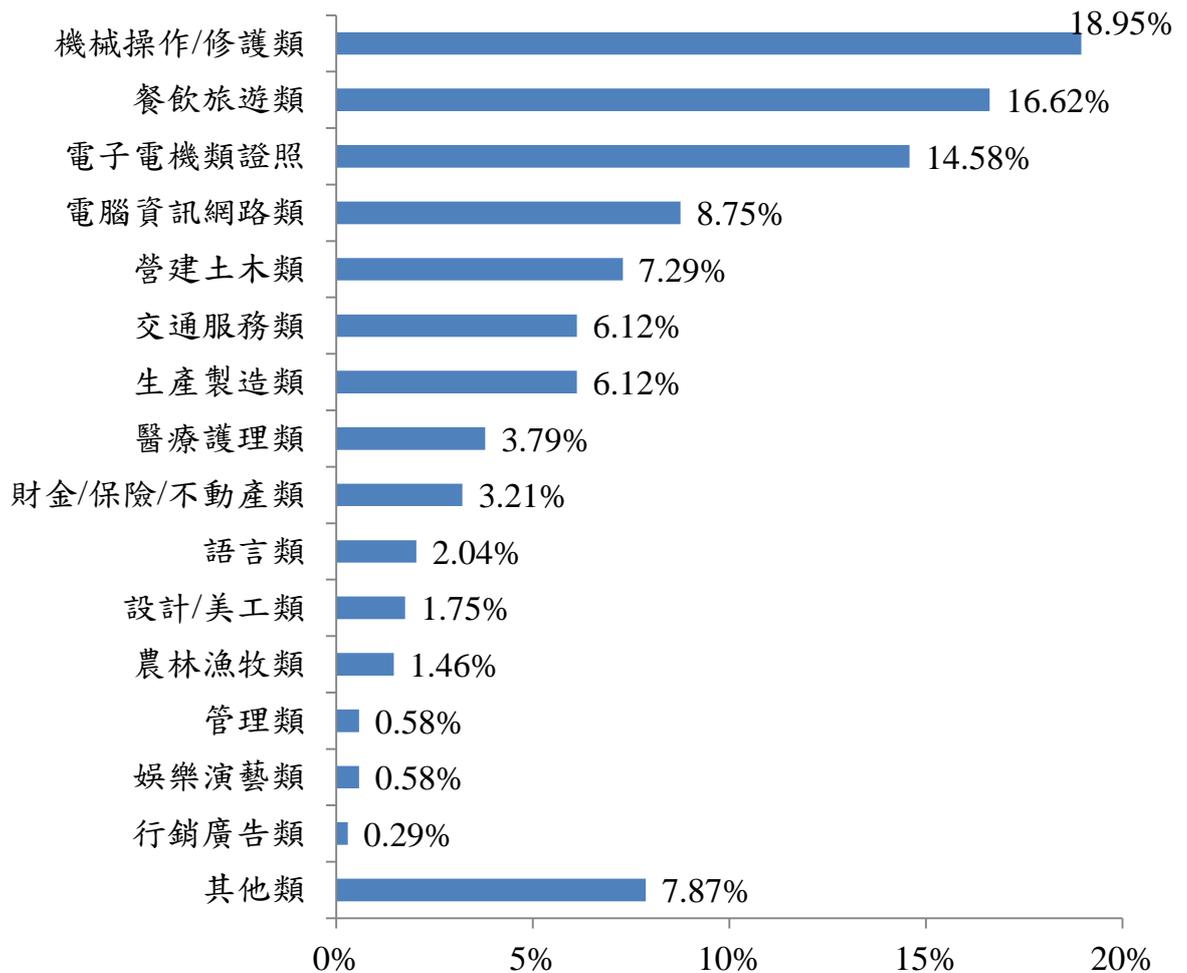


圖 23 有就業更生人取得證照類型(n=274 人，總回答次數 343)

根據表 30 結果可知，在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別中，營建工程業占 21.08%，人數最多，其次為製造業，占 18.73%，住宿及餐旅業第三，占 12.25%，再以更生人從事行業別與證照取得交叉分析，營建工程業者中擁有證照占該行業別 29.05%，比例高於其他行業，其次為製造業，有 21.23% 擁有證照，而住宿及餐飲業取得證照比例為 18.99%，見表 40。

表 40 有就業更生人從事行業與是否取得證照

項目	有		沒有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營建工程業	52	29.05%	127	70.95%
製造業	38	21.23%	121	76.10%
住宿及餐飲業	34	18.99%	70	67.31%
批發及零售業	36	20.11%	67	65.05%
運輸及倉儲業	31	17.32%	42	57.53%
農、林、漁、牧業	21	11.73%	43	67.19%
其他服務業	18	10.06%	39	68.42%
支援服務業	18	10.06%	27	6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	5.03%	3	2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0.56%	9	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	8	1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56%	7	87.50%
教育業	5	2.79%	2	28.5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1.68%	3	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4	100%
不動產業	2	1.12%	1	33.33%
金融及保險業	2	1.12%	1	33.3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1.12%	1	33.3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56%	-	-
總計	274		575	

註：排除 4 名拒答從事行業別受訪者，共 849 名受訪者

在附表 三十三中，擁有機械操作/修護類更生人主要從事行業運輸倉儲業占 23.08%，略高於營建工程業 21.54%，在擁有餐飲旅遊類證照的更生人中，54.39% 更生人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擁有電子電機類證照更生人以從事營建工程為主，為 38%，而擁有交通服務類證照更生人中有 57.14% 從事運輸及倉儲業。

(九)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收入

1. 整體有就業更生人主要收入

在主要收入上，更生人主要收入在 3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居多，共 370 人，占 43.38%，整體更生人平均收入為 37,733.26 元，見表 41。

表 41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21,009 元	101	11.84%
21,009-未滿 3 萬元	224	26.26%
3 萬元~未滿 5 萬元	370	43.38%
5 萬元~未滿 7 萬元	72	8.44%
7 萬元以上	47	5.51%
不知道/拒答	39	4.57%
總計	853	100%
平均薪資	37,733.26	

註：平均薪資以排除不知道/拒答之樣本，共 814 名受訪者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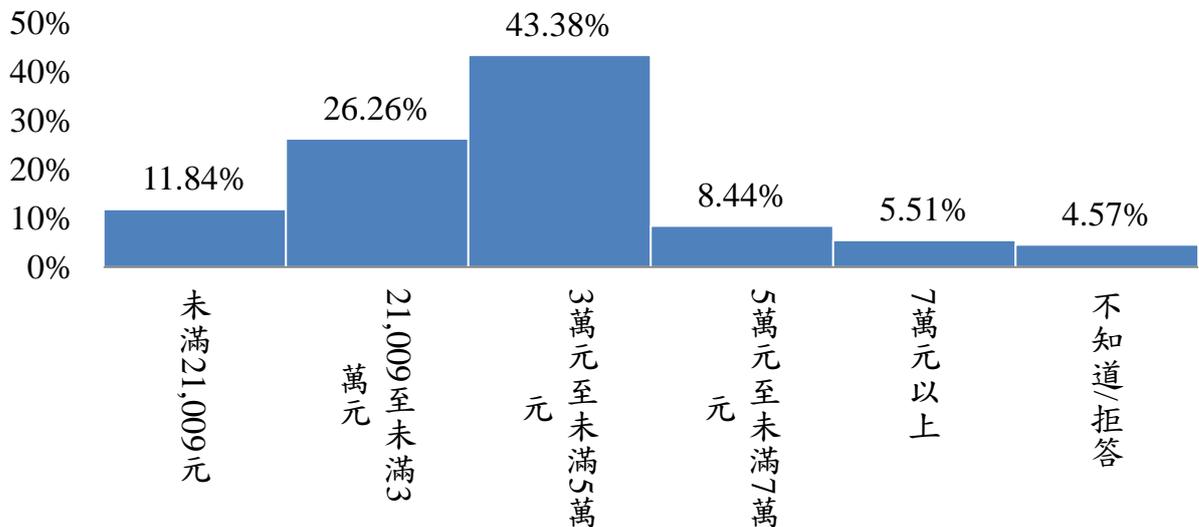


圖 24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工作收入(n=853)

若以學歷來看，不同學歷的更生人主要收入皆在 3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居多，在平均收入上，國小以下平均主要收入為 36,380.40 元，國中以下平均主要收入為 37,087.32 元，高中職(含五專) 平均主要收入為 38,240.05 元，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平均主要收入為 38,300.05 元，整體而言，學歷越高，平均收入則會越高。見表 42。

表 42 有就業更生人學歷與主要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國小以下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含五專)		大學 (含四技二專) 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21,009 元	13	24.53%	34	12.27%	41	10.38%	13	14.61%
21,009-未滿 3 萬元	10	18.87%	87	31.41%	106	26.84%	21	23.60%
3 萬元~未滿 5 萬元	21	39.62%	112	40.43%	195	49.37%	42	47.19%
5 萬元~未滿 7 萬元	8	15.09%	33	11.91%	25	6.33%	6	6.74%
7 萬元以上	1	1.89%	11	3.97%	28	7.09%	7	7.87%
總計	53	100%	277	100%	395	100%	89	100%
平均薪資	36,380.40		37,087.32		38,240.05		38,300.05	

在主要收入上，擁有證照更生人平均薪資為 37,950.21 元，高於沒有證照更生人平均薪資 36,783.15 元，兩者相差 1,167.06 元，見表 43。

表 43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收入與是否取得證照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差異
有	274	31.94%	37,950.21	1,167.06
沒有	579	68.06%	36,783.15	
總計	853	100%	37,733.26	

2. 有就業且從業身分為受僱者之更生人主要收入

比較受僱更生人和我國受僱勞工在各行業別平均薪資可知，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和住宿及餐飲業受僱更生人平均薪資高於我國全體勞工平均薪資，其餘行業別皆低於我國受僱勞工平均薪資，整體而言，受僱更生人整體平均薪資低於全國受僱勞工薪資 10,659 元，見表 44。

表 44 我國受僱勞工與受僱更生人主要薪資比較⁶

單位：人；新臺幣（元）

行業別	106年8月 平均薪資	受僱更生人平均薪資		差距
		人數	平均薪資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889	8	41,074.64	5,185.64
住宿及餐飲業	30,820	73	32,186.27	1,366.27
其他服務業	32,097	49	31,981.98	-115.02
教育服務業	24,564	4	21,908.10	-2,655.90
營造業	41,514	159	38,423.59	-3,090.41
支援服務業	35,444	33	31,387.85	-4,056.15
不動產業	39,227	3	35,168.17	-4,058.8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258	6	37,302.70	-4,955.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5,816	5	40,000.00	-5,816.00
金融及保險業	71,596	3	65,000.00	-6,596.00
批發及零售業	42,142	80	34,371.51	-7,770.49
製造業	45,705	138	36,569.18	-9,135.8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58,608	5	38,201.80	-20,406.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355	1	32,752.25	-21,602.75
醫療保健服務業	60,850	11	35,752.25	-25,097.75
運輸及倉儲業	67,022	68	38,144.71	-28,877.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2,366	1	28,837.83	-43,528.17
平均薪資	47,075	647	36,415	-10,659

註：計入受僱身分(受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家族事業和其他)並排除雇主和政府樣本，共 647 人
資料來源：主計處 106 年 8 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及本次調查結果

⁶ 為與主計處資料計算方式一致，本處不計入農林漁牧、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三、未就業更生人調查結果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未就業更生人共有 250 人，占整體更生人 22.67%，下列針對未就業更生人現況進行分析。

(一)未就業更生人出監後的工作狀況

在未就業更生人中，出監後曾經工作者共 161 人，占未就業更生人 64.40%，出監後未曾工作者共 89 人，占 35.60%，見表 45。

表 45 未就業更生人出監後的工作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一直沒有工作	89	35.60%
有工作過	161	64.40%
總計	2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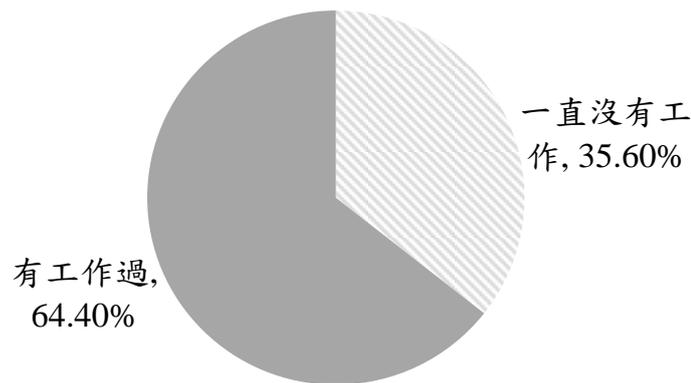


圖 25 未就業更生人出監後的工作狀況(n=250)

有工作過更生人年齡以 35 至未滿 50 歲居多，共 60 人，占曾經工作者 37.27%，平均年齡為 41.29 歲，一直沒有工作者年齡以 50 歲以上占比最高，共 50 人，占一直沒有工作者 56.18%，平均年齡為 45.10 歲。

在健康狀況上，有工作過者和一直沒有工作者者健康狀況皆以良好者居多，然而，在有工作過者中，健康狀況良好共 116 人，占有工作過者 72.05%，沒有工作過者中，健康狀況良好共 49 人，占 55.06%，整體而言，沒有工作過者健康狀況良好占比低於有工作過者，見表 46。

表 46 未就業更生人人口特徵

項目	有工作過		一直沒有工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33	20.50%	17	19.10%
男	128	79.50%	72	80.90%
年齡				
未滿 35 歲	49	30.43%	21	23.60%
35 至未滿 50 歲	60	37.27%	18	20.22%
50 歲以上	52	32.30%	50	56.18%
最高學歷				
國小以下	16	9.94%	18	20.22%
國中以下	57	35.40%	30	33.71%
高中職(含五專)	65	40.37%	29	32.58%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3	14.29%	12	13.48%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78	48.45%	44	49.44%
未婚有同居伴侶	4	2.48%	2	2.25%
已婚且同住	37	22.98%	18	20.22%
分居或離婚	41	25.47%	23	25.84%
喪偶	1	0.62%	2	2.25%
其他	-	-	-	-
健康狀況				
良好	116	72.05%	49	55.06%
不佳	45	27.95%	40	44.94%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57	35.40%	25	28.09%
中部地區	37	22.98%	23	25.84%
南部地區	50	31.06%	32	35.96%
東部地區	12	7.45%	9	10.11%
金門、馬祖地區	3	1.86%	0	0%
其他	2	1.24%	0	0%
家計				
不需要	93	57.76%	62	69.66%
需要	68	42.24%	27	30.34%
總計		161		89

以犯罪類型來看，出監後一直沒有工作者以普通暴力犯罪和藥物濫用者比例高於其他犯罪類型，而出監後曾有工作者中，普通暴力犯罪和藥物濫用者亦較高，見表 47。

表 47 犯罪類型與出監後是否曾經就業

犯罪類型	一直沒有工作	有工作過	總計
重大暴力犯罪	5 4.95%	19 10.38%	24
普通暴力犯罪	33 32.67%	52 28.42%	85
財產犯罪	18 17.82%	43 23.50%	61
藥物濫用	32 31.68%	50 27.32%	82
性暴力犯罪	10 9.90%	15 8.20%	25
其他犯罪	3 2.97%	4 2.19%	7
總計	101	183	284

註：排除 6 名犯罪類關漏受訪者，共 244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284

(二) 未就業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健康因素而無法工作為更生人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共 97 人，占 33.11%，要照顧家人無法工作居次，共 34 人，占 11.60%，見表 48。

表 48 未就業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97	33.11%
要照顧家人無法工作	34	11.60%
遭雇主拒絕	28	9.56%
年紀大無法工作	25	8.53%
進修/求學/職業訓練	24	8.19%
沒有收到工作通知	24	8.19%
工作內容與預期不合	22	7.51%
剛離開矯正機構，正在找工作	11	3.75%
已找到工作準備上工或想創業	8	2.73%
暫時不想工作	7	2.39%
因打官司(或準備服刑)無法工作	5	1.71%
其他	8	2.73%
總計	293	1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250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293

註 2：其他包含不知道原因、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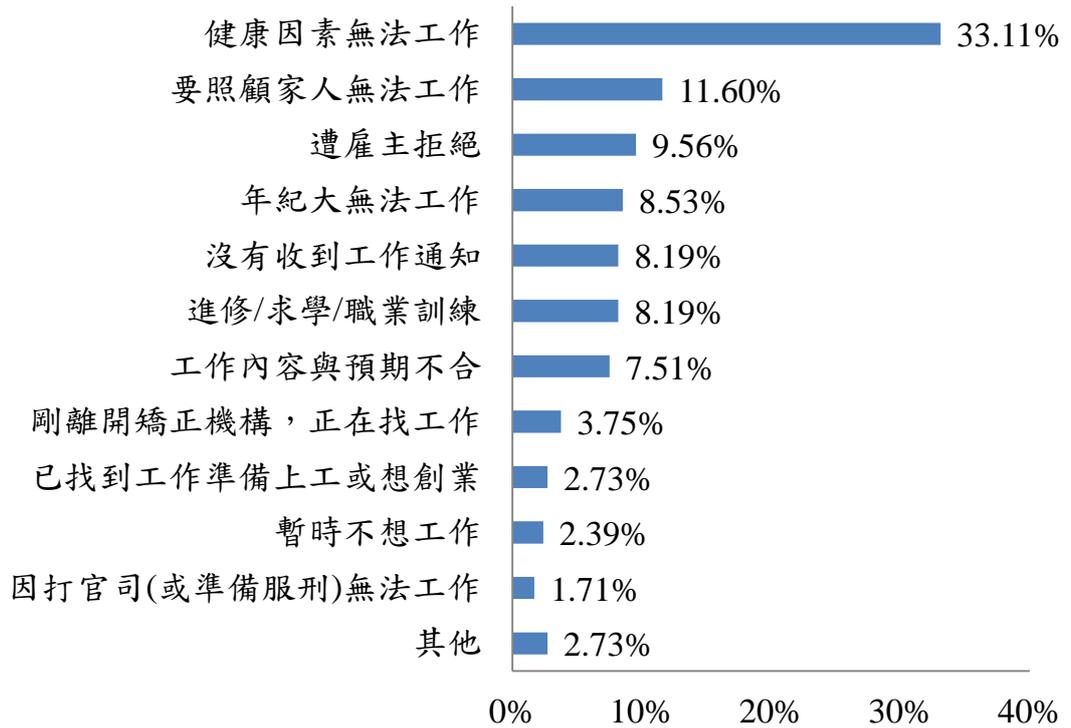


圖 26 未就業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n=250，總回答次數 293)

若以出監後就業狀況和未就業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出監後一直沒有工作的更生人未就業原因為健康因素，占 37.74%，其次為要照顧家人無法工作，占 10.38%；在有工作過更生人中未就業原因中，健康因素亦為首要原因，占 30.48%，其次為遭雇主拒絕，占 12.83%，見表 49。

表 49 有工作過與未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就業原因

項目	一直沒有工作	有工作過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40 37.74%	57 30.48%
要照顧家人無法工作	11 10.38%	23 12.30%
年紀大無法工作	10 9.43%	15 8.02%
進修/求學/職業訓練	10 9.43%	14 7.49%
遭雇主拒絕	4 3.77%	24 12.83%
沒有收到工作通知	6 5.66%	18 9.63%
工作內容與預期不合	7 6.60%	15 8.02%
暫時不想工作	1 0.94%	6 3.21%
剛離開矯正機構，正在找工作	8 7.55%	3 1.60%
其他	3 2.83%	5 2.67%
因打官司(或準備服刑)無法工作	2 1.89%	3 1.60%
已找到工作準備上工或想創業	4 3.77%	4 2.14%
總計	106	18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250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293

註 2：其他包含不知道原因、退休

再以未就業者的健康狀況和未就業原因進行分析，在健康狀況良好但未就業更生人中，照顧家人為更生人未就業的主要原因，占 14.80%，其次為健康因素無法工作，占 13.78%；在健康狀態不佳的更生人中，健康因素為主要未就業原因，占 72.16%，見表 50。

表 50 更生人健康狀態與未就業原因

項目	良好	不佳
要照顧家人無法工作	29 14.80%	5 5.15%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27 13.78%	70 72.16%
遭雇主拒絕	22 11.22%	6 6.19%
進修/求學/職業訓練	22 11.22%	2 2.06%
沒有收到工作通知	22 11.22%	5 5.15%
年紀大無法工作	20 10.20%	2 2.06%
工作內容與預期不合	20 10.20%	3 3.09%
剛離開矯正機構，正在找工作	8 4.08%	1 1.03%
因打官司(或準備服刑)無法工作	4 2.04%	-
暫時不想工作	7 3.57%	1 1.03%
已找到工作準備上工或想創業	7 3.57%	-
其他	8 4.08%	2 2.06%
總計	196	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250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293

註 2：其他包含不知道原因、退休

(三)出監後曾經有工作但目前沒有工作更生人分析

在上述分析中可知，出監後曾有工作的更生人共 161 人，占未就業更生人 64.40%，以下針對曾有工作但目前沒有工作的更生人進行分析。

1. 未工作持續時間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沒有工作的時間以未滿 1 年的更生人最多，共 119 人，占未就業者 74.84%，其次為未工作時間在 1 年至未滿 2 年之間，共 20 人，占 12.58%，見表 51。

表 51 曾工作過更生人沒有工作持續時間

沒有工作時間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119	74.84%
1 年以上	40	25.17%
1 年至未滿 2 年	20	12.58%
2 年至未滿 3 年	8	5.03%
3 年至未滿 4 年	3	1.89%
4 年至未滿 5 年	3	1.89%
5 年以上	6	3.78%
總計	159	100%

註：排除 2 名拒答受訪者,共 159 名受訪者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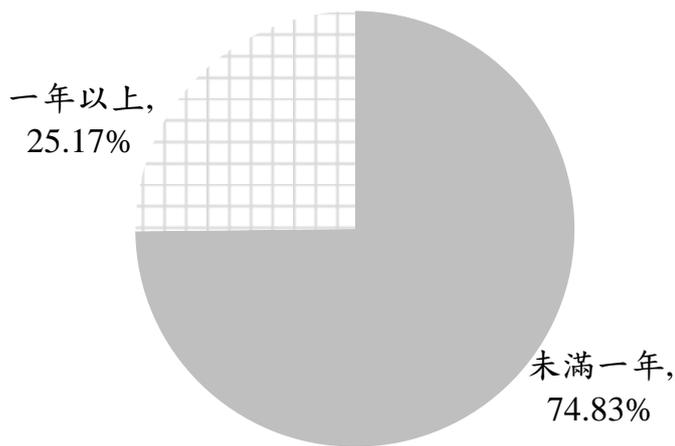


圖 27 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工作時間(n=159)

在工作未滿一年中的受訪者中，其年齡以 35 至未滿 50 歲居多，共 47 人，占 39.50%，平均年齡為 38.82 歲，而未工作時間達 1 年以上受訪者則以 50 歲以上居多，共 20 人，占 50%，平均年齡為 47.68 歲。

在婚姻狀況上，工作時間未滿1年者以未婚且單身人數最高，共65人，占54.62%，未工作時間達1年以上者以分居或離婚者最多，共17人，占42.50%，見表52。

表 52 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工作持續時間基本人口特徵

項目	未滿1年		1年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20	16.81%	13	32.50%
男	99	83.19%	27	67.50%
年齡				
未滿35歲	42	35.29%	7	17.50%
35至未滿50歲	47	39.50%	13	32.50%
50歲以上	30	25.21%	20	50%
學歷				
國小以下	9	7.56%	7	17.50%
國中以下	35	29.41%	21	52.50%
高中職(含五專)	53	44.54%	11	27.50%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2	18.49%	1	2.50%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65	54.62%	12	30%
未婚有同居伴侶	4	3.36%	-	-
已婚且同住	26	21.85%	10	25%
分居或離婚	24	20.17%	17	42.50%
喪偶	-	-	1	2.50%
其他	-	-	-	-
健康狀況				
良好	88	73.95%	26	65%
不佳	31	26.05%	14	35%
主要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2	35.29%	13	32.50%
中部地區	29	24.37%	8	20%
南部地區	41	34.45%	9	22.50%
東部地區	4	3.36%	8	20%
金門、馬祖地區	2	1.68%	1	2.50%
其他	1	0.84%	1	2.50%
家計				
不需要	65	54.62%	26	65%
需要	54	45.38%	14	35%
總計		119		40

2 名受訪者拒答

在犯罪類型方面，普通暴力犯罪未工作時間達 1 年以上的占比高於其他犯罪類型，占 29.41%，其次為性暴力犯，占 26.67%，刑期和入監次數因未達顯著，不另加說明，見表 53。

表 53 曾工作過更生人未工作時間與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項目	重大暴力犯罪		普通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藥物濫用		性暴力犯罪		其他犯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16	84.21%	36	70.59%	33	76.74%	38	76%	11	73.33%	2	66.67%
1 年以上	3	15.79%	15	29.41%	10	23.26%	12	24%	4	26.67%	1	33.33%
總計	19	100%	51	100%	43	100%	50	100%	15	100%	3	100%

註：排除犯罪類型闕漏樣本，共 157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181

2.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從業身分

在 161 名出監後曾經有工作的更生人中，前一份工作從業身分以受私人企業僱用者人數最多，共 134 人，占 83.23%，見表 54。

表 54 曾工作過前一份工作從業身分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雇主自己當老闆	6	3.73%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34	83.2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2	1.24%
受政府僱用者	5	3.11%
在親戚家族事業工作者	14	8.70%
總計	161	100%

3.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行業別

在前一份工作的行業別方面，從事製造業人數最多，共 48 人，占 29.8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和營建工程業，各別有 24 人從事該行業，各占 14.91%，見表 55。

表 55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行業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製造業	48	29.81%
批發及零售業	24	14.91%
營建工程業	24	14.91%
住宿及餐飲業	17	10.56%
支援服務業	15	9.32%
其他服務業	9	5.59%
運輸及倉儲業	9	5.59%
農、林、漁、牧業	6	3.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	1.2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1.2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1.24%
不動產業	1	0.6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0.62%
金融及保險業	1	0.62%
總計	161	100%

4.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結束原因

在曾經工作過的更生人中，自願離職的人數為 114 人，占 70.81%，被解僱有 47 人，占 29.19%，見表 56。

表 56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結束原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被解僱	47	29.19%
自願離職	114	70.81%
總計	1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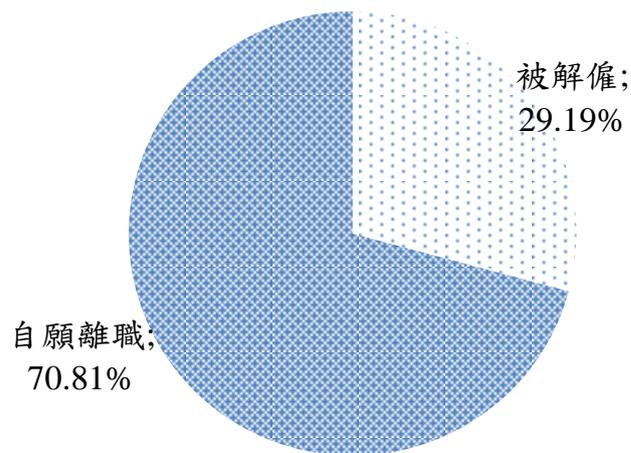


圖 28 曾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結束原因(n=161)

前一份工作自願離職的更生人學歷以高中職(含五專)人數最多，共 49 人，占 42.98%，被解僱更生人以國中以下人數最多，共 20 人，占 42.55%。

在家計負擔上，自願離職以毋須負擔家庭開銷者居多，共 73 人，占 64.04%，被解僱者需要負擔家計者共 27 人，占 57.45%，見表 57。

表 57 曾工作過更生人自願離職與被解僱者基本人口特徵

項目	自願離職		被解僱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26	22.81%	7	14.89%
男	88	77.19%	40	85.11%
年齡				
未滿 35 歲	40	35.09%	9	19.15%
35 至未滿 50 歲	41	35.96%	19	40.43%
50 歲以上	33	28.95%	19	40.43%
學歷				
國小以下	8	7.02%	8	17.02%
國中以下	37	32.46%	20	42.55%
高中職(含五專)	49	42.98%	16	34.04%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0	17.54%	3	6.38%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59	51.75%	19	40.43%
未婚有同居伴侶	3	2.63%	1	2.13%
已婚且同住	27	23.68%	10	21.28%
分居或離婚	24	21.05%	17	36.17%
喪偶	1	0.88%	-	-
其他	-	-	-	-
健康狀況				
良好	78	68.42%	38	80.85%
不佳	36	31.58%	9	19.15%
主要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3	37.72%	14	29.79%
中部地區	28	24.56%	9	19.15%
南部地區	32	28.07%	18	38.30%
東部地區	8	7.02%	4	8.51%
金門、馬祖地區	2	1.75%	1	2.13%
其他	1	0.88%	1	2.13%
家計				
不需要	73	64.04%	20	42.55%
需要	41	35.96%	27	57.45%
總計		114		47

(1) 曾工作過更生人被解僱原因

在 47 名被解僱者的更生人中，因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結束而沒有繼續工作者共 14 人，占 29.79%，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前科紀錄而被解僱，共 9 人，占 19.15%，見表 58。

表 58 曾工作過更生人被解僱原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結束	14	29.79%
因前科紀錄被解僱	9	19.15%
公司倒閉或關廠	7	14.89%
公司業務緊縮	5	10.64%
身體不好沒辦法負荷工作	4	8.51%
因工作表現不佳被解僱	3	6.38%
其他	5	10.64%
總計	47	100%

註：其他包含老闆換人、因刑事案件（如：吊銷駕照、債務等）因素而無法繼續工作

(2) 曾工作過更生人自願離職原因

在 114 名自願離職的更生人中，健康因素為首要離職原因，共 39 人，占 34.21%，照顧家人為次要原因，共 13 人，占 11.40%，見表 59。

表 59 曾工作過更生人自願離職原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健康因素不佳	39	34.21%
照顧家人	13	11.40%
職業傷害或工作倦怠	9	7.89%
職場環境(人際)不友善	7	6.14%
尋求待遇更好的工作	7	6.14%
薪資(或工時)不合理	6	5.26%
想更換工作地點	5	4.39%
想自行創業	2	1.75%
其他	26	22.81%
總計	114	100%

註：其他包含懷孕、當兵和退休等

四、更生人求職管道

以下就整體更生人在尋職時使用的資訊來源和工具，以及求職上遭遇的困難進行說明。

(一)更生人求職資訊來源

在求職資訊來源上，共 635 人透過親友介紹尋職，占整體 34.64%，其次為透過電腦網路，共 342 人，占 18.66%，見表 60。

表 60 更生人求職資訊來源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透過親友介紹	635	34.64%
透過電腦網路	342	18.66%
透過書報媒體求才資訊	281	15.33%
透過就業輔導機構	221	12.06%
透過張貼廣告資訊(徵臨時工、粗工等)	106	5.78%
透過更生保護會	77	4.20%
自己創業	77	4.20%
透過其他機關	11	0.60%
自行詢問廠商	4	0.22%
廠商主動告知	4	0.22%
其他	75	4.09%
總計	1,833	1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1,103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1,833

註 2：其他機關包含：社工、宗教團體等

註 3：其他包含：沒有求職需要，或暫時（求學、考公職）無尋職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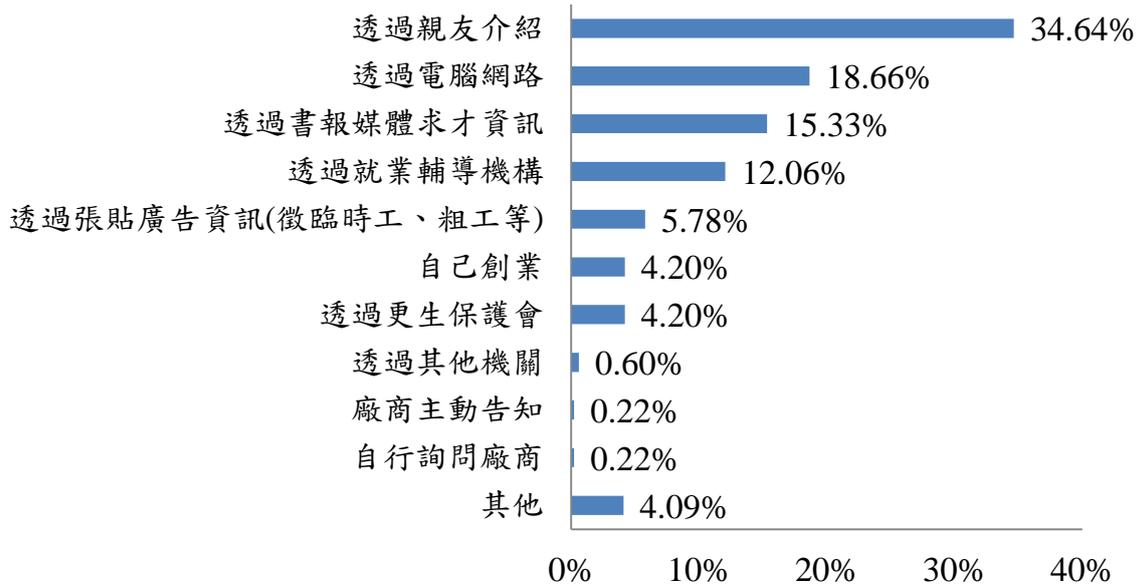


圖 29 更生人求職資訊來源(n=1,103，總回答次數 1,833)

(二)更生人求職方法

在運用的求職工具方面，親友介紹仍為更生人主要求職管道，共 505 人，占 28.37%，其次為自行到工作地點應徵，共 315 人，占 17.70%，另有 70 人自行創業，占 3.93%，見表 61。

表 61 更生人求職方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請親友介紹	505	28.37%
自己到工作地點應徵	315	17.70%
透過人力銀行網站投遞履歷	261	14.66%
尋求就業輔導機構(如就服站、職訓局)協助	214	12.02%
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	115	6.46%
自行創業	70	3.93%
尋求觀護人協助	28	1.57%
看報紙打電話	20	1.12%
尋求宗教或社會支持團體協助	12	0.67%
其他機關協助	7	0.39%
其他	233	13.09%
總計	1,780	1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1,103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1,780

註 2：其他機關包含：社工、宗教團體等

註 3：其他包含：沒有求職需要，或暫時（求學、考公職）無尋職規劃

(三)更生人求職時遭遇的困難

在求職過程中，有 749 名更生人表示沒有遭遇困難，占 67.91%，354 名更生人則有遭遇困難，占 32.09%，見表 62。

表 62 更生人求職時是否遭遇困難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遭遇困難	354	32.09%
沒有遭遇困難	749	67.91%
總計	1,1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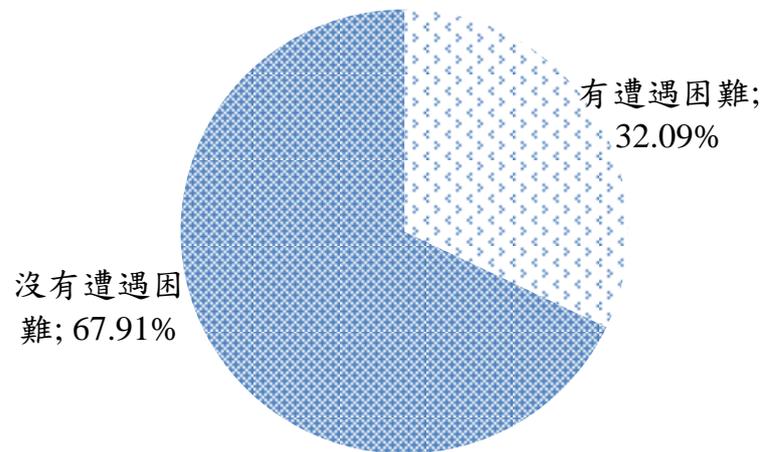


圖 30 更生人求職時是否遭遇困難(n=1,103)⁷

⁷ 在本題項中，749 名受訪者僅勾選“其他”選項，並說明自己在就業上並未遭遇困難，為進一步了解有困難者遭遇的困難類型，故將“有遭遇困難”與“沒有遭遇困難”分開討論。

在面臨的困難上，因前科紀錄遭受歧視為更生人主要遭遇的問題，共 151 人，占 24.28%，其次為年齡(健康)限制，共 124 人，占 19.94%，見表 63。

表 63 更生人面臨困難類型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前科紀錄遭受歧視	151	24.28%
年齡(健康)限制	124	19.94%
缺乏專業技能	88	14.15%
工作機會少	73	11.74%
學經歷不合(不利)求職	69	11.09%
缺乏證照	68	10.93%
缺乏求職技巧	17	2.73%
報到時間與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4	0.64%
其他	28	4.50%
總計	622	100%

註 1：複選題，共 354 人回答，622 個回答人數

註 2：其他包含：雇主要求良民證、脫離社會太久不易就職、沒有駕照沒辦法開車、職場環境不友善（如被威脅、假釋或被監控無法工作等）

五、就業需求

(一) 未來職業規劃

在職業規劃上，已有工作但沒有轉業打算的更生人占多數，共 668 人，占 60.56%，目前沒有工作但未來想工作人數其次，共 196 人，占 17.77%，見表 64。

表 64 更生人未來職業規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已有工作，沒有轉業的打算	668	60.56%
已有工作，有轉業的打算	185	16.77%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想要工作	196	17.77%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也沒有要工作	54	4.90%
總計	1,1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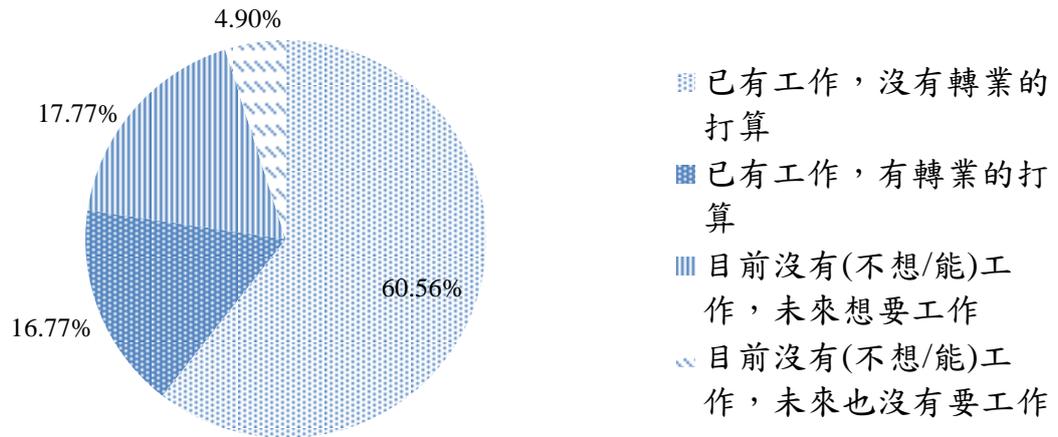


圖 31 更生人未來職業規劃(n=1,103)

1. 有創業規劃者

有就業/轉業規劃者中，有創業規劃者共 42 人，占 11.02%，見表 65。

表 65 更生人是否有創業規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想創業	42	11.02%
無創業想法	339	88.98%
總計	3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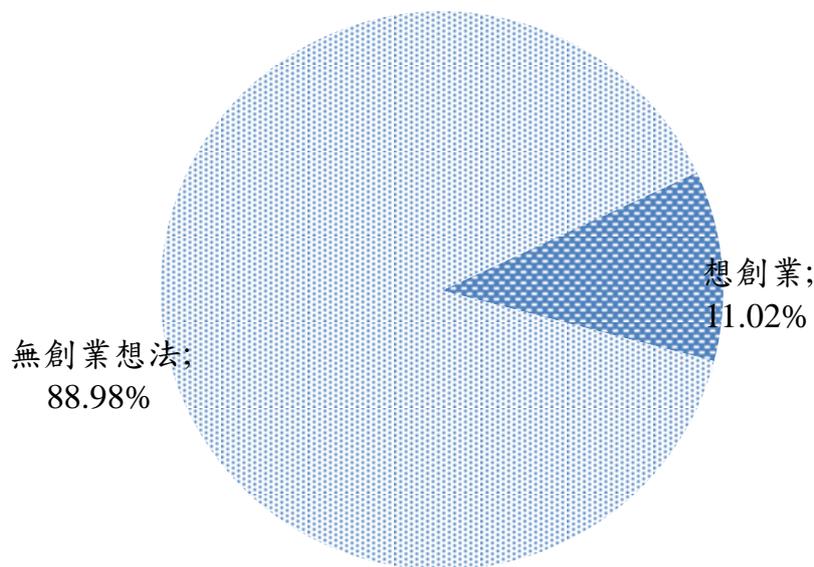


圖 32 是否有創業規劃(n=381)

2. 未就業更生人職業規劃樣本特徵比較

在目前未就業的更生人中，未來有工作意願者年齡多在 50 歲以上，占 35.20%，平均年齡為 41.04 歲；未來不打算工作的更生人亦以 50 歲以上為主，占 61.11%，平均年齡為 48.48 歲。在學歷上，目前沒工作未來有工作意願學歷以高中職(含五專)最多，占 40.82%，目前沒有工作未來也沒有想要工作者則以國中以下居多，占 38.89%。在婚姻狀況上，未來有工作意願的無業者多為未婚且單身，占 55.10%，未來沒打算工作者的婚姻狀態則以已婚且同住居多，占 38.89%，在健康狀態上，有工作意願者健康狀態多良好，占 71.94%，在無工作意願者健康狀態則以不佳居多，占 55.56%，見表 66。

已有工作者職業規劃與人口特徵皆未達顯著，故不另加說明。

表 66 目前沒有工作者更生人職業規劃與人口特徵

項目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 未來想要工作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 作，未來也沒有要工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40	20.41%	10	18.52%
男	156	79.59%	44	81.48%
年齡				
未滿 35 歲	59	30.10%	11	20.37%
35 至未滿 50 歲	68	34.69%	10	18.52%
50 歲以上	69	35.20%	33	61.11%
學歷				
國小以下	21	10.71%	13	24.07%
國中以下	66	33.67%	21	38.89%
高中職(含五專)	80	40.82%	14	25.93%
大學(含四技二 專)以上	29	14.80%	6	11.11%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108	55.10%	14	25.93%
未婚有同居伴侶	6	3.06%	-	-
已婚且同住	34	17.35%	21	38.89%
分居或離婚	45	22.96%	19	35.19%
喪偶	3	1.53%	-	-
其他	-	-	-	-
健康狀況				
良好	141	71.94%	24	44.44%
不佳	55	28.06%	30	55.56%
主要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63	32.14%	19	35.19%
中部地區	50	25.51%	10	18.52%
南部地區	66	33.67%	16	29.63%
東部地區	13	6.63%	8	14.81%
金門、馬祖地區	2	1.02%	1	1.85%
其他	2	1.02%	-	-
家計				
不需要	115	58.67%	40	74.07%
需要	81	41.33%	14	25.93%
總計	196		54	

(二)更生人未來希望從事的行業

在未來希望從事的行業上，批發及零售業為更生人主要想從事的行業別，共 42 人，占 12.73%，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共 36 人，10.91%，然而，另有 26.97% 目前尚無想法，見表 67。

表 67 更生人未來希望從事行業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批發及零售業	42	12.73%
住宿及餐飲業	36	10.91%
營建工程業	22	6.67%
其他服務業	20	6.06%
製造業	20	6.06%
支援服務業	19	5.76%
運輸及倉儲業	15	4.55%
農、林、漁、牧業	12	3.6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	2.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	1.8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	1.5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1.2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0.61%
金融及保險業	2	0.6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0.61%
教育業	1	0.30%
不侷限任何行業別	24	7.27%
目前沒有規劃	89	26.97%
總計	330	100%

註 1：排除 51 名拒答受訪者樣本，共 330 人回答

註 2：不侷限任何行業別：有就業意願但沒有指定行業

註 3：目前沒有規劃：沒有想法或因故暫時無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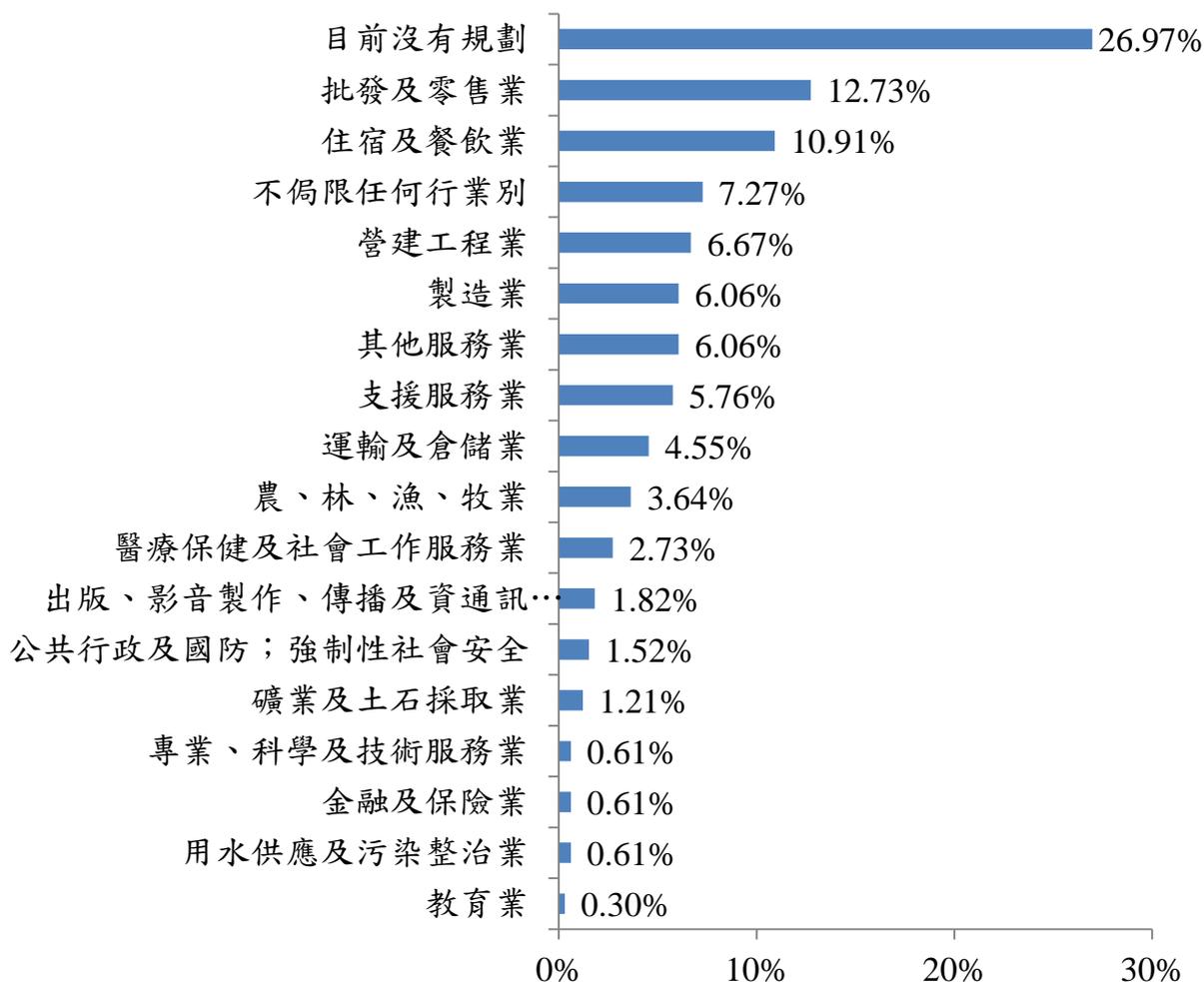


圖 33 未來希望從事的行業(n=330)

在未來有創業意願者方面，住宿及餐飲業為創業者最想從事的行業，共 14 人，占 33.33%，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共 7 人，占 16.67%，見表 68。

表 68 創業者未來打算從事的行業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住宿及餐飲業	14	33.33%
批發及零售業	7	16.67%
其他服務業	3	7.14%
營建工程業	3	7.14%
農、林、漁、牧業	2	4.76%
運輸及倉儲業	2	4.76%
製造業	2	4.76%
支援服務業	1	2.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	2.3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2.38%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不侷限任何行業別	3	7.14%
目前沒有規劃	3	7.14%
總計	42	100%

(三)對更保會或政府未來就業措施意見

以下就整體更生人的就業輔導需求進行分析。

1. 希望更保會或政府提供的就業輔導措施

在就業協助上，61.56%表示不需要協助，另有 38.44%更生人表示需要更保會或政府就業協助，見表 69。

表 69 是否需要就業輔導措施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需要	424	38.44%
不需要	679	61.56%
總計	1,1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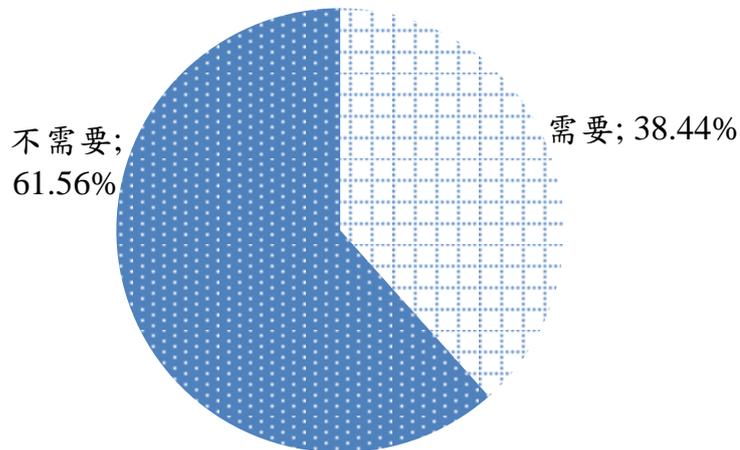


圖 34 是否需要就業輔導措施(n=1,103)

根據 424 名需要就業輔導措施的受訪者意見，181 名受訪者希望更保會或政府提供的項目以就業技能訓練，高於其他項目，占 19.70%，其次為提供就業相關資訊，共 161 人，占 16.54%，其三為證照考照輔導，共 152 人，占 16.54%，見表 70。

表 70 更保會或政府的就業協助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提供就業技能訓練	181	19.70%
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161	17.52%
證照考照輔導	152	16.54%
提供小額創業貸款	102	11.10%
提供輔導及媒介就業	85	9.25%
減免參加職業訓練費用	80	8.71%
提供就業聯繫地址	45	4.90%
提供就業追蹤輔導	38	4.13%
提供謀職期間住所	18	1.96%
其他	57	6.20%
總計	919	1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424 人回答，總回答次數為 919

註 2：其他包含提供生活津貼、醫療資源協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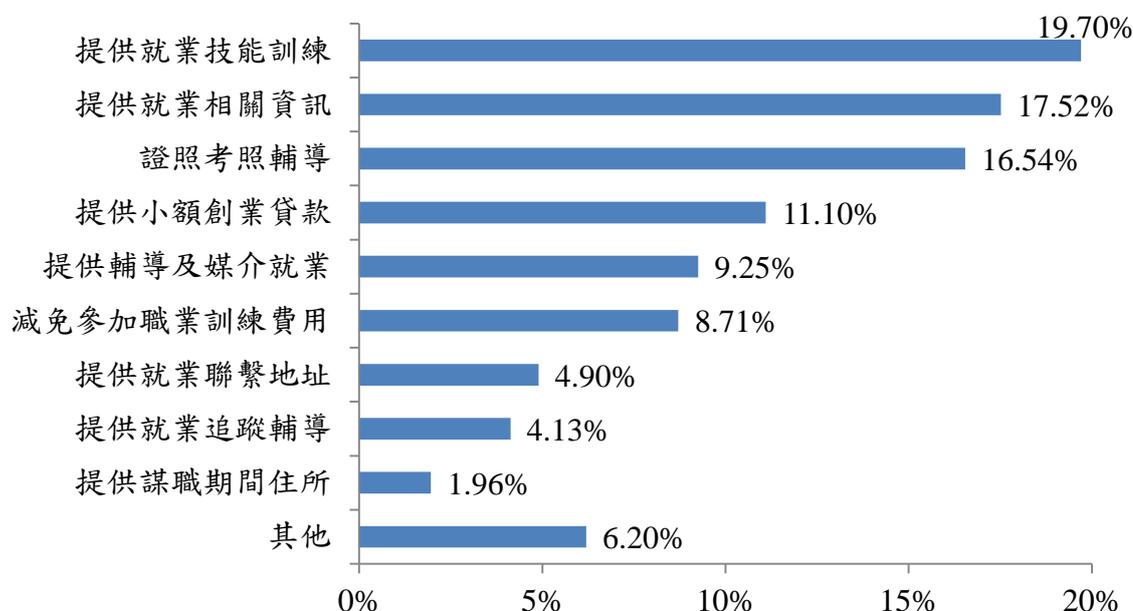


圖 35 希望更保會或政府協助項目 (n=424, 總回答次數 919)

在已有工作者的就業輔導需求上，沒有轉業的打算者有 29.64% 表示需要就業協助，有轉業打算者則有 49.19% 受訪者需要更保會與政府就業協助。

在沒有工作者方面，未來想要工作有 59.69% 受訪者需要就業輔導措施，未來沒意願工作者則有 33.33% 需要協助，見表 71。

表 71 不同職業規劃者是否需要就業輔導措施

項目	已有工作，沒有轉業的打算		已有工作，有轉業的打算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想要工作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也沒有要工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需要	198	29.64%	91	49.19%	117	59.69%	18	33.33%
不需要	470	70.36%	94	50.81%	79	40.31%	36	66.67%
總計	668	100%	185	100%	196	100%	54	100%

依不同職業規劃來看，已有工作且無轉業規劃者最需要的就業輔導項目為提供就業技能訓練，占 18.29%，其次為證照考照輔導，占 17.34%；已有工作且有轉業打算更生人最需要的就業輔導項目為提供就業技能訓練，占 21.46%，其次為證照考照輔導，占 19.02%。

在沒有工作的更生人方面，未來有就業意願者最需要的就業輔導項目為提供就業相關資訊，占 22.10%，其次為提供就業技能訓練，占 21.35%；未來沒工作意願者有 30.77% 受訪者希望有關單位提供就業相關資訊，其次為其他項目，如：提供生活或醫療補助等，見表 72。

表 72 不同職業規劃更生人所需就業輔導措施項目

項目	已有工作，沒有轉業的打算	已有工作，有轉業的打算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想要工作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也沒有要工作
提供就業技能訓練	77 18.29%	44 21.46%	57 21.35%	3 11.54%
減免參加職業訓練費用	33 7.84%	22 10.73%	23 8.61%	2 7.69%
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69 16.39%	25 12.20%	59 22.10%	8 30.77%
提供輔導及媒介就業	31 7.36%	18 8.78%	34 12.73%	2 7.69%
證照考照輔導	73 17.34%	39 19.02%	38 14.23%	2 7.69%
提供小額創業貸款	61 14.49%	30 14.63%	11 4.12%	- -
提供就業追蹤輔導	18 4.28%	9 4.39%	9 3.37%	2 7.69%
提供就業聯繫地址	21 4.99%	9 4.39%	15 5.62%	- -
提供謀職期間住所	9 2.14%	1 0.49%	8 3%	- -
其他	29 6.89%	8 3.90%	13 4.87%	7 26.92%
總計	421	205	267	2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共 424 人，總回答次數為 919

註 2：其他包含：提供生活津貼、醫療資源協助等

2. 更生人對更保會或政府就業輔導措施改進意見

對未來施政意見方面，本次調查受訪者認為，提供免費職訓課程為有關單位未來研擬就業輔導規劃的首要措施，占 23.56%，其次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如在出監前即安排廠商媒合，或是鼓勵廠商優先聘用獄中表現較佳的更生人等，占 18.97%，其三為更生保護會對更生人的持續關懷和追蹤，讓更生人獲得家庭以外的社會支持，致使更生人得以自律自立，不再誤入歧途。見表 73。

表 73 更生人對更保會或政府改進方向意見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提供免費職訓課程	41	23.56%
提供就業機會	33	18.97%
更生保護會持續關懷 ⁸	26	14.94%
降低社會對更生人的偏見	22	12.64%
提供失業（或生活）補助金	12	6.90%
出獄時提供小額生活費	9	5.17%
提供創業協助(如課程、資金)	8	4.60%
在獄中提供職業訓練	8	4.60%
提高貸款額度或放寬貸款限制	7	4.02%
報到時間調整至假日，避免影響工作	6	3.45%
強制執行給予緩衝期	2	1.15%
總計	174	100%

註：共 149 人，總回答次數為 174

⁸ 另有，2 名受訪者表示，為避免更生人身分遭同事知曉，希望有關單位盡量不要打擾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106年我國受更保會服務之更生人有就業比例為77.33%，入監次數越高，就業比率則越低。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受更保會服務更生人有就業者占77.33%，其中，女性更生人就業比例低於男性，年齡在50歲以上有就業比例低於其他年齡層，在前科對就業的影響上，入監4次以上者未就業者占38.24%，高於其他入監次數，以入監次數1次的未就業比例最低，為20.76%。

(二) 有就業更生人約7成為全職工作者，從業時間以未滿1年居多，從事行業多為營建業。

在有就業更生人樣本特徵中，有就業者年齡以未滿35歲者居多，占39.86%，平均年齡為38.45歲，最高學歷以高中職（含五專）為主，占48.77%，健康狀況良好比例占95.55%，47.95%需負擔家計。

在工作狀況上，全職工作者占有就業更生人72.33%，在從業身分上，受私人企業僱用者比例最高，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最多，在持續工作時間方面，有就業更生人工作時間未滿1年者居多，占49.12%

(三)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收入多在3萬元至未滿5萬元之間，僅3成有就業更生人擁有證照，整體更生人勞動條件平均較一般勞工勞動條件不佳。

43.38%有就業更生人主要收入多在3萬元至未滿5萬元，平均收入為37,733.26元，在證照方面，僅有32%更生人擁有證照，平均擁有張數為1.25張，以機械操作/修護類證照持者數最高。

若比較有就業更生人與我國勞工勞動環境，在平均工時上，有就業更生人平均每周勞動時數為47.72小時，高於我國全體勞工平均工時，在平均薪資上，我國整體受僱勞工平均薪資為47,075元，高於受僱更生人平均薪資36,415元，是可知有就業更生人勞動條件平均較一般勞工勞動條件不佳。

(四) 持有餐飲旅遊和交通服務類證照更生人皆有 5 成 4 以上比例從事與證照所學相關工作。

在證照對更生人就業影響上，擁有證照的更生人平均收入為 37,950.21 元，較沒有證照更生人平均薪資增加 1,167.06 元，在證照與從事行業的關聯性上，擁有機械操作/修護類證照者各有 2 成從事營建工程業和運輸及倉儲業，擁有餐飲旅遊類者則有 54.39% 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持有交通服務類證照更生人則 57.14% 從事運輸及倉儲業，是可知持有餐飲旅遊和交通服務類證照更生人各有 5 成以上比例從事與證照相關行業。

(五) 未就業更生人占整體更生人 22.67%，健康因素為主要未就業原因。

在本次調查中，未就業者更生人占本調查樣本 22.67%，在樣本特徵上，整體未就業更生人年齡以 50 歲以上為主，占 40.80%，平均年齡為 42.64 歲，最高學歷為國中以下居多，占 34.80%，健康狀況良好者占 66%，62% 不需要負擔家計。

(六) 6 成未就業更生人在出監後曾經工作過，且未工作持續時間以未滿 1 年居多，前一份工作結束原因多為自願離職，主要離職原因為健康因素。

在未就業更生人中，64.40% 更生人出監後曾有工作過。在其樣本特徵上，年齡多在 35 至未滿 50 歲之間，健康狀況良好者占 72.05%。

在工作經驗上，未就業時間以未滿 1 年者居多，占 74.84%，前一份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為主，占曾有工作但目前沒有工作更生人 29.81%，結束工作原因多為自願離職，主要離職原因為健康因素不佳，然而，仍有 29.19% 未就業更生人前一份工作結束原因為非自願性離職，被解僱主要原因為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結束，其次為受前科紀錄影響而被解僱。

(七) 在未就業更生人中，35.06% 更生人自出監後未曾工作過，主要原因為健康因素。

在未就業更生人中，35.60% 更生人出監後未曾工作過且年齡以在 50 歲以上居多，而全體未就業更生人健康狀況良好者占 55.06%，未工作原因以因健康因素無法工作為主。

(八) 親友介紹為更生人主要求職資訊和求職管道，在求職過程中，32.09%受訪者有遭遇困難，主要原因為受前科紀錄影響。

在求職資訊上，34.64%更生人資訊來源為親友，其次為電腦網路，在求職管道上，28.37%以親友介紹為主，其次為自行到工作地點應徵。在求職過程中，67.91%受訪者未遭遇困難，另有32.09%有遭遇困難，並以因前科紀錄而遭受歧視為最常面臨的困難，其次為年齡（健康）限制。

(九) 6成更生人目前已有工作且沒有轉業規劃，3成有轉業或想工作的想法，但對未來預計從事的行業別尚無規劃。

在更生人未來職業規劃中，60.56%更生人已有工作且無轉業規劃，16.77%更生人已有工作但有轉業想法，17.77%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但未來想要工作，4.90%目前沒有工作且未來也沒意願工作。

有轉業或找工作想法的更生人中，26.97%對未來從事行業仍沒有想法，7.27%受訪者表示不侷限任何行業，是可知有轉業或就業需求的更生人對未來從事職業較無明確的方向。

(十) 4.90%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且未來沒有意願工作，健康狀況不佳者占5成以上。

在整體更生人中，目前沒有工作，且未來也沒有就業意願更生人方面占整體樣本4.90%，其年齡以50歲以上居多，平均年齡為48.48歲，最高學歷為國中以下，婚姻狀況多為已婚且同住，其中，健康狀況不佳者占55.56%，可知目前沒有工作且未來沒有工作意願的更生人整體平均年齡偏高，且有超過5成以上健康狀況不佳。

(十一) 近4成更生人表示需要更保會或政府協助，提供就業技能訓練為更生人最需要的項目。

在就業輔導需求上，38.44%更生人表示需要協助，在可協助的項目上，以提供就業技能訓練為首要項目。

若以不同職業規劃來看，目前沒有工作但未來想要工作者對需要相關單位的就業資源協助比例高於其他職業規劃，以提供就業相關資訊為主要需求項目。

二、建議

(一) 依更生人職業規劃和生活需求，提供就業輔導協助或引入社會福利資源。

不同職業規劃所需之就業協助亦有差異，對已有工作者而言，提供就業技能訓練為首要需求就業資源，其次為考照輔導，以目前沒有工作但未來想工作者對就業協助的需求高於其他規劃者，然而，在未來欲從事行業上，26.97%目前沒有工作但未來想工作者仍沒有明確的就業規劃，為此，有關單位可對沒有工作但未來想工作者主動寄送工作資訊，或是主動告知其他單位就業輔導資訊，冀望透過多方就業機構的就業輔導資源，協助該類更生人建立職業目標，培養就職技能。

在目前沒有工作且未來沒有意願工作者樣本特徵可知，該類受訪者多為健康狀況不佳者，且學歷偏低，且以已婚者居多，是可知該類更生人因健康因素而無法工作以外，其學歷亦不利於求職。為協助該類更生人自立並與社會加強連結，有關單位除協助引入社福或醫療資源以協助該類更生人維持生活所需以外，另可協助該類更生人從事志工等低強度、低勞動密集的社會服務團體，藉由持續參與社會性活動，達到更生人社會整合目的。

(二) 降低前科紀錄和入監次數對更生人社會復歸影響，提高社會對更生人的包容。

在本案調查結果中，非自願性離職的更生人有 19.15% 因前科紀錄而遭到解僱，為更生人遭解僱的次要原因，在求職困難上，32.09% 更生人有遭遇困難，以前科紀錄為更生人在求職過程中最常遭遇的問題，是可知前科因素仍對更生人的就業有一定的影響。

為降低前科紀錄和入監次數對更生人未來生活的影響，有關單位應對外加強溝通，凝聚外界對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的共識，降低社會對更生人的排拒，對於甫出監者，更保會可提供小額生活津貼或簡易勞動工作以協助更生人逐漸適應社會，避免更生人長期隔離後，因無法短時間內適應環境而造成生活困難，另有更生人指出，報到時間與工作時間無法配合，亦造成尋職困難，為此，建議有關單位在報到時間應盡量配合更生人生活作息，降低前科紀錄對更生人社會復歸的影響。

(三) 有關單位修法或研擬適用於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輔導措施，降低更生人參訓之門檻。並將訓用合一之職訓目標，列入矯正機關辦理職訓開班效益之參考。

目前對於出獄更生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協助開立身分證明書，憑以申請減免訓練費用，參訓時數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已嘉惠更生人甚多。然而，本次調查中，在有就業更生人中，僅有3成擁有證照，另在政府需要提供的項目中，證照考照輔導為更生人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之一。

根據現行職業訓練輔導措施規定，目前更生人參訓要求之教育水準通常為高中職以上，而參訓前之口試及筆試，許多更生人仍然無法達到此要求而怯步或屢試不上，此外，對於因準備考照輔導而暫時沒有工作收入的更生人而言，經濟可能陷入窘境。另外，部分更生人對未來職業發展暫時沒有想法，因此應該取得哪一類型證照亦無從著手。而在開放式意見中，部分更生人表示，受限於出監時的經濟狀況，更生人誤以為需自行負擔額外的職業訓練或考照輔導費用，間接影響更生人考取證照的意願。

鑑於更生人身分的特殊性，104年臺灣更生保護會曾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解決方式，經其建議開辦更生人技訓專班，因事涉案源、班別、管理人力、經費分攤及實質效益等諸多事宜，迄無具體進展。因此建議勞動相關部門應透過修法或另立措施，降低更生人參訓門檻，或在職訓課程中保留一定比例名額給更生人，俾免其因學歷、就業能力較一般民眾低，常甄試後未能入選接受職訓之機會。

此外，近年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辦理矯正機關就業、職業訓練輔導活動，提供以市場人才需求為導向職能訓練，協助收容人熟悉目前職訓市場情勢，做好就業或創業前準備。各地矯正機關亦結合公部門及社會資源，開辦各類型態之收容人技能訓練。然而縱令其已取得相關證照，出監後實際學以致用比例不高。為免參訓後學非所用，建議訓用合一之職訓目標，應列入矯正機關辦理職訓開班效益之參考，並適時調整對應策略。有關單位應在收容人離開矯正機構前，主動提供就業及職訓相關資訊(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職訓或考照課程資訊或其他更生人案例分享)，協助其發展未來個人職業規劃及自主建立生涯目標，達到更生人自立更生的目的。

(四) 有關單位主動且持續關心以掌握更生人狀況，藉由及早引入輔導資源和社福資源，改善更生人生活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未就業更生人平均年齡為 42.64 歲，高於有就業更生人平均年齡，未就業原因以健康因素居多，其中，未工作時間達 1 年以上平均年齡為 47.68 歲，學歷多在國中以下，且分居或離婚的比例亦高。是可知，年齡、健康條件為影響更生人就業的重要因素，而年紀較大更生人面臨學歷不佳、健康狀況不好，且缺乏家庭支持的困境，急需有關單位的協助。

所需的協助上，更生人相當肯定更保會對更生人的支持，並認為更保會持續的關懷和追蹤讓更生人「覺得自己沒有被社會遺棄」，此外，透過即時引入社福資源，將可改善因健康、年齡因素而缺乏工作能力的更生人生活，故更保會應對於更生人持續主動關懷，尤以年紀較大的更生人應為優先關懷對象，期望透過隨時掌握更生人的現況，引入不同的輔導資源，改善更生人生活狀況。

附錄 一 犯罪類型

類型	犯罪類型
重大暴力犯罪	重傷害、海盜、強盜、殺人、殺人未遂、殺害尊親屬、組織犯罪條例、傷害致死、搶奪、搶奪搶劫軍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過失致死、過失傷害、預備殺人、暴行脅迫、駕駛業務致死、駕駛業務傷害、擄人勒贖、檢肅流氓條例、縱火-軍法、懲治盜匪條例、放火燒燬他物、放火燒燬建物
普通暴力犯罪	(不能)違背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其他業務致死、非駕業務致死、非駕業務傷害、家庭暴力防治、恐嚇取財得利、傷害、傷害尊親屬、槍砲彈刀條例、肇事逃逸
財產犯罪	失火燒燬他物、失火燒燬建物、妨害國幣條例、侵占、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背信、重利、偽造文書、偽造印文、偽造有價證券、偽造貨幣、動產擔保交易、商業會計法、商標法、期貨交易法、稅捐稽徵法、著作權法、詐欺、買受盜賣軍品、毀棄損壞、毀損債權、銀行法、賭博、證券交易法、贓物、竊佔、竊盜
藥物濫用	施用毒品、毒性化學物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業務、販賣運輸毒品、麻醉藥(安)、麻醉藥其他、麻醉藥品管理、菸酒管理法、煙酒專賣條例、肅清煙毒條例、管制藥品條例
性暴力犯罪	利用權勢性交、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家庭、妨害婚姻、性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乘機猥褻、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強姦猥褻重傷、強姦猥褻殺人、對未成年人性交、對未成年人猥褻、製猥褻物品等、營利姦淫猥褻、兒少性交易
其他犯罪	人口販運防制、山坡地保育、公司法、化妝品法、少年法其他、少年法虞犯、少年福利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加工自殺罪(新)、臺灣大陸條例、交付保安處分、自來水法、行賄、妨害公務、妨害名譽、妨害兵役條例、妨害投票、妨害秘密、妨害秩序、妨害電腦使用、兒童福利法、其他案由、侵害墳墓屍體、服務、叛亂-軍法、建築法、後天免疫缺乏、軍刑法強盜、徒刑(拘役)易科罰金、海關緝私條例、留置觀察、能源管理法、逃亡(軍法)、偽證、動物保護法、國交妨害自由、國家安全法、脫逃、貪污治罪條例、通訊保障監察、野生動物保育、就業服務法、替代役實施條例、湮滅證據、詐偽罪、感化教育、資產保存法、農業金融法、農藥管理法、違反森林法、違反職役職責、違背職守軍法、電信法、電業法、電遊場業管理、漏逸氣體、誣告、廢棄物清理法、選舉罷免法、遺棄瀆職、藏匿人犯、醫師法、醫療法、懲治走私條例、藥事法、藥師法、礦業法、護照條例、

附錄 二 有就業者更生人工作內容

行業別	工作內容
營建工程業	<p>人力派遣粗工、土木工程包商、土木工程助理(粗、細工)、土木業施工師傅、蓋房子、大理石大理石安裝、工地主任、工地送貨、工地清潔、工程公司負責人、工業區維修業搭鷹架、工頭、園藝工、木工師傅、水刀手、水泥工、水泥板模工、水電工包商領班、水電工程管理人、水電配管、配線、水電配管配線、水電設計繪圖員、水電學徒、園藝班的領班、外牆防水師傅、打石工、打電錐、搭帆布搭婚喪喜慶棚帆布篷工人、防水補牆技術員、防塵裝潢學徒、房屋修繕、抽水站站員、拆卸工、板模工、油漆工、空調工程師、花店園藝景觀設計、門窗加工、室內裝潢改修拆除、室內裝潢總務、工務部副理、水泥車和綁鐵絲、外牆工作、拆除公司經營者、板模、油漆工、版模、倉管、送貨、打雜、掃地、粗工、開水車、業綁鋼筋、模板工、鐵器安裝、鷹架、架設遮陽網或鐵架製、砂石業現場技術員、弱電系統整合現場組裝、消防擋水閘門、送機器到工地、配管工程公司、捷運站工人、清漁港淤泥、粗工(抽水機, 油漆, 打雜)、粗工(綁鐵條)、開挖土機、開重型挖土機山貓堆高機、搭鷹架、溫室工程搭棚子、綁鐵條、裝潢工人、裝潢室內裝潢、裝潢業貼磁磚、路面刨除刨地、道路工程鋪馬路、電信業外包工程、製作鐵模型、寬頻手孔蓋維修事後鋪瀝青、廣告招牌安裝、機械發電拉線、營建業技術人員、施工人員、民宅拆除工、營造公司內勤人員、營造油漆、水電、修繕房屋、營造版模工、下水道工程、營造搭鷹架、土坑開挖工程、技工、油漆工、開砂石車、蓋房子、領班、搬運</p>

行業別	工作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造業</p>	<p>工業統包、工廠技術員、工廠熱處理、工廠操作員(包裝)、五金加工作業員、化學工廠包裝工、太陽能光電技術員、木門組內框、木茶盤製作白鐵技術員、光電業業務、自動化程式工程師、冷凍食品技術人員、汽車公司烤漆技師、汽車洗車、汽車烤漆、汽車業務、車子cnc技術員、車床學徒、垃圾轉運包裝、板模工人、花枝丸系列工廠廠長、便條包裝員、玻璃工人、玻璃工廠、玻璃帷幕技術師傅、科技業作業員、耐火磚助手製作、風管工廠技術人員、食品冷凍技術員、家具工廠做床、針織製布、做鋁門窗公司做鋁門窗師傅、焊接技術員、陶藝手拉坯、做茶壺、陶藝製作、傢俱工廠木工師傅兼送貨、飲料原料、塑膠工廠包裝員、塑膠技術員、經營機車零件工廠、電子技術員、電子科技業業務人員、電子科技操作機臺、電子製造操作員、電子廠雜工、廠房修繕、電機學徒、飾品飾品加工、製作牛乳工廠搬貨員、製造紙手提袋、製造業、磁磚工廠作業員、製造業生產線技術員、製造業行政助理、製造汽車電路板、製作食品及包裝袋(咖啡)、製造業鋁製品沖床、廣告招牌、模板代工、潛水機潛水製造、鋁門窗送貨、安裝、機械工廠機械組裝技術人員、機械業影印機保養、維修、跑業務、機電工程工程人員、鋼管技術員、鋼鐵工廠綁鐵師傅、鋼鐵業維修人員、鋼鐵營造土地、螺絲加工廠噴漆螺絲技工、鐵工門、窗、鐵工門窗、鐵工師傅、鐵工製作橋梁鐵模、鐵工廠(司機、技術員、事務性工作、焊接、噴漆、鐵工師傅、學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宿及餐飲業</p>	<p>二廚、小餐廳端菜、打掃、洗碗、中餐廚師、手搖飲店、火鍋店外場、火鍋服務生、包粽子、民宿房務人員、早午餐、早餐店老闆、早餐店服務人員、早餐店烤吐司、泡飲料、早餐店做早餐、早餐店煎蛋、煎肉、早餐店賣蛋餅、蘿蔔糕及飲料等、自助餐助廚、外送、自家經營火鍋店備火鍋料，煮及處理料理、快炒店廚師助理、咖啡沖泡咖啡、拉麵店內外場、拉麵店煮麵、製麵條、泡飲料和外送、炒菜、便當店經營便當生意、品格臭臭鍋管理火鍋店、炭烤攤烤肉、炸物攤、炸雞排攤、食品採購、食品業經營罐頭食品公司、旅館房務、海產店切生魚片(學徒)、烘培做麥配、烘培蛋糕、烘培麵包、烘培做麵包、西點、烤雞烤雞、送菜、酒吧清理桌面、拿酒、整理環境、做豆干、副廚、桶仔雞、蛋糕門市店員、蛋糕師傅、備材料外場服務、煮咖啡、煮鍋燒麵、飯店房務、飯店服務生、飯店備用品送貨、飯店業櫃檯人員、飲食煮海鮮、飲料製作飲料、經營咖啡店、經營便當攤、經營碳烤小吃攤、製作糕點、廚師、廚師鐵板燒、賣刨冰、賣油飯、燒烤店內場服務員、燒烤店外場服務員、燒烤店準備食材、餐館倉管、餐廳打雜、洗碗、環境整理、餐廳負責人、餐廳經營者、餐廳管理職、擺麵攤、麵包店技工、麵店小吃</p>

行業別	工作內容
批發及零售業	7-11 便利商店收銀員、KTV 服務生、OK 便利商、中古車銷售、五金百貨看店、水果店銷售人員、水產銷售、加油站服務員、市場賣豬肉、市場擺攤、市場攤販殺魚、賣魚、瓦斯行送瓦斯、送瓦斯、全家便利商店收銀、汽車材料送貨、汽車業銷售、汽車零件銷售、送貨、汽車銷售：銷售汽車、夜市店面賣手機殼、夜市設攤賣飲料(甘蔗汁)、夜市賣衣服銷售、服務人員、油漆行油漆工、物流宅配通、內場整理貨物(大夜班)、物流送貨、美容化妝品銷售及做臉、香鋪店賣紙錢、送酒、球鞋銷售、通訊行門市銷售、買賣業送貨、洗菜、貿易商業務員、貿易翻譯、進口農藥肥料銷售農藥肥料、量販店專櫃銷售、遊戲夜市服務店員、遊藝場店員、網球拍銷售、製作、網路行銷銷售人員、網路銷售、製冰公司、廚具會計、銷售、樂器行管理樂器行、賣水果、賣車業務員、賣車銷售、賣鞋子、銷售農產品行銷、擺攤子零售、檳榔批發、檳榔攤銷售、雜糧行分貨、雜糧行送貨、銷售食材
運輸及倉儲業	大卡車開車、大貨車司機、五金行送貨司機、化妝品倉管、水果運銷公司事務人員、卡車運輸送貨員、吊車司機、吊車司機助理、吊車開吊車、汽車租業務員、私人司機、身障巴士司機、垃圾車司機、怪手司機、果菜市場送貨、物流貨運理貨員、物流業行政人員、社區巴士開車、客運司機、砂石車司機、計程車司機、食品材料業送貨司機、家電送貨、海運人船上技術員、租車行辦事員、送貨服務送貨員、停車業企劃、船務補給業提供船家需要的用品和食物，同時兼賣魚貨、貨運公司倉庫管理人，隨車搬貨、貨運司機、貨運行司機、貨運行送貨員、貨運業開大貨車運雞蛋、上下貨、搬家公司司機、搬家搬運、新竹貨運理貨、跟車助手、遊覽車司機、遊覽客車司機、運輸上貨及卸貨(搬運)、運輸司機、運輸助手、運輸技術員、運輸物流裝卸工、運輸船務行政人員、運輸開車、運輸業送貨員、理貨員、開砂石車、運輸業開砂石車運送砂石、運輸載貨物、機車材料送貨員、聯結車司機
農、林、漁、牧業	牛樟芝植菌工人、包裝香蕉、照顧、包蔥包裝、打雜、果農、果農噴藥農務、牧場養牛、食品手工餅乾類、食品自助餐，工廠、食品行動餐車、冰淇淋、西點蛋糕、食品服務員、送貨、備料、採購、食品揉麵糰等、食品製作、食品製作麵條、食品賣麵、捕魚蝦買賣、畜牧工人、茶葉做茶、茶葉製作、務農、園藝採椰、園藝割草、修剪樹木、挖樹、園藝種花種樹割草、園藝種樹、農夫、撒農藥、農事、農林業務農、農務、農藥包裝顧機台、農藥噴灑、包裝、漁業工人、漁業抓魚、漁業捕魚、漁業船家出海捕魚、漁業蚵農、漁業銷售、漁業幫漁船搬貨、種水果、種韭菜、種高山蔬菜、種鳳梨、採收、種薑、製茶場炒茶工、噴農藥、噴灑農藥、養漁、養蝦

行業別	工作內容
其他服務業	居家照護、手機維修、手機護光操作員、幫人抄佛經、冷氣清潔冷氣、冷氣維修、安裝、汽車，大卡車洗車、汽車美容大賣場汽車美容、汽車美容打蠟、內裝整理美容、汽車美容技工、汽車美容汽車美容、汽車美容洗車、打蠟、拋光、美容、汽車修護修車師傅、汽車修護業修車師傅、汽車業汽車修護、汽車廠修車、車站空調松山車站、抬棺材工人、社區管委會管理會、空調技術員、按摩業按摩師、按摩業師傅、按摩養生館服務員：帶客、清理包廂、洗車公司洗車工、洗車行洗車美容、美甲美甲店長、美容美髮業經營美髮美容院、美髮美容業美髮設計師助理、幫忙洗、燙、染髮等、美髮業美髮師、美髮業美髮設計師助理，協助美髮師洗、染、護髮等、紋身館紋身師傅、廟公、推拿師傅、葬儀社佈置會場、廟宇副總幹事、廟宇廟祝、撿骨工人、機車行修車師傅、機車修護半技師、殯葬公司禮儀師、殯葬業業務和執行、殯葬業總務、殯儀館司機前導車、禮儀公司總務
支援服務業	PUB 酒店管理、調酒、人力仲介公司外務人員、五金送貨、倉管、打雜、打掃辦公大樓、回收、居家清潔清潔、林務美化樹木、物流保全、物流倉管、物業管理保全員、社區清潔清潔工、花店公司花藝設計、保全人員、南北雜貨送貨、娃娃機器維修、按摩師、洗招牌技術員、看護、音響買賣、骨灰罈批發商、捷運清潔工、清潔公司管理職、眼鏡行配鏡、通訊行手機買賣、買賣業冰箱冷凍維修、鄉公所公墓管理員、除草、開鎖店鎖匠、園藝工人、腳踏車出租、道路綠化工人、網咖大夜員工、網咖服務客人、網咖員工、網咖管理職、網咖職員、衛浴耗材業務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社工、輔導員、社福機構行政、保母、看護、社工、慈善行業社工員、醫院行政人員、中醫師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八大服務生、文創業會計、交趾陶藝術創作及教學，到監獄授課、音樂、作詞作曲音樂、浮潛區水上活動、海釣外場、釣蝦場、廣告藝術、雕刻師傅、雜誌社寫稿、藝術畫家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出版業職員、有線電視技術人員、資訊寫程式、電子行業手機軟件、電信業第四臺業務工作、電信業裝機上盒、電腦回收、電腦維修
教育業	志工音樂(彈琴)、老師助理、教育家教、監獄老師教畫畫、學校助理、校工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汙水技工、自來水管線更新、車子廢棄物工人、資源回收檢資源回收、過濾水處理、環保現場操作
電力及燃氣供	太陽能板公司組網技師、發電廠配管、核電廠檢驗員、能源公司總經理

行業別	工作內容
應業	
金融及保險業	股市操作股票、金融業放款、金融業務專員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室內裝修設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議會議員助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大理石磁磚業務員、砂石行政助理、混凝土品管
不動產業	土地仲介、房仲業銷售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政治助理

附錄 三 證照類型

項目	證照名稱
生產製造類	乙級技術士、公共安全衛生、水刀手證照、水匠、瓦斯切割、安全衛生、自來水乘裝技術士、車工、鉸工、施工安全衛生主管、清潔廢棄物、陶瓷、勞工職災、電鉸、圖文組板、廢棄物、鋁工業、營造安全衛生證、鍋爐
交通服務類	1公噸以上駕駛訓練班、大卡車、大貨車證、天車、高鐵、船長、輪機、聯結車、聯結車司機、職業大客車、職業清潔車、職業聯結車、職業聯結車駕照
行銷廣告類	行銷
其他類	生命禮儀、生活輔導員、花藝設計教師、美甲、美容、美髮、美髮、美髮設計師、喪禮服務、裁縫師、新秘、經絡撥筋、腳底按摩、整腹、禮儀師
娛樂演藝類	健身教練、游泳教練
財金/保險/不動產類	不動產營業員、房仲、房屋仲介營業員、股票、金融、保險投資型證照、保險從業人員、產險業務、會計
設計/美工類	網頁設計、網頁設計軟體、廣告設計、縫紉、造園景觀、園藝技術士、園藝景觀、農藥管理販賣
電子電機類證照	乙種電匠、工業配線、工業配線證照、中央空調維修、水電技術師、水電室內配線、丙級室內配線、用電設備技術士、冷凍空調、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師、空調、空調設備、室內配電、室內配線、電子、電子供應器、電工技術、電匠技術士、電焊、電機整合
電腦資訊網路類	Autocad、中文打字、中文輸入法、中打、英打、硬體、硬體裝修、程式設計、電腦、電腦 Office、電腦文書處理、電腦組裝、電腦軟體、電腦軟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電腦硬體裝修、電腦網頁設計、電腦輔助機械繪圖、電腦繪圖、製圖
管理類	企管、優值供應鏈

項目	證照名稱
語言類	英檢中級、多益
機械操作/修護類	吊車手證照、吊車起重、吊車操控技術、吊掛車指揮、吊臂、汽車修復、汽車修護、沖床機車零件、固定式吊車、固定式起重機、怪手、挖土機、挖掘機、修車證照、修理機車、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堆高機單一級技術士、堆高機駕照、移動式起重機、腳踏車修護、機車修車、機車修護、機車排氣檢驗、機車維護
餐飲旅遊類	中式餐飲、中餐、中餐葷食烹調、中餐廚師、西餐、西餐廚師、西點、美國牛肉切割技術人員、烘培、烘培丙級、烘培師、烘培蛋糕、烘培麵包、烘培證照、烹培、烹調、蛋糕、飲料調試、廚師、複合餐飲、糕餅技術、餐旅服務、餐飲葷食、餐飲麵食、麵包西點烘培、麵包烘培
營建土木類	土木技師、工地主任、工程組裝、木工、水泥工、安全支撐、安全作業主管、室內裝修、室內裝潢、建築技師、建築粉刷士、砌磚、製圖、圖裝技術、面材鋪貼、配線(水電)、傢俱木工技師、傢俱木工、鋼構指揮手、繩索
醫療護理類	中醫師證照、居家照顧服務員、社區保母證照、青少年輔導、看護、救護員、照護員、緊急救護、驗光人員

附錄 四 曾經工作過更生人前一份工作內容

行業別	工作內容
製造業	科技業 qc 品管、電焊工人、材料行木工、工廠包裝、工業包裝、工地打雜、電子行政、技師事務所行政工作、電子業作業員、做保麗龍的工廠技術人員、台積電承包工程、市場空調、製造業金屬與焊接、吊貨櫃業修理機器、烘龍眼乾廠烘培龍眼乾、鐵工焊接、鐵工廠焊接工、電子工廠產品測驗、工地粗工、建築業粗工、鐵工粗工、建築業貼磁磚、保麗龍工廠搬運工、建築業補牆、機械維護、衣服桿架製作溝槽與花紋、廣告廣告招牌製作、齒模所齒模師傅、鐵工廠學徒、塑膠操作員、鐵工廠燒 co2 師傅、鐵工職員、襪子工廠襪子定型、鐵皮屋鐵皮蓋浪板
營建工程業	土木工程土木工、現場監工、鷹架工人、下水道工程工人、油漆工人、抓漏臨時工工人、開車、建築業工地、營造業工地零工、營造工地水泥工、打雜、建築業水電工、冷氣安裝、營造快手、建築工地防水部分、建築房子翻修、建築業板模、建築業油漆、營建業施工現場主管、帆布活動搭帳篷、工程公司現場監工、營建業粗工、營造粗工、人力仲介粗工、營造業搬材料、土木工程搬運、建築搬運、建築搭鷹架、建築工地
批發及零售業	物流分貨、加油站加油、中油加油工、檳榔攤包、賣檳榔、餐飲服務業外場服務員、便利商店收銀工作人員、全家便利商店收銀員、肉品市場肉品分裝、物流行政工作、電玩服務店員、卡拉 ok 服務生、餐飲服務業服務員、骨董業看管骨董店面、汽車材料送貨員、廣告公司接電話、文書和美工校對、買賣業傢俱搬運送貨、網咖煮東西，用電腦、服務業飯店服務員、車行會計、五金大賣場補貨、收銀、廣告設計廣告設計、市場賣雞肉、檳榔攤銷售、3C 銷售、零售業銷售衣服、公賣局臨時工整理酒瓶
住宿及餐飲業	餐飲大陸投資、餐飲內場、裝潢公司木工師傅、餐飲業外場人員、餐廳外場服務員、食品披薩(自己做)、餐飲服務服務生、餐廳服務生、餐飲便當、餐飲送便當、餐飲廚助、火鍋店廚房、悟饗廚房、餐飲廚師、餐廳廚師及管理餐廳、燒烤銷售、麵包銷售、餐廳燒烤、餐飲業燒臘肉處理、燒鴨(學徒)、飯店櫃檯
支援服務業	清潔外包商打掃、大樓清潔工、清潔打掃打雜、洗衣工廠生火人員、工作人員、保全業保全人員、保全保全人員、保全公司保全人員、保全業保全員、政府清潔人員、居家服務清潔打掃、清潔隊員、人力派遣公司粗工、馬路工程小包商割草、公路局撿垃圾、清水溝、割草
其他服務業	美容服務、中古汽車上蠟、洗車、整理店面、鋼鐵公司打掃清潔、中華傳統宗教總會行政秘書、汽車美容洗車、鍍膜、美髮美髮師、汽車修護修引擎、臨時工拿廣告看板、美容銷售、做臉、冷氣行學徒(維修、施工)

行業別	工作內容
運輸及倉儲業	道路救援司機、計程車司機、砂石車司機、菜市場負責送菜、便利袋送小包裹快遞員、檳榔業送貨、運輸業送貨、市場貨運(搬菜)、貨運司機、櫥具運送、安裝
農、林、漁、牧業	農業打雜工、魚池 看管、生技公司培養香菇、市場殺雞、農業檳榔、農業灑農藥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業收發處理病歷、醫院看護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八大喝酒、電腦周邊配備業務、送貨員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工程工務人員、工程開大卡車
不動產業	住商服務業住商房屋銷售代理人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環保割草
金融及保險業	金融業 客服人員

附錄 五 更生人未來想從事工作

行業別	工作內容
批發及零售業	便利商店收銀員、穩定的服務業工作（半工半讀）加油站服務員、汽車音響自己創業、服務員、外場服務、開民宿、有固定穩定的收入（像是遊藝場所外場服務員）、電動車銷售、物流水果批發、廚師、開小生意賣水果、做小生意瓦斯行、幫忙賣便當、銷售業務員、行政、門市、內勤、網路平台、網路行銷賣 3C 產品、貿易國外貿易、文書、百貨銷售員、自己做生意擺水果攤賣水果、還想太多業務、自己做網拍又可以照顧爸爸、服務業（只要身體撐得住任何工作都可以）、汽車買賣仲介、自己創業賣檳榔、網購賣東西、遊樂場（檯子間）服務員、雞肉、賣衣服、銷售人員、解說員、買賣業檳榔買賣、業務或上班族坐辦公室、百貨業
住宿及餐飲業	火鍋、鹽酥雞、開餐廳廚師、自己開咖啡廳、自己創業、廚師、從學徒做起希望一直往上提升到廚師或烘焙師、鹽酥雞開店、小吃廚師、餐飲內外場服務員、賣麵、廚師、自己擺麵攤或小吃店、早餐、壽司、小吃店、小吃、飲料、開早餐自己經營、食品披薩+飲料自己創業、餐廳經營者、廚助、作業員、餐飲基本的開始做起、食品包裝、後廚、外場服務等、買賣業手工小吃店、小吃店、燒烤小吃、創業麵線製作、餐飲創業包子、自己創業、創業小吃攤賣吃的如飯、麵、自己創業開小吃店賣水餃、餛飩及飲料、食品麵包、自己創業、開小吃店
營建工程業	做工程大包商、建築、營造從基層做起如搬運工、有技術性的焊接(提升焊接技術)、營造、倉儲管理堆高機駕駛、自己創業鐵皮屋鐵皮屋、拖板車司機、裝潢木工、裝潢大理石施工、建築搭鷹架、科技操作員、建築水電工、營造業業務管理、自行創業、建築業、鐵工廠、帷幕牆焊接工、建築工地貼磁磚、建築、營造業、挖土機、油漆、鐵工、水電、人力仲介機械技術性的或水電工程師機械技工或水電工、建築工地都可以做
製造業	電子業操作員、工廠操作員、電機水電技術員、廣告做招牌、有技術生產線工程師、離家較近的製造業(因為腳受傷)作業員、焊接技工、電焊技工、科學園區工程師、冷凍食品加工自己開工廠工廠車輪製造、電子業維修人員、電焊工人、汽車板金、建築業補牆、科技行業科技業管理人員
其他服務業	美容化妝做臉（自己創業）、機車修理、美容、做臉、葬儀社實習、殯葬業禮儀師、汽車維修或開車修汽車或司機、穩定有技術性的車床師傅、美容新秘、命理命理師、按摩業按摩師傅、汽車業等當完兵先學修車再創業、美容或食品自己創業、汽車美容、美容美髮、冷凍空調維修、看護或清潔業作看護或清潔工、汽車修護、美甲師
支援服務業	清潔保全或清潔工、清潔公司清潔人員、清潔工人、人力公司仲介、居家服務清潔打掃、自己創業清潔、保全、

行業別	工作內容
	安全大樓警衛、保全保全人員、清潔清潔人員、清潔服務掃地拖地、看護、清潔看護或清潔工、大廈守衛、服務業保全或粗工保全人員、工人、保全、清潔粗工打掃、打雜
運輸及倉儲業	推高機開車、運輸業司機(卡車)、起重推高開車、運輸送貨司機、司機送貨、司機送貨(食品)、大貨車司機、運輸司機、小客車司機、物流想自己牽車、生意海鮮冷凍宅配、運輸業駕駛、運輸業大客車、運輸開車
農、林、漁、牧業	飲食麵店幫忙、農業種南瓜、養殖業養魚、蝦、畜牧業養牛、養豬飼養、農場幫忙種果樹、農業種生薑、伐木、割草、種菜想自己買地種菜、糖、水果、休閒業有機果菜園種有機蔬菜水果、養殖業(自己創業)、漁業捕魚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家庭保母帶小孩、保母當保母、醫檢師檢驗、老人照顧關懷照顧員、看護醫院的看護、照服員照顧老人、畢業後從事護理工作護理師、醫療看護、醫療相關的工作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電腦設計 app、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訊從最基礎的做起、電子都可以(設計類或職員)、傳播、資訊類的工作(未來想自己創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家機構警察、志願役軍人、職業軍人、報考公職職員、考公家機關僱員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工程捷運施工、工程木工師傅、工程學技術、工程、工程地質鑽探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生物醫學研發、想考汽車檢驗員
金融及保險業	股票期貨指數、保會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源回收買賣賺差價、廢棄物處理(想創業)
教育業	高考教育行政或當老師

附錄 六 更生人未來想從事工作-目前沒有規劃

項目	說明
目前沒有 規劃	1. 沒有特別規劃，有工作待遇合理就好，沒有限制
	2. 想轉業但尚未真正有規劃
	3. 因為剛假釋出來，昨天又服禁藥，被抓有可能又被判刑，所以沒有規劃
	4. 希望有固定工作或是且有技術可以學習，目前還沒有概念
	5. 都沒有
	6. 有想轉業但是尚未想好
	7. 不一定，好一點的工作
	8. 都可以，暫時還沒有想到
	9. 不知道
	10. 有錢賺就好
	11. 還沒想到
	12. 有比較好的就換，沒有特定
	13. 說不出來
	14. 穩定就好
	15. 暫時沒想那麼多
	16. 有穩定工作就好
	17. 沒想那麼多
	18. 先把身體顧好
	19. 身體復健好想學簡單技能來找工作，
	20. 等假釋完再說
	21. 沒有想法
	22. 沒想那麼多
	23. 想自己創業，還沒想那麼多
	24. 先把書讀完
	25. 還在考慮
	26. 還沒想那麼多
	27. 沒有想法
	28. 先把身體顧好，沒想那麼多
	29. 沒想那麼多，想自己創業
	30. 想自己創業，還在想都可以
	31. 還沒想到，穩定就好
	32. 未決定
	33. 等腳關節治療好再考慮
	34. 有錢賺就好
	35. 等身體顧好

項目	說明
	36. 不要太粗重，還沒想那麼多
	37. 還不知道
	38. 都可以
	39. 都可，白領階級(可顧小孩)
	40. 還在想
	41. 穩定就好，還沒想那麼多
	42. 因為工作量太少收入很少，想增加工作機會，不知如何找更多工作
	43. 不能久站、久坐所以想找家庭手工或加工的工作，

附錄 七 更生人未來想從事工作-不侷限任何行業別

項目	工作內容
不侷限任何行業別	1. 沒有一定，錢比現在多
	2. 沒有限制，工作 3 萬元以上都可以
	3. 沒限定，行政助理
	4. 做和自己證照相關的工作
	5. 只要身體康復有進步可以工作，任何工作都可以做，
	6. 任何行業，保全
	7. 只要身體狀況允許，任何工作都想做
	8. 因不太認識，靠勞力的工作都可以，有工作都想做
	9. 不限行業有工作就做，
	10. 先有工作再說，穩定就好
	11. 都好
	12. 等手復健比較好找工廠來做一般上班族，
	13. 因為車禍受傷不能久站，走太遠，只要身體能夠支撐都可以做
	14. 畢業後會積極找工作，薪水合理就可以
	15. 自行創業，想學珠寶加工
	16. 自行創業，還沒想那麼多
	17. 有工作就好
	18. 正職工作皆可，有退休金皆可，
	19. 任何工作都可以，較穩定有保障的公司就好，
	20. 正常上下班的工作，只要身體支撐得住都可以，
	21. 不要太粗重，其他能做就做，
	22. 有就做
	23. 不想晚上工作的行業，要找白天班的工作，任何工作都可以，
	24. 回到以前上班的地方，
	25. 因為駕照被吊銷，所以想找離家近的工作，
	26. 任何行業，行政人員

附錄八 更生人對更保會或政府就業政策具體建議

1.	(1) 只是一般酒駕，不要都不給更生人機會，又不是重大案子。 (2) 臨檢問題，都過去了，臨檢還問題這麼多 (3) 提供小錢，生活費都有問題
2.	(1) 補助金太少，看能不能多一點， (2) 自己找零工，不能有勞健保，才能申請補助金
3.	(1) 離開矯正機構馬上工作，才不會又走偏。 (2) 面臨臨檢問題，一點尊嚴都沒有
4.	又不是犯很大錯誤，前科紀錄影響很嚴重，生活都有問題了
5.	上課學習技能希望能免費
6.	工作技能訓練輔導
7.	工時資方要照勞基法
8.	不定一驗尿(突襲檢查)
9.	不要三番兩次到家裡找麻煩，請給更生人機會，有買危險物品，只是純粹收藏、欣賞、請不要隨便定罪，家裡一家大小需要靠我生活，我也改過好好做人了，能夠補助小孩生活費
10.	主動提供就業技能的免費訓練
11.	加強更生人的後續輔導和教育
12.	加強輔導更生人的專業技能與就業轉介
13.	本身自己是更生人，也聘用更生人，但是更生人的就業情況都不長久
14.	申請貸款，門檻太高，還要不動產，沒辦法
15.	在獄中學到技能希望有證照可以證明，出獄後找工作比較有機會
16.	在監獄裡就應該加強受刑人正確價值觀的教育，否則再好的政策都很難改變更生人的觀念。更生人保護的關懷已經做得很好了
17.	在幫更生人媒介工作時應該有保護更生人資料的機制
18.	在矯正機構就要能夠有技能的訓練，讓離開矯正署後能夠有利於謀職
19.	多些中古車買賣課程
20.	多參考市場的需求方向，來幫助更生人謀求工作發展性與機會
21.	多給補助金，因為更生人剛出來都是身無分文
22.	多給點方向，引導他們走向正途有興趣的工作，換個環境不要再走回頭路

23. 多關心更生人，輔導更生人
24. 多關懷、提供就業機會
25. 多關懷及提供職訓、媒介就業
26. 安排工作或學技術
27. 有專人幫更生人安排就業機會
28. 利率低一點
29. 希望工作地點有安親小孩
30. 希望不要再繼續打電話關心就好了
31. 希望在出獄後半年，關心更生人的就業情況
32. 希望在監獄裡的津貼能多一點，才能存點錢，太少出來都沒辦法生存
33. 希望有攤位優惠
34. 希望更生保護會人員，有禮貌點，若是沒有心要幫助，就不要說可以幫忙
35. 希望更生保護會或政府能在更生人尚未出獄前，就先提供餐飲業的免費職訓，讓更生人一出獄就能馬上找到可以賺錢的工作
36. 希望更生保護會或政府幫忙協助更生人能有一個月三萬以上的工作
37. 希望更生保護會跟廠商老闆給更生人機會
38. 希望身分要解除
39. 希望協會能讓更生人更為社會上所接納
40. 希望社會對有心改過的更生人多一點包容
41. 希望政府或更生保護會能提供更生人免費就業技能訓練的機會
42. 希望政府能有配合廠商開職缺，輔導就業。希望出來政府要錢的強制命令能緩緩
43. 希望能有車禍受傷救濟金補助
44. 希望能夠提供更多更生人更多的就業機會
45. 希望能夠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46. 希望能夠對更生人更多有善的對待，給予多工作機會，可以讓生活不受影響
47. 希望能提供實質協助，協助金額要合理，太少其實無濟於事
48. 希望能給予更生人更多接納
49. 希望能給予更多實際的關心與協助(急難救助、生活關心)
50. 希望能給更生人更多的就業機會
51. 希望能給更生人就業上多給予肯定與機會
52. 希望寄些資料參考
53. 希望寄資料過去
54. 希望提供較好的工作機會給更生人

55. 希望給更生人機會，都已經出來了，還再追查，造成工作很難找，生活費都不夠，怎麼學習
56. 希望雇主給更生人機會，一律平等
57. 希望嘉義地區能夠提供證照考照的場地，方便當地的更生人
58. 希望對更生人提升品質教育，對提供人力資源能夠品質把關
59. 技能訓練
60. 更生人出來第一個時間關懷
61. 更生人多和社會交流
62. 更生人自己心態要改變
63. 更生人承租土地上可以放寬設限
64. 更生人報到的時間點看能不能調整在例假日
65. 更生保護會有來關懷就覺得很好了
66. 更生保護會的關懷做得很好
67. 沒有，不知如何建議
68. 沒有，更生人都有持續關心
69. 沒有，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已經很好了
70. 不希望工作單位的人知道他是更生人，所以希望相關單位不要一直打給他
71. 沒有建議，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和關懷非常好
72. 沒有特別建議，有常打電話來關心就覺得很溫馨，覺得自己沒有被遺棄
73. 沒有特別建議，能多一點補助更好
74. 協助提供證照相關的工作
75. 放寬創業貸款條件
76. 建議不要對更生人做貼標籤的動作
77. 建議在獄中就業訓練，不要出來再辦
78. 建議政府加速審核更生人安置、就業等服務協助
79. 持續關心更生人的政策很好，希望繼續，定期追蹤更生人狀況
80. 政府可以讓更生人到適合他的工作(像是清潔)
81. 政府或更生保護會能提供免費的就業技能訓練來協助更生人
82. 要針對更生人提供適合更生人的就業機會，更生人受刑期的長短不同，也應該提供不同的工作讓更生人逐漸適應社會
83. 常常主動關懷更生人，在更生人的就業狀況上，提供受刑人更多技能的訓練
84. 要常常關懷更生人的情形
85. 要提供更生人就業專業技能訓練，才能應付社會變化
86. 面試機會少，報到的原因，時間受限

87. 個資法洩漏，前科紀錄遭受歧視
88. 剛出來沒錢吃飯，希望能有急難救助金
89. 缺錢，沒辦法參加就業措施
90. 能夠培養更生人有專業技能以利謀生，輔導考證照
91. 能夠補貼生活困難的更生人
92. 能夠增加更生人的就業機會，能夠有穩定收入可幫助再犯率降低
93. 針對更生人本身的興趣,專才來協助媒介和就業
94. 針對更生人的輔導就業輔助政策標準放寬
95. 針對更生人創業貸款的條件可再放寬鬆一點，才能幫助更生人創業
96. 針對更生人媒介就業的管道通路可以順暢，技能的輔導能夠更完善
97. 針對更生人提供法律扶助
98. 假釋或緩刑要回去報到對求職會有副作用，希望能改善政策
99. 第 1 個月補貼
100. 都很好沒建議
101. 創造更多更生人的就業機會
102. 創業貸款對更生人幫助不大，程序不對，要先做才能貸，沒錢怎做?
103. 報到會影響工作
104. 媒介的工作、普通的工資低，工作內容繁重，希望能有所改善
105. 提供失業補助金
106. 提供生活補助
107. 提供免費戒毒
108. 提供技能訓練時不要有身分別限制，如低收
109. 提供更生人免費就業技能訓練，直接免繳費用而不是事後補發
110. 提供更生人即時幫助
111. 提供更生人更多的就業措施
112. 提供更生人更多的就業機會
113. 提供更生人就業技能、輔導、培養讓他們出來能夠生存
114. 提供更生人職訓考試
115. 提供剛出獄的更生人簡單工作內容的工作機會，讓他們能逐漸適應社會
116. 提供創業資金
117. 提供就業機會
118. 提供補助金，因為腳無法久站，又會暈眩(高血壓)所以沒辦法工作，目前是領政府中低收入救助金
119. 無意見

120. 筆試、路考考照時間不要拖太久
121. 給更生人工作機會多一點
122. 貸款能貸越高越好
123. 想考堆高機
124. 落實對更生人的關懷或協助
125. 資金週轉貸款利率優惠
126. 對在監獄裡表現良好的更生人應該有註記，讓他們在找工作方面有比較良好的條件
127. 對更生人多安排就業職缺，搭配職業訓練
128. 對更生人多鼓勵、多關懷就很好了
129. 對更生人要多聯繫多關懷
130. 對於更生人在職場中的身分能給予一些隱私，使其能夠順利找到工作，不受影響
131. 對於更生人要持續追蹤關心就業的情況
132. 盡量輔導找到適合的工作
133. 與大企業合作推薦工作
134. 輔導更生人的就業技能，更多的工作機會，創造就業機會
135. 輔導更生人就業
136. 輔導沒有專業技能的更生人，加強培訓能有一技之長
137. 機車創業輔導
138. 幫忙找工作，雇主會考慮每個月要回去報到
139. 幫助更生人剛出獄時提供簡單工作來維持基本生活，才不會再做錯事
140. 幫助更生人就職時不被歧視
141. 幫更生人的專業協助分類得更仔細，讓更生人能找到自己興趣的工作
142. 矯正署應該給予更生人更多職業選擇、參與機會
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機構的勞作金太少。 (2) 中途之家的環境很差。 (3) 對於沒有支援系統的受刑人應給予更多的關懷以免再犯。 (4) 對受刑人應有更多完善的關懷規劃。
144. 還沒有離開矯正機關前就應給予原居住地的相關就業資訊
145. 職訓班不切實際，開班與就業市場需求不符
146. 職業受訓後，保證有工作
147. 雙手打拼，不要再做些不好的行為

148. 覺得沒有用

149. 警察不要太機車

150.

- (1) 讓更生人知道更生保護會是在做什麼。
- (2) 也能寄資訊和推薦名單給老闆，讓老闆給更生人一個機會

附錄 九 附表

附表 一 樣本特徵表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132	11.97%
男	971	88.03%
學歷		
國小以下	89	8.07%
國中以下	376	34.09%
高中職(含五專)	510	46.24%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128	11.60%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592	53.67%
未婚有同居伴侶	36	3.26%
已婚且同住	231	20.94%
分居或離婚	230	20.85%
喪偶	6	0.54%
其他	8	0.73%
主要的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58	41.52%
中部地區	240	21.76%
南部地區	330	29.92%
東部地區	56	5.08%
金門、馬祖地區	15	1.36%
其他	4	0.36%
家計負擔		
不需要	599	54.31%
需要	504	45.69%
就業狀況		
有就業	853	77.33%
未就業	250	22.67%
總計	1,103	100%

附表二 就業狀況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有就業		未就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82	62.12%	50	37.88%
男	771	79.40%	200	20.60%
年齡*				
未滿 35 歲	340	82.93%	70	17.07%
35 至未滿 50 歲	330	80.88%	78	19.12%
50 歲以上	183	64.21%	102	35.79%
學歷*				
國小以下	55	61.80%	34	38.20%
國中以下	289	76.86%	87	23.14%
高中職(含五專)	416	81.57%	94	18.43%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93	72.66%	35	27.34%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470	79.39%	122	20.61%
未婚有同居伴侶	30	83.33%	6	16.67%
已婚且同住	176	76.19%	55	23.81%
分居或離婚	166	72.17%	64	27.83%
喪偶	3	50%	3	50%
其他	8	100%	0	0%
健康狀況*				
良好	815	83.16%	165	16.84%
不佳	38	30.89%	85	69.11%
主要的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376	82.10%	82	17.90%
中部地區	180	75%	60	25%
南部地區	248	75.15%	82	24.85%
東部地區	35	62.50%	21	37.50%
金門、馬祖地區	12	80%	3	20%
其他	2	50%	2	50%
家計負擔*				
不需要	444	74.12%	155	25.88%
需要	409	81.15%	95	18.85%
總計	853		25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三 性別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女		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未滿 35 歲	64	15.61%	346	84.39%
35 至未滿 50 歲	45	11.03%	363	88.97%
50 歲以上	23	8.07%	262	91.93%
學歷*				
國小以下	4	4.49%	85	95.51%
國中以下	47	12.50%	329	87.50%
高中職(含五專)	59	11.57%	451	88.43%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2	17.19%	106	82.81%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63	10.64%	529	89.36%
未婚有同居伴侶	6	16.67%	30	83.33%
已婚且同住	36	15.58%	195	84.42%
分居或離婚	24	10.43%	206	89.57%
喪偶	2	33.33%	4	66.67%
其他	1	12.50%	7	87.50%
主要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6	10.04%	412	89.96%
中部地區	32	13.33%	208	86.67%
南部地區	47	14.24%	283	85.76%
東部地區	6	10.71%	50	89.29%
金門、馬祖地區	1	6.67%	14	93.33%
其他	0	0%	4	100%
家計				
不需要	73	12.19%	526	87.81%
需要	59	11.71%	445	88.29%
就業狀況*				
有就業	82	9.61%	771	90.39%
未就業	50	20%	200	80%
總計				
		132		97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四 性別與犯罪類型交叉表

	女	男
重大暴力犯罪	10 6.90%	128 11.87%
普通暴力犯罪	18 12.41%	262 24.30%
財產犯罪	41 28.28%	180 16.70%
藥物濫用	65 44.83%	384 35.62%
性暴力犯罪	7 4.83%	89 8.26%
其他犯罪	4 2.76%	35 3.25%
總計	145	1,078

附表 五 性別與刑期交叉表

	女		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39	11.54%	299	88.46%
1 年至未滿 3 年	28	13.46%	180	86.54%
3 年至未滿 5 年	16	12.03%	117	87.97%
5 年以上	31	11.36%	242	88.64%
總計	114	11.97%	838	88.03%

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未達 0.05 的顯著水準

附表 六 性別與入監次數交叉表

	女		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入監 1 次	83	12.1%	601	87.9%
入監 2 至 3 次	25	10.6%	211	89.4%
入監 4 次以上	6	17.6%	28	82.4%
總計	114	11.9%	840	88.1%

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未達 0.05 的顯著水準

附表七 年齡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未滿 35 歲		35 至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64	48.48%	45	34.09%	23	17.42%
男	346	35.63%	363	37.38%	262	26.98%
學歷*						
國小以下	12	13.48%	34	38.20%	43	48.31%
國中以下	121	32.18%	147	39.10%	108	28.72%
高中職(含五專)	222	43.53%	185	36.27%	103	20.20%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55	42.97%	42	32.81%	31	24.22%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09	52.20%	202	34.12%	81	13.68%
未婚有同居伴侶	18	50%	13	36.11%	5	13.89%
已婚且同住	60	25.97%	86	37.23%	85	36.80%
分居或離婚	22	9.57%	102	44.35%	106	46.09%
喪偶	1	16.67%	0	0%	5	83.33%
其他	0	0%	5	62.50%	3	37.50%
健康狀況*						
良好	393	40.10%	364	37.14%	223	22.76%
不佳	17	13.82%	44	35.77%	62	50.41%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174	37.99%	167	36.46%	117	25.55%
中部地區	93	38.75%	85	35.42%	62	25.83%
南部地區	122	36.97%	127	38.48%	81	24.55%
東部地區	15	26.79%	19	33.93%	22	39.29%
金門、馬祖地區	4	26.67%	8	53.33%	3	20%
其他	2	50%	2	50%	0	0%
家計負擔*						
不需要	246	41.07%	187	31.22%	166	27.71%
需要	164	32.54%	221	43.85%	119	23.61%
就業狀況*						
有就業	340	39.86%	330	38.69%	183	21.45%
未就業	70	28%	78	31.20%	102	40.80%
總計	410		408		28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八 年齡與犯罪類型

	未滿 35 歲		35 至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重大暴力犯罪	43	10.02%	64	13.45%	31	9.75%
普通暴力犯罪	78	18.18%	103	21.64%	99	31.13%
財產犯罪	79	18.41%	84	17.65%	58	18.24%
藥物濫用	168	39.16%	192	40.34%	89	27.99%
性暴力犯罪	50	11.66%	23	4.83%	23	7.23%
其他犯罪	11	2.56%	10	2.10%	18	5.66%
總計	429		476		318	

附表 九 年齡與刑期交叉表

	未滿 35 歲		35 至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93	27.51%	128	37.87%	117	34.62%
1 年至未滿 3 年	92	44.23%	68	32.69%	48	23.08%
3 年至未滿 5 年	67	50.38%	41	30.83%	25	18.80%
5 年以上	85	31.14%	127	46.52%	61	22.34%
總計	337	35.40%	364	38.24%	251	26.37%

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附表 十 年齡與入監次數交叉表

	未滿 35 歲		35 至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入監 1 次	288	42.11%	224	32.75%	172	25.15%
入監 2 至 3 次	47	19.92%	125	52.97%	64	27.12%
入監 4 次以上	2	5.88%	17	50%	15	44.12%
總計	337	35.32%	366	38.36%	251	26.31%

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附表 十一 居住地區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門、馬祖地區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46	34.85%	32	24.24%	47	35.61%	6	4.55%	1	0.76%
男	412	42.61%	208	21.51%	283	29.27%	50	5.17%	14	1.45%
年齡										
未滿 35 歲	174	42.65%	93	22.79%	122	29.90%	15	3.68%	4	0.98%
35 至未滿 50 歲	167	41.13%	85	20.94%	127	31.28%	19	4.68%	8	1.97%
50 歲以上	117	41.05%	62	21.75%	81	28.42%	22	7.72%	3	1.05%
學歷*										
國小以下	23	26.14%	23	26.14%	29	32.95%	12	13.64%	1	1.14%
國中以下	189	50.40%	66	17.60%	108	28.80%	10	2.67%	2	0.53%
高中職(含五專)	202	39.76%	123	24.21%	149	29.33%	25	4.92%	9	1.77%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44	34.38%	28	21.88%	44	34.38%	9	7.03%	3	2.34%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260	43.99%	120	20.30%	183	30.96%	21	3.55%	7	1.18%
未婚有同居伴侶	14	40%	11	31.43%	8	22.86%	2	5.71%	-	-
已婚且同住	95	41.30%	58	25.22%	61	26.52%	14	6.09%	2	0.87%
分居或離婚	85	37.12%	49	21.40%	72	31.44%	17	7.42%	6	2.62%
喪偶	-	-	1	16.67%	3	50%	2	33.33%	-	-
其他	4	50%	1	12.50%	3	37.50%	-	-	-	-
健康狀況*										
良好	423	43.34%	198	20.29%	295	30.23%	45	4.61%	15	1.54%
不佳	35	28.46%	42	34.15%	35	28.46%	11	8.94%	-	-
家計										
不需要	259	43.46%	121	20.30%	173	29.03%	31	5.20%	12	2.01%
需要	199	39.56%	119	23.66%	157	31.21%	25	4.97%	3	0.60%
就業狀況*										
有就業	376	44.18%	180	21.15%	248	29.14%	35	4.11%	12	1.41%
沒有就業	82	33.06%	60	24.19%	82	33.06%	21	8.47%	3	1.21%
總計	458	41.67%	240	21.84%	330	30.03%	56	5.10%	15	1.3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註 3：因「其他」僅有 1 個樣本，故予以排除。

附表 十二 重大暴力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無重大暴力犯罪		有重大暴力犯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122	92.42%	10	7.58%
男	819	86.48%	128	13.52%
年齡				
未滿 35 歲	356	89.22%	43	10.78%
35 至未滿 50 歲	341	84.20%	64	15.80%
50 歲以上	244	88.73%	31	11.27%
學歷				
國小以下	80	91.95%	7	8.05%
國中以下	320	86.02%	52	13.98%
高中職(含五專)	436	87.37%	63	12.63%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105	86.78%	16	13.22%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495	86.09%	80	13.91%
未婚有同居伴侶	28	77.78%	8	22.22%
已婚且同住	212	92.98%	16	7.02%
分居或離婚	194	85.84%	32	14.16%
喪偶	6	100%	0	0%
其他	6	75%	2	25%
健康狀況				
良好	838	87.47%	120	12.53%
不佳	103	85.12%	18	14.88%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390	87.84%	54	12.16%
中部地區	204	86.81%	31	13.19%
南部地區	278	85.54%	47	14.46%
東部地區	51	91.07%	5	8.93%
金門、馬祖地區	14	93.33%	1	6.67%
其他	4	100%	0	0%
家計				
不需要	517	88.53%	67	11.47%
需要	424	85.66%	71	14.34%
總計	941		13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十三 普通暴力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無普通暴力犯罪		有普通暴力犯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114	86.36%	18	13.64%
男	685	72.33%	262	27.67%
年齡*				
未滿 35 歲	321	80.45%	78	19.55%
35 至未滿 50 歲	302	74.57%	103	25.43%
50 歲以上	176	64%	99	36%
學歷*				
國小以下	56	64.37%	31	35.63%
國中以下	268	72.04%	104	27.96%
高中職(含五專)	374	74.95%	125	25.05%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101	83.47%	20	16.53%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453	78.78%	122	21.22%
未婚有同居伴侶	23	63.89%	13	36.11%
已婚且同住	159	69.74%	69	30.26%
分居或離婚	155	68.58%	71	31.42%
喪偶	3	50%	3	50%
其他	6	75%	2	25%
健康狀況				
良好	713	74.43%	245	25.57%
不佳	86	71.07%	35	28.93%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329	74.10%	115	25.90%
中部地區	188	80%	47	20%
南部地區	231	71.08%	94	28.92%
東部地區	37	66.07%	19	33.93%
金門、馬祖地區	11	73.33%	4	26.67%
其他	3	75%	1	25%
家計				
不需要	446	76.37%	138	23.63%
需要	353	71.31%	142	28.69%
總計	799		28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十四 財產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無財產犯罪		有財產犯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91	68.94%	41	31.06%
男	767	80.99%	180	19.01%
年齡*				
未滿 35 歲	320	80.20%	79	19.80%
35 至未滿 50 歲	321	79.26%	84	20.74%
50 歲以上	217	78.91%	58	21.09%
學歷				
國小以下	69	79.31%	18	20.69%
國中以下	297	79.84%	75	20.16%
高中職(含五專)	402	80.56%	97	19.44%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90	74.38%	31	25.62%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458	79.65%	117	20.35%
未婚有同居伴侶	27	75%	9	25%
已婚且同住	186	81.58%	42	18.42%
分居或離婚	174	76.99%	52	23.01%
喪偶	5	83.33%	1	16.67%
其他	8	100%	0	0%
健康狀況				
良好	763	79.65%	195	20.35%
不佳	95	78.51%	26	21.49%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356	80.18%	88	19.82%
中部地區	181	77.02%	54	22.98%
南部地區	261	80.31%	64	19.69%
東部地區	44	78.57%	12	21.43%
金門、馬祖地區	14	93.33%	1	6.67%
其他	2	50%	2	50%
家計				
不需要	452	77.40%	132	22.60%
需要	406	82.02%	89	17.98%
總計	858		22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十五 藥物濫用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無藥物濫用		有藥物濫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67	50.76%	65	49.24%
男	563	59.45%	384	40.55%
年齡*				
未滿 35 歲	231	57.89%	168	42.11%
35 至未滿 50 歲	213	52.59%	192	47.41%
50 歲以上	186	67.64%	89	32.36%
學歷*				
國小以下	57	65.52%	30	34.48%
國中以下	193	51.88%	179	48.12%
高中職(含五專)	290	58.12%	209	41.88%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90	74.38%	31	25.62%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11	54.09%	264	45.91%
未婚有同居伴侶	26	72.22%	10	27.78%
已婚且同住	143	62.72%	85	37.28%
分居或離婚	142	62.83%	84	37.17%
喪偶	3	50%	3	50%
其他	5	62.50%	3	37.50%
健康狀況				
良好	554	57.83%	404	42.17%
不佳	76	62.81%	45	37.19%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233	52.48%	211	47.52%
中部地區	150	63.83%	85	36.17%
南部地區	198	60.92%	127	39.08%
東部地區	40	71.43%	16	28.57%
金門、馬祖地區	7	46.67%	8	53.33%
其他	2	50%	2	50%
家計				
不需要	335	57.36%	249	42.64%
需要	295	59.60%	200	40.40%
總計	630		44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十六 性暴力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無性暴力犯罪		有性暴力犯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125	94.70%	7	5.30%
男	858	90.60%	89	9.40%
年齡*				
未滿 35 歲	349	87.47%	50	12.53%
35 至未滿 50 歲	382	94.32%	23	5.68%
50 歲以上	252	91.64%	23	8.36%
學歷*				
國小以下	77	88.51%	10	11.49%
國中以下	354	95.16%	18	4.84%
高中職(含五專)	455	91.18%	44	8.82%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97	80.17%	24	19.83%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522	90.78%	53	9.22%
未婚有同居伴侶	34	94.44%	2	5.56%
已婚且同住	202	88.60%	26	11.40%
分居或離婚	212	93.81%	14	6.19%
喪偶	5	83.33%	1	16.67%
其他	8	100%	0	0%
健康狀況				
良好	873	91.13%	85	8.87%
不佳	110	90.91%	11	9.09%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14	93.24%	30	6.76%
中部地區	199	84.68%	36	15.32%
南部地區	306	94.15%	19	5.85%
東部地區	45	80.36%	11	19.64%
金門、馬祖地區	15	100%	0	0%
其他	4	100%	0	0%
家計				
不需要	530	90.75%	54	9.25%
需要	453	91.52%	42	8.48%
總計	983		9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十七 其他犯罪樣本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無其他犯罪		有其他犯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128	96.97%	4	3.03%
男	912	96.30%	35	3.70%
年齡*				
未滿 35 歲	388	97.24%	11	2.76%
35 至未滿 50 歲	395	97.53%	10	2.47%
50 歲以上	257	93.45%	18	6.55%
學歷				
國小以下	85	97.70%	2	2.30%
國中以下	360	96.77%	12	3.23%
高中職(含五專)	480	96.19%	19	3.81%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115	95.04%	6	4.96%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562	97.74%	13	2.26%
未婚有同居伴侶	36	100%	0	0%
已婚且同住	213	93.42%	15	6.58%
分居或離婚	217	96.02%	9	3.98%
喪偶	6	100%	0	0%
其他	6	75%	2	25%
健康狀況*				
良好	925	96.56%	33	3.44%
不佳	115	95.04%	6	4.96%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31	97.07%	13	2.93%
中部地區	227	96.60%	8	3.40%
南部地區	310	95.38%	15	4.62%
東部地區	55	98.21%	1	1.79%
金門、馬祖地區	14	93.33%	1	6.67%
其他	3	75%	1	25%
家計				
不需要	566	96.92%	18	3.08%
需要	474	95.76%	21	4.24%
總計	1040		3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十八 最近一次刑期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未滿 1 年		1 至未滿 3 年		3 至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39	34.21%	28	24.56%	16	14.04%	31	27.19%
男	299	35.68%	180	21.48%	117	13.96%	242	28.88%
年齡*								
未滿 35 歲	93	27.60%	92	27.30%	67	19.88%	85	25.22%
35 至未滿 50 歲	128	35.16%	68	18.68%	41	11.26%	127	34.89%
50 歲以上	117	46.61%	48	19.12%	25	9.96%	61	24.30%
學歷								
國小以下	38	50%	13	17.11%	6	7.89%	19	25%
國中以下	116	34.94%	76	22.89%	50	15.06%	90	27.11%
高中職(含五專)	155	35.23%	90	20.45%	62	14.09%	133	30.23%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9	27.88%	29	27.88%	15	14.42%	31	29.81%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149	30.04%	121	24.40%	77	15.52%	149	30.04%
未婚有同居伴侶	12	35.29%	7	20.59%	2	5.88%	13	38.24%
已婚且同住	82	40.80%	35	17.41%	35	17.41%	49	24.38%
分居或離婚	88	42.31%	41	19.71%	19	9.13%	60	28.85%
喪偶	4	80%	-	-	-	-	1	20%
其他	3	37.50%	4	50%	-	-	1	12.50%
健康狀況*								
良好	287	33.92%	185	21.87%	127	15.01%	247	29.20%
不佳	51	48.11%	23	21.70%	6	5.66%	26	24.53%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149	35.39%	93	22.09%	57	13.54%	122	28.98%
中部地區	56	29.47%	48	25.26%	24	12.63%	62	32.63%
南部地區	100	35.71%	57	20.36%	42	15%	81	28.93%
東部地區	26	52%	8	16%	9	18%	7	14%
金門、馬祖地區	6	75%	1	12.50%	1	12.50%	0	0%
其他	1	33.33%	1	33.33%	0	0%	1	33.33%
家計								
不需要	167	32.24%	118	22.78%	78	15.06%	155	29.92%
需要	171	39.40%	90	20.74%	55	12.67%	118	27.19%
就業狀況*								
有就業	237	31.94%	161	21.70%	113	15.23%	231	31.13%
未就業	101	48.10%	47	22.38%	20	9.52%	42	20%
總計	338		208		133		273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十九 入監次數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入監 1 次		入監 2 至 3 次		入監 4 次以上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83	72.81%	25	21.93%	6	5.26%
男	601	71.55%	211	25.12%	28	3.33%
年齡*						
未滿 35 歲	288	85.46%	47	13.95%	2	0.59%
35 至未滿 50 歲	224	61.20%	125	34.15%	17	4.64%
50 歲以上	172	68.53%	64	25.50%	15	5.98%
學歷*						
國小以下	51	67.11%	23	30.26%	2	2.63%
國中以下	214	64.46%	99	29.82%	19	5.72%
高中職(含五專)	329	74.60%	99	22.45%	13	2.95%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90	85.71%	15	14.29%	-	-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58	71.74%	126	25.25%	15	3.01%
未婚有同居伴侶	25	73.53%	7	20.59%	2	5.88%
已婚且同住	154	77%	43	21.50%	3	1.50%
分居或離婚	138	66.35%	56	26.92%	14	6.73%
喪偶	2	40%	3	60%	-	-
其他	7	87.50%	1	12.50%	-	-
健康狀況						
良好	615	72.52%	206	24.29%	27	3.18%
不佳	69	65.09%	30	28.30%	7	6.60%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319	75.41%	86	20.33%	18	4.26%
中部地區	139	72.77%	48	25.13%	4	2.09%
南部地區	183	65.36%	85	30.36%	12	4.29%
東部地區	34	68%	16	32%	-	-
金門、馬祖地區	7	100%	-	-	-	-
其他	2	66.67%	1	33.33%	-	-
家計*						
不需要	393	75.72%	106	20.42%	20	3.85%
需要	291	66.90%	130	29.89%	14	3.22%
總計	684		236		34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二十 從業身分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全職工作者		部分工時工作者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61	74.39%	21	25.61%
男	556	72.11%	215	27.89%
年齡*				
未滿 35 歲	261	76.76%	79	23.24%
35 至未滿 50 歲	245	74.24%	85	25.76%
50 歲以上	111	60.66%	72	39.34%
學歷*				
國小以下	33	60%	22	40%
國中以下	194	67.13%	95	32.87%
高中職(含五專)	316	75.96%	100	24.04%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74	79.57%	19	20.43%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42	72.77%	128	27.23%
未婚有同居伴侶	26	86.67%	4	13.33%
已婚且同住	130	73.86%	46	26.14%
分居或離婚	113	68.07%	53	31.93%
喪偶	2	66.67%	1	33.33%
其他	4	50%	4	50%
健康狀況*				
良好	599	73.50%	216	26.50%
不佳	18	47.37%	20	52.63%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277	73.67%	99	26.33%
中部地區	131	72.78%	49	27.22%
南部地區	177	71.37%	71	28.63%
東部地區	21	60%	14	40%
金門、馬祖地區	10	83.33%	2	16.67%
其他	1	50%	1	50%
家計				
不需要	319	71.85%	125	28.15%
需要	298	72.86%	111	27.14%
總計	617	72.33%	236	27.6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二十一 未就業更生人出監後工作狀況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有工作過		一直沒有工作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33	66%	17	34%
男	128	64%	72	36%
年齡*				
未滿 35 歲	49	70%	21	30%
35 至未滿 50 歲	60	76.92%	18	23.08%
50 歲以上	52	50.98%	50	49.02%
學歷*				
國小以下	16	47.06%	18	52.94%
國中以下	57	65.52%	30	34.48%
高中職(含五專)	65	69.15%	29	30.85%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3	65.71%	12	34.29%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78	63.93%	44	36.07%
未婚有同居伴侶	4	66.67%	2	33.33%
已婚且同住	37	67.27%	18	32.73%
分居或離婚	41	64.06%	23	35.94%
喪偶	1	33.33%	2	66.67%
其他	0	0%	0	0%
健康狀況*				
良好	116	70.30%	49	29.70%
不佳	45	52.94%	40	47.06%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57	69.51%	25	30.49%
中部地區	37	61.67%	23	38.33%
南部地區	50	60.98%	32	39.02%
東部地區	12	57.14%	9	42.86%
金門、馬祖地區	3	100%	-	-
其他	2	100%	-	-
家計				
不需要	93	60%	62	40%
需要	68	71.58%	27	28.42%
總計	161	64.40%	89	35.6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二十二 未就業更生人未工作時間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20	60.6%	13	39.4%
男	99	78.6%	27	21.4%
年齡*				
未滿 35 歲	42	85.7%	7	14.3%
35 至未滿 50 歲	47	78.3%	13	21.7%
50 歲以上	30	60.0%	20	40.0%
學歷*				
國小以下	9	56.3%	7	43.8%
國中以下	35	62.5%	21	37.5%
高中職(含五專)	53	82.8%	11	17.2%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2	95.7%	1	4.3%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65	84.4%	12	15.6%
未婚有同居伴侶	4	100.0%	0	0.0%
已婚且同住	26	72.2%	10	27.8%
分居或離婚	24	58.5%	17	41.5%
喪偶	0	0.0%	1	100.0%
其他	0	0.0%	0	0.0%
健康狀況				
良好	88	77.2%	26	22.8%
不佳	31	68.9%	14	31.1%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2	76.4%	13	23.6%
中部地區	29	78.4%	8	21.6%
南部地區	41	82.0%	9	18.0%
東部地區	4	33.3%	8	66.7%
金門、馬祖地區	2	66.7%	1	33.3%
其他	1	50.0%	1	50.0%
家計				
不需要	65	71.4%	26	28.6%
需要	54	79.4%	14	20.6%
總計	119	74.8%	40	25.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二十三 未就業更生人前一份工作離職原因與基本人口變項交叉表

	自願離職		被解雇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26	78.79%	7	21.21%
男	88	68.75%	40	31.25%
年齡				
未滿 35 歲	40	81.63%	9	18.37%
35 至未滿 50 歲	41	68.33%	19	31.67%
50 歲以上	33	63.46%	19	36.54%
學歷*				
國小以下	8	50%	8	50%
國中以下	37	64.91%	20	35.09%
高中職(含五專)	49	75.38%	16	24.62%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0	86.96%	3	13.04%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59	75.64%	19	24.36%
未婚有同居伴侶	3	75%	1	25%
已婚且同住	27	72.97%	10	27.03%
分居或離婚	24	58.54%	17	41.46%
喪偶	1	100%	-	-
其他	-	-	-	-
健康狀況				
良好	78	67.24%	38	32.76%
不佳	36	80%	9	20%
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43	75.44%	14	24.56%
中部地區	28	75.68%	9	24.32%
南部地區	32	64%	18	36%
東部地區	8	66.67%	4	33.33%
金門、馬祖地區	2	66.67%	1	33.33%
其他	1	50%	1	50%
家計				
不需要	73	78.49%	20	21.51%
需要	41	60.29%	27	39.71%
總計	114		4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二十四 更生人居住地區與需要就業輔導措施交叉表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門、馬祖地區	其他
提供就業技能訓練	64 18.34%	40 19.80%	63 20.45%	14 25.45%	-	-
減免參加職業訓練費用	37 10.60%	17 8.42%	21 6.82%	5 9.09%	-	-
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53 15.19%	35 17.33%	63 20.45%	8 14.55%	1 25%	1 100%
提供輔導及媒介就業	21 6.02%	23 11.39%	37 12.01%	3 5.45%	1 25%	-
證照考照輔導	61 17.48%	27 13.37%	53 17.21%	10 18.18%	1 25%	-
提供小額創業貸款	40 11.46%	26 12.87%	29 9.42%	6 10.91%	1 25%	-
提供就業追蹤輔導	19 5.44%	8 3.96%	8 2.60%	3 5.45%	-	-
提供就業聯繫地址	19 5.44%	5 2.48%	20 6.49%	1 1.82%	-	-
提供謀職期間住所	7 2.01%	3 1.49%	6 1.95%	2 3.64%	-	-
其他	28 8.02%	18 8.91%	8 2.60%	3 5.45%	-	-
總計	349	202	308	55	4	1

附表 二十五 重大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普通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藥物濫用	性暴力犯罪	其他犯罪
無重大暴力犯罪	270 96.43%	208 94.12%	433 96.44%	93 96.88%	39 100%
有重大暴力犯罪	10 3.57%	13 5.88%	16 3.56%	3 3.13%	0 0%
總計	280	221	449	96	39

附表 二十六 普通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重大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藥物濫用	性暴力犯罪	其他犯罪
無普通暴力犯罪	128 92.75%	204 92.31%	416 92.65%	92 95.83%	38 97.44%
有普通暴力犯罪	10 7.25%	17 7.69%	33 7.35%	4 4.17%	1 2.56%
總計	138	221	449	96	39

附表 二十七 藥物濫用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重大暴力犯罪	普通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性暴力犯罪	其他犯罪
無藥物濫用	122 88.41%	247 88.21%	179 81%	95 98.96%	35 89.74%
有藥物濫用	16 11.59%	33 11.79%	42 19%	1 1.04%	4 10.26%
總計	138	280	221	96	39

附表 二十八 性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重大暴力犯罪	普通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藥物濫用	其他犯罪
無性暴力犯罪	135 97.83%	276 98.57%	213 96.38%	448 99.78%	38 97.44%
有性暴力犯罪	3 2.17%	4 1.43%	8 3.62%	1 0.22%	1 2.56%
總計	138	280	221	449	39

附表 二十九 財產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重大暴力犯罪	普通暴力犯罪	藥物依賴	性暴力犯罪	其他犯罪
無財產犯罪	125 90.58%	263 93.93%	407 90.65%	88 91.67%	35 89.74%
有財產犯罪	13 9.42%	17 6.07%	42 9.35%	8 8.33%	4 10.26%
總計	138	280	449	96	39

附表 三十 其他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重大暴力犯罪	普通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藥物濫用	性暴力犯罪
無其他犯罪	138 100%	279 99.64%	217 98.19%	445 99.11%	95 98.96%
有其他犯罪	0 0%	1 0.36%	4 1.81%	4 0.89%	1 1.04%
總計	138	280	221	449	96

附表 三十一 藥物濫用與健康狀況交叉分析

	良好	不佳
無藥物濫用	554 57.83%	76 62.81%
有藥物濫用	404 42.17%	45 37.19%
總計	958 100%	121 100%

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附表 三十二 健康狀況與犯罪類型交叉分析

	良好	不佳
重大暴力犯罪	120 11.09%	18 12.77%
普通暴力犯罪	245 22.64%	35 24.82%
財產犯罪	195 18.02%	26 18.44%
藥物依賴	404 37.34%	45 31.91%
性暴力犯罪	85 7.86%	11 7.80%
其他犯罪	33 3.05%	6 4.26%
總計	1,082	141

附表 三十三 證照類型與從事行業別交叉分析

	機械操作/修護類		餐飲旅遊類		電子電機類證照		電腦資訊網路類		營建土木類		生產製造類		交通服務類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營建工程業	14	21.54%	4	7.02%	19	38%	3	10%	11	44%	8	38.10%	3	14.29%
批發及零售業	6	9.23%	6	10.53%	3	6%	5	16.67%	1	4%	2	9.52%	-	-
製造業	8	12.31%	5	8.77%	11	22%	6	20%	1	4%	7	33.33%	2	9.52%
住宿及餐飲業	2	3.08%	31	54.39%	3	6%	4	13.33%	1	4%	-	-	1	4.76%
運輸及倉儲業	15	23.08%	-	-	4	8%	3	10%	1	4%	-	-	12	57.14%
農、林、漁、牧業	7	10.77%	4	7.02%	2	4%	2	6.67%	4	16%	1	4.76%	-	-
其他服務業	5	7.69%	2	3.51%	5	10%	3	10%	1	4%	-	-	-	-
支援服務業	3	4.62%	3	5.26%	1	2%	1	3.33%	2	8%	2	9.52%	3	14.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1	1.75%	-	-	2	6.67%	-	-	-	-	-	-
教育業	2	3.08%	-	-	2	4%	-	-	-	-	1	4.76%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4.62%	-	-	-	-	-	-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	-	-	1	3.33%	2	8%	-	-	-	-
金融及保險業	-	-	-	-	-	-	-	-	1	4%	-	-	-	-
不動產業	-	-	-	-	-	-	-	-	-	-	-	-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1	1.75%	-	-	-	-	-	-	-	-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	-	-	-	-	-	-	-	-	-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	-	-	-	-	-	-	-	-	-	-	-
拒答	-	-	-	-	-	-	-	-	-	-	-	-	-	-
	65	100%	57	100%	50	100%	30	100%	25	100%	21	100%	21	100%

附表 三十四 已有工作更生人與職業規劃交叉分析

	已有工作，沒有轉業的打算		已有工作，有轉業的打算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65	79.27%	17	20.73%
男	603	78.21%	168	21.79%
年齡				
未滿 35 歲	258	75.88%	82	24.12%
35 至未滿 50 歲	264	80.00%	66	20.00%
50 歲以上	146	79.78%	37	20.22%
學歷				
國小以下	41	74.55%	14	25.45%
國中以下	222	76.82%	67	23.18%
高中職(含五專)	334	80.29%	82	19.71%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71	76.34%	22	23.66%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363	77.23%	107	22.77%
未婚有同居伴侶	26	86.67%	4	13.33%
已婚且同住	144	81.82%	32	18.18%
分居或離婚	126	75.90%	40	24.10%
喪偶	3	100.00%	0	0.00%
其他	6	75.00%	2	25.00%
健康狀況				
良好	637	78.16%	178	21.84%
不佳	31	81.58%	7	18.42%
主要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291	77.39%	85	22.61%
中部地區	137	76.11%	43	23.89%
南部地區	203	81.85%	45	18.15%
東部地區	25	71.43%	10	28.57%
金門、馬祖地區	10	83.33%	2	16.67%
其他	2	100.00%	0	0.00%
家計				
不需要	354	79.73%	90	20.27%
需要	314	76.77%	95	23.23%
總計	668		18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表 三十五 沒有工作更生人與職業規劃交叉分析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 未來想要工作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 作，未來也沒有要工作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性別				
女	40	80.00%	10	20.00%
男	156	78.00%	44	22.00%
年齡*				
未滿 35 歲	59	84.29%	11	15.71%
35 至未滿 50 歲	68	87.18%	10	12.82%
50 歲以上	69	67.65%	33	32.35%
學歷*				
國小以下	21	61.76%	13	38.24%
國中以下	66	75.86%	21	24.14%
高中職(含五專)	80	85.11%	14	14.89%
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	29	82.86%	6	17.14%
婚姻狀況#				
未婚且單身	108	88.52%	14	11.48%
未婚有同居伴侶	6	100.00%	0	0.00%
已婚且同住	34	61.82%	21	38.18%
分居或離婚	45	70.31%	19	29.69%
喪偶	3	100.00%	-	-
其他	0	0.00%	-	-
健康狀況*				
良好	141	85.45%	24	14.55%
不佳	55	64.71%	30	35.29%
主要居住地點				
北部地區	63	76.83%	19	23.17%
中部地區	50	83.33%	10	16.67%
南部地區	66	80.49%	16	19.51%
東部地區	13	61.90%	8	38.10%
金門、馬祖地區	2	66.67%	1	33.33%
其他	2	100.00%	-	-
家計*				
不需要	115	74.19%	40	25.81%
需要	81	85.26%	14	14.74%
總計		196		78.4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錄 十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訪員編號	配置年月日	樣本編號

您好：

為瞭解您在職場上的工作及經濟狀況，特委託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此次調查，您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未來更生保護會運作及相關更生保護政策、補助研訂之參考，懇請撥冗填寫以下問題。本調查內容僅於研究計畫之用，您的資料受到嚴密保護絕不會外洩之情況，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執行單位：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A1. 請問您現在所從事的工作是？

- (1) 全職工作
 (2) 約聘或派遣工作
 (3) 臨時工作
 (4) 計時(次)工作
 (5) 沒有工作(跳答 Q8)

一. 就業狀況

Q1. 請問您現在工作的身份？

- (1) 雇主(自己當老闆)
 (2)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4) 受政府僱用者
 (5) 在親戚家族事業工作者
 (6) 無酬家屬工作者
 (7) 其他_____

Q2. 請問您現在的工作是做哪一行？平常工作是在做甚麼？

行業	工作內容

Q3. 請問您現在的工作已經做了多久了？_____年(超過一年以年為單位)，_____月(未滿一年以月為單位)

Q4. 請問您現在每週平均工作多少小時？

- (1) 每週工作天數_____天 (2) 每天工作時數_____小時

Q5. 請問您目前主要的工作地點是

-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基隆市)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5) 金門、馬祖地區
 (6) 其他_____

Q6. 請問您是否曾經取得相關技術或職業證照

- (1) 否(跳答 Q7)
 (2) 是(續答 Q6.1)

Q6.1 請問您取得證照是哪一種?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證照級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丙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丙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丙級

Q7. 請問您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是多少?(若不固定,請受訪者大略估算每月平均收入)(請跳答 Q15)

收入來源	細項
(1) 主要工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21,009 元(個人基本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2) 21,009-未滿 3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3 萬元~未滿 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5 萬元~未滿 7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7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知道/拒答
(2) 其他收入	(請說明)

二、失業狀況

Q8. 請問您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是?(可複選)

- (1) 暫時不想工作 (2) 剛離開矯正機構,正在找工作 (3)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4) 年紀大無法工作 (5) 要照顧家人無法工作 (6) 遭雇主拒絕
 (7) 工作內容與預期不合 (8) 進修/求學/職業訓練 (9) 其他, _____

Q9. 請問您從離開矯正機構後的工作狀況?

- (1) 一直沒有工作 (請跳答 Q15) (2) 有工作過

Q10.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結束的日期約在:

民國____年____月

Q11.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大概做了多久時間:

合計總共____年____月____天

Q12.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的身份?

- (1) 雇主(自己當老闆) (2)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4) 受政府僱用者 (5) 在親戚家族事業工作者 (6) 無酬家屬工作者
 (7) 其他_____

Q13.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是哪一行？前一份工作平常是做甚麼？

行業	工作內容

Q14.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結束工作的原因：

- (1) 被解僱(續答 Q14-1) (2) 自願離職(跳答 Q14-2)

Q14-1.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被解僱原因(答完此題，跳答 Q15)

- (1) 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結束 (2) 公司倒閉或關廠 (3) 公司業務緊縮
- (4) 因工作表現不佳被解僱 (5) 因前科紀錄被解僱 (6) 與人際問題被解僱
- (7) 其他_____ (請說明)

Q14-2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自行離職原因(答完此題，跳答 Q15)

- (1) 職場環境(人際)不友善 (2) 薪資(或工時)不合理 (3) 想更換工作地點
- (4) 健康因素不佳 (5) 職業傷害或工作倦怠 (6) 尋求待遇更好的工作
- (7) 想自行創業 (8) 其他_____

三、就業需求

Q15. 請問您通常從哪些管道知道求職的資訊?(可複選)

- (1) 透過電腦網路 (2) 透過書報媒體求才資訊 (3) 透過張貼廣告資訊(徵臨時工、粗工等)
- (4) 透過親友介紹 (5) 透過就業輔導機構 (6) 透過更生保護會
-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Q16. 請問您嘗試過以下哪些求職方法來找工作?(可複選)

- (1) 透過人力銀行網站投遞履歷 (2) 自己到工作地點應徵
- (3) 請親友介紹 (4) 尋求就業輔導機構(如就服站、職訓局)協助
- (5) 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 (6) 尋求觀護人協助
- (7) 尋求宗教或社會支持團體協助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Q17. 請問您目前在求職過程中有遇到過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缺乏專業技能 (2) 學經歷不合(不利)求職 (3) 缺乏證照
- (4) 工作機會少 (5) 缺乏求職技巧 (6) 年齡(健康)限制
- (7) 因前科紀錄遭受歧視 (8) 其他 (請說明) _____

Q18. 請問您未來有怎樣的職業規劃？

- (1) 已有工作，沒有轉業的打算 (跳答 Q20)
- (2) 已有工作，有轉業的打算 (續答 Q19)
- (3)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想要工作(續答 Q19)
- (4) 目前沒有(不想/能)工作，未來也沒有要工作(跳答 Q20)

Q19. 請問您未來最想從事哪些行業的工作內容？

行業	工作內容

Q20. 您希望更生保護會或政府可提供哪些服務措施？(可複選)

- (1) 提供就業技能訓練
- (2) 減免參加職業訓練費用
- (3) 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 (4) 提供輔導及媒介就業
- (5) 證照考照輔導
- (6) 提供小額創業貸款
- (7) 提供就業追蹤輔導
- (8) 提供就業聯繫地址
- (9) 提供謀職期間住所
- (10) 其他_____ (請說明)

Q21. 請問您對更生保護會或政府有哪些對更生人就業政策的具體建議？

四、基本資料

S1.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

- (1) 不識字(未受教育)
- (2) 國小以下
- (3) 國中以下
- (4) 高中職(含五專)
- (5) 大學(含四技二專)
- (6) 研究所及以上

S2.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 (1) 未婚且單身
- (2) 未婚有同居伴侶
- (3) 已婚且同住
- (4) 分居或離婚
- (5) 喪偶
- (6) 其他_____

S3. 請問您的健康狀況如何？

- (1) 健康狀態良好，可從事一般日常活動
- (2) 健康狀況不佳，僅能從事有限活動，說明_____
- (3) 身心障礙但未領有手冊
-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5) 其他，_____

S4. 請問您現在主要的居住地點

- (1) 北部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基隆市)
- (2) 中部地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 (高雄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 (4) 東部地區 (花蓮縣、台東縣)
- (5) 金門、馬祖地區
- (6) 其他_____

S5. 請問您的家人需要依靠您的收入過生活嗎？請問您撫養哪些家人？(可複選)

(1) 不需要 (2) 需要，請問您撫養對象為：

(1) 父或母(含雙親) (2) 配偶(或同居人) (3) 兄弟姊妹

(4) 子女(或同居人子女) (5) 公婆或岳父母 (6) 其他親戚

(7) 其他_____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撥冗填答，再次感謝您。

附錄 十一 訪員訓練講義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

訪員訓練手冊

- 一、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二、 研究目的：了解我國更生人就業狀況，以及所需協助，作為未來擬定更生人就業輔導措施依據。
- 三、 樣本數量：1,100份
- 四、 調查開頭：

您好，我是思多葛市場研究公司的訪員，我們正在執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委託的更生人就業調查調查，想耽擱您幾分鐘的時間，向您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

◆ 受訪者猶豫時，可向對方說明：更生保護會委託我們了解並關心您（或受訪者名稱）的就業和生活現況，您的意見作為未來更生保護會制定措施的根據，還請您能撥冗協助。

1. 確認電話接聽者為與名冊人員是否一致
2. 向受訪者說明表明身分和調查目的
3. 依問卷題項詢問

◆ 若受訪者的答案未出現在選項中，請於問卷上註記

◆ 若受訪者對問卷有任何想法（抱怨、思考很久、兩個以上答案等），須主動詢問，且將受訪者的回應紀錄於問卷中。

五、 訪談技巧與注意事項

1. 本案受訪者因身分敏感，訪談語調需溫柔且保有耐性。
2. 訪員須根據問卷逐題朗讀問題和選項，不得任意修改簡略。
3. 每通電話結束後，訪員需在接觸紀錄表紙本上做紀錄。

附錄 十二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委託調查案

第一次前測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主持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陳顧問傳宗 紀錄：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出席人員：法務部保護司彭科長洪麗、中央警察大學沈副教授金祥、國立政治大學鄭副教授宇庭、私立明新科技大學詹副教授慧雯、臺灣更生保護會王執行長金聰、臺灣更生保護會蔡代理副執行長孟勳、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唐組長研田、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計組嚴組長昌德、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王專員敏穗、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彭總經理孟慈、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審查情形（依提問順序排列）：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沈副教授金祥	一. 報告中「錯誤，找不到參照」應修正。 二. 根據前測完訪率 6.67%和母體數量推估可知，可供調查的樣本數量偏少，委託單位是否有輔助調查辦法，或是更保會可提供哪些輔助？若有必要，建議將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後受服務的更生人納入調查範圍。 三. 本案抽樣是根據各分會母體比例，採分層隨機抽樣，在實際執行上，各分會抽樣名單要如何做到隨機？ 四. 報告建議放入犯罪類型、刑度變項進行分析。	一. 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 若有必要，將納入服務名單或各委員建議補救措施。 三. 本公司採系統抽樣，固定間隔數值將根據各分會母體和配置樣本數計算。 四. 蒙貴會與福更保協助，本公司取得受訪者犯罪類型與刑度資料，未來將用於結案報告分析。 五. 問卷方面： (一)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依審查意見修正。 (三)依審查意見修正，已移除。 (四)已修正為全職工作、約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五. 問卷方面：</p> <p>(一) 本案調查方法是以電話訪問，然本案問卷部分題項太多，可能影響受訪者的作答。</p> <p>(二) 工作時數、收入採最近一周/月為作答將會高估結果，建議採「平均」數。</p> <p>(三) 主要和次要工作收入比例不適合由受訪者填答。</p> <p>(四) 「工作狀態」一題選項不夠周延、互斥，可能造成調查上的困難。</p> <p>(五) 基本工資應調整為21,009元。</p> <p>(六) 部分問題的題項過多，建議整併。</p>	<p>聘或派遣工作、臨時工作、計時(次)工作、沒有工作。</p> <p>(五)依審查意見修正。</p> <p>(六)依審查意見修正。</p>
<p>鄭副教授 宇庭</p>	<p>一. 由於本次調查對象為更生人，可接觸的對象可能限於「有工作」或「閒坐在家」的受訪者，將造成樣本上的偏誤，委託單位報告撰寫上應留意。</p> <p>二. 問卷方面：</p> <p>(一)「工作狀態」選項建議參考主計處標準。</p> <p>(二)「行業別」可能造成受訪者無法回答，建議由受訪者直接描述工作內容再由委託單位判斷。</p> <p>(三)「工作職稱」是否有必要調查？</p> <p>(四)基本工資應調整為21,009元。</p> <p>(五)主要工作和次要工作收入比例不適合放入。</p> <p>(六)出監後一詞太過敏感，建議修改。</p> <p>(七)就業需求中，對更保會的就業評價和需求要調整問題順序。</p> <p>(八)更保會和政府建議措施</p>	<p>一、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二、問卷方面：</p> <p>(一)已修正為全職工作、約聘或派遣工作、臨時工作、計時(次)工作、沒有工作。</p> <p>(二)該項為本案標規指示的調查內容，為便於受訪者理解，該題項已改為「工作內容」，並由研究員再行歸類。</p> <p>(三)依審查意見修正。</p> <p>(四)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五)依審查意見修正，已移除。</p> <p>(六)已修正為「離開矯正機構」。</p> <p>(七)與貴會討論後，因該題非本案調查項目，已移除。</p> <p>(八)該項為本案標規指示的調查內容，為便於受訪者理解，係採封閉式選項供受訪者勾選。</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題目上，受訪者可能無法了解更保會和政府的差異，造成回答困難。</p>	
<p>詹副教授慧雯</p>	<p>一、研究目的第二項和調查架構不一致。</p> <p>二、在調查上，在挑選各分會名單要如何做到隨機抽樣？</p> <p>三、前測中，沒有接聽的樣本會追蹤幾次？</p> <p>四、建議提供 20 份前測資料分析。</p> <p>五、問卷：</p> <p>(一)問卷中「基本資料」應放在問卷尾端，且問卷長度建議再精簡。</p> <p>(二)若已掌握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建議不要再詢問。</p> <p>(三)「工作狀態」一題建議修改，並將該題項納入「就業狀況」構面。</p> <p>(四)「行業別」一題太過冗長，建議參考其他報告或是過去更保會的調查結果進行修改。</p> <p>(五)在就業狀況中，建議對有工作的受訪者詢問「曾經」使用過的資訊來源，以及曾經使用過的求職管道。</p>	<p>一. 經討論後，因該題非本案研究目的，已移除。</p> <p>二. 本公司將採系統抽樣，固定間隔數值將根據各分會母體和配置樣本數計算。</p> <p>三. 考量調查時程，本案擬將安排訪員於休假日再行聯絡無回應受訪者，各受訪者最多追蹤 5 次。</p> <p>四. 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五. 問卷方面：</p> <p>(一)政府相關單位調查亦有基本資料放在前面的，如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因為是特定名單並不會影響。本案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二)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三)已修正為全職工作、約聘或派遣工作、臨時工作、計時(次)工作、沒有工作，另，根據問卷設計，「工作狀態」題項為篩選受訪者的就業現況，並根據其答覆決定該名受訪者應填答「就業狀況」或「失業狀況」，故建議移至問卷開頭以便於調查執行。</p> <p>(四)行業別本已參考政府相關單位就業狀況調查的行業選項，遵照委員意見，便於受訪者理解，該題項已改為開放式題項，由研究員根據受訪者回答再行歸類。</p> <p>(五)依審查意見修正。</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王執行長金聰	一、建議委託單位提出前測報告供教授參考 二、建議 Q27 可併入 Q26，Q28 可併入 Q29 三、若有調查需求，建議納入受各地檢觀護人服務的名單，並商請協助。	一、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依審查意見修正。 三、請委託單位協助辦理。
唐組長研田	一、報告中「錯誤，找不到參照」應修正。 二、問卷： (一)「行業別」的選項太多。 (二)工作地點中建議加入其他，供國外工作者勾選。 (三)就業需求建議移置問卷前半部分。 三、調查對象建議納入福建更保會名單。	一、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問卷方面： (一)便於受訪者理解，該題項已改為開放式題項，由研究員根據受訪者回答再行歸類。 (二)依審查意見修正。 (三)根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青年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問卷設計，基本資料皆放置於問卷後半部分，而就業需求欄位放置於基本資料之前，故不建議將就業需求移置問卷前半端。 三、蒙貴會協助，本公司已於 8/2 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取得聯繫，並取得該會更生受保護人名冊，共 119 人。
嚴組長昌德	一、訪員訓練手冊單位誤植，請修正。	一、依審查意見修正。
彭科長洪麗	一、在文獻探討的部分，內容多引用更保會的網站，部分用語和實務仍有差距，建議更正，建議內容順序以 1. 說明本案調查之更生人來源 2. 更保會就業輔導措施撰寫。 二、文獻探討中引用 103 年報告結果不適合放於報告開頭，建議改於調查結果中進行歷年比較。 三、更生保護的法源依據不需要使	一、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依審查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將再行補充說明。 三、依審查意見修正。 四、依審查意見修正。 五、蒙貴會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協助，本公司已取得受訪者犯罪類型與刑度資料，未來將用於結案報告分析。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用表格呈現，建議於內文敘述即可。</p> <p>四、若有必要引用觀護人提供的名單時，建議調查母體來源應依照更保會和觀護人兩者分別說明。</p> <p>五、根據過去報告結果，刑度和犯罪類型會影響受訪者就業狀況，建議用更保會提供的犯罪類型或刑度進行分析。</p>	
陳顧問 傳宗	一、請貴公司依照各委員審查意見於5天後先行提交前測分析結果報告。並於15天後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	一、依照主席決議辦理。

附錄 十三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委託調查案

第二次前測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主持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陳顧問傳宗 **紀錄：**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出席人員：法務部保護司彭科長洪麗、中央警察大學沈副教授金祥、臺灣更生保護會王執行長金聰、臺灣更生保護會蔡代理副執行長孟勳、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唐組長研田、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計組嚴組長昌德、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王專員敏穗、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徐組長魁甲、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審查情形（依提問順序排列）：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詹副教授慧雯 書面審查	<p>一、因為調查母體只包含更生保護個案，故調查目的（二）更改為分析受保護更生人（包含有意願且有需求，以及無意願無需求者）就業狀況，做為後續訂定更生人就業政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參考。</p> <p>二、有關樣本取樣不足問題，鑒於受訪者為受保護個案，電話訪談不易取得配合個案，建議訪員可以在保護個案訪視時一同面訪取得樣本資料。</p> <p>三、有關資料分析部分： （一）表 5 資料分析不要按人數排</p>	<p>一、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2。</p> <p>二、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13。</p> <p>三、資料分析： （一）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本份前測目的僅供確認受訪者對題意的理解，受訪樣本採便利抽樣，且初版問卷仍有待修正之處，故前測調查結果之呈現與期末調查報告將有極大差異，故不建議對前測調查結果進一步分析，問卷內容請參見附件三、四（p57-64），本案期末報告將</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序，請依年齡大小排序。</p> <p>(二)請將全職工作者和兼差工作者分開分析。</p> <p>(三)在上次會議討論修改問卷後，這次報告書應看問卷修改完後定稿模式，但這次報告書並沒有看見修改完成後的格式及內容，所以文字內容以及題號順序都沒改變？</p>	<p>依審查意見辦理。</p> <p>(三)預計分析方式以放置於統計結果 (P40)，期末報告將對上述分析進行卡方檢定。</p> <p>四、歷次問卷結果已增附於修正後之前測報告，請參見附件三、四(p57-64)。</p>
<p>沈副教授 金祥</p>	<p>一、調查方法中應補充內文。</p> <p>二、調查方法建議增加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p> <p>三、專案執行流程圖應補上前測。</p> <p>四、調查時間說明應增加調查時段，以掌握更生人受訪狀況。</p> <p>五、建議補上收入推估公式。</p> <p>六、建議補上卡方齊一性、獨立性檢定公式。</p> <p>七、前測結果部分： (一)表 5 年齡選項 40~44 歲應修改為「40 至未滿 45 歲」。 (二)表 6 學歷選項應修改為 國中及以下(含輟學)。 (三)表 10 扶養人口未列入「配偶」。 (四)表 11 健康狀況選項建議調整。 (五)表 12 全職工作與臨時、約聘或派遣分類不夠周延互斥。 (六)表 13 行職業分類應參照主計處分類。 (七)表 12 就業身分和表 15 受僱類型 建議修改。</p>	<p>一、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3。</p> <p>二、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5。</p> <p>三、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7。</p> <p>四、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10。</p> <p>五、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33。</p> <p>六、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七、前測結果部分： 本次前測結果使用問卷為第一次前測會議前提送初版問卷，問卷題項於第一次前測會議後已調整。請參見附件三、四(p57-64)。</p> <p>(一)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13。</p> <p>(二)學歷選項已於前一次前測會議修正，請委員參見 p13 和附件三、四(p57-64)。</p> <p>(三)扶養人口選項已於前一次前測會議修正，請參見 p14 和附件三、四(p57-64)。</p> <p>(四)健康狀況已於前一次前測會議修正，請參見 p15 和附件</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八)表 16 和表 17 工作總天數與時數應以區間呈現。</p> <p>(九)表 19 表頭錯誤。</p> <p>(十)表 20 建議以區間方式呈現，並補上平均所得。</p> <p>(十一)表 23、表 24、表 25 總計數量不一致，請說明遺漏值的處理方式。</p> <p>(十二)表 26 至表 28 為複選題，加上總計。</p> <p>(十三)表 29 至表 30 前一份工作時間應依照調查結果再行歸類。</p> <p>(十四)開放式意見不應以條列方式呈現，應統整並歸納。</p> <p>八、以下語句文字建議修正：</p> <p>(一)頁尾建議修正為「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案」服務建議書暨前測報告。</p> <p>(二)壹、調查目的之一、調查緣起最後一段「促進政策」建議修正為「達成更生保護會設立宗旨」。</p> <p>(三)貳、研究方法建議修正為「調查方法」，並補上調查方法文字說明。</p> <p>(四)貳、研究方法之(一)調查範圍：「貴單位」修正為「臺灣更生保護會」。</p> <p>(五)貳、研究方法之(四)調查母體來源：建議刪除姓名、所屬分會等涉及個資問題的文字。</p> <p>(六)「預試」建議修正為「前測」。</p>	<p>三、四(p57-64)。</p> <p>(五)工作狀態題項已於前一次前測會議修正，請參見 p15 和附件三、四(p57-64)。另根據勞動部標準，全職工作者為經常性工作每週工時 40 小時以上，臨時工作為小於 40 小時，不包含約聘、派遣，故選項不再另行調整，將於進行施測時，請訪員加強說明。</p> <p>(六)根據第一次審查會議意見，行業別和職業別已修正為開放式題項，請參見 p15 和附件三、四(p57-64)，前測報告依委員意見辦理。</p> <p>(七)表 12 修改為「工作狀態」，請參見 p15，表 15 修改為「從業身分」，請參見 p16。</p> <p>(八)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17。</p> <p>(九)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18。</p> <p>(十)工資選項已於前一次前測會議修正，請參見附件三、四(p57-64)。另前測報告已同時修正，請參見 p18。</p> <p>(十一)表 23、表 24、表 25 皆為跳答題，故各表受訪者人數皆不一致，並非遺漏值。請參見附件三、四(p57-64)。</p> <p>(十二)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20-21。</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十三)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22。</p> <p>(十四)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22-25。</p> <p>八、依審查意見修正。</p>
<p>蔡代理 副執行 長孟勳</p>	<p>一、委託單位請留意編輯校對、執行時效及施測品質。</p> <p>二、為免母體數不足，建議納入各分會輔導就業認輔個案。</p>	<p>一、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二、正式進行施測作業後，若母體數不足，再與貴會協商因應方案。</p>
<p>唐組長 研田</p>	<p>一、請委託單位概述執行本案訪員的專業與學歷。</p> <p>二、在前測結果中，受訪者的年齡集中於 40 歲左右，建議增加 40 歲以下受訪者。</p> <p>三、問卷部分建議修正： (一)工作地點建議納入「其他」。 (二)桃園縣改為桃園市。 (三)離島地區改為金馬地區。 (四)「台」改為「臺」。</p>	<p>一、訪員學歷皆為專科至大學以上，且具有從事司法、更生人和參與廉政電話民調經驗。</p> <p>二、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三、依審查意見修正。</p>
<p>彭科長 洪麗</p>	<p>一、請委託單位說明期末報告預計使用的交叉分析部分。</p> <p>二、問卷部分： (一)Q8 建議改為複選題。 (二)Q12 受私人企業僱用和非營利組織僱用是否會重覆。 (三)請說明 Q12 親戚家族事業工作者和無酬家屬工作者差異。 (四)Q20 政府與更生人服務措施選項建議分開詢問。</p>	<p>一、預計分析方式已放置於統計結果 (p40)，期末報告將對上述分析進行卡方檢定，請參見 p36。</p> <p>二、問卷部分： (一)依審查意見修正。 (二)私人企業泛指一般民間營利單位，非營利組織包含宗教團體、基金會或其他慈善機構，訪訓將對訪員加強說明。 (三)「親戚家族事業工作者」為在家族事業工作且領有薪資，「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訪員訓練將對訪員加強說明。</p> <p>(四)根據前一次前測會議結果，為避免更生人無法釐清政府與更生人權責而造成答題障礙，故建議將本題項合併，期末報告撰寫將另行說明。</p>
王執行長金聰	<p>一、請修正以下文字：</p> <p>(一)p3「本專案主要主要…」修正為「本案主要」。</p> <p>(二)「為能完整反應…」修正為「為能完整反映…」。</p> <p>二、為利調查作業及避免受訪更生人之質疑，建議於網頁公告或張貼宣導海報以利方案進行。</p>	<p>一、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二、配合貴會辦理。</p>
陳顧問傳宗	<p>一、請貴公司依照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前測報告，於7天後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p> <p>二、本會將修正後之企劃書(含前測報告)發送委員審查，於一週內彙整書面審查意見後回覆貴公司、接續辦理後續事宜。</p>	<p>依照主席決議辦理。</p>

附錄 十四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委託調查案

第三次前測報告書面審查複審意見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詹副教 授慧雯 書面審 查	<p>一、原始:A1. 請問您現在所從事的工作是?(1)全職工作(續答 Q1)(2)約聘或派遣工作(續答 Q1)(3)臨時工作(續答 Q1)(4)計時(次)工作(續答 Q1)(5)沒有工作(跳答 Q8)</p> <p>更正 A1. 請問您現在所從事的工作是? (1)全職工作(2)約聘或派遣工作(3)臨時工作(4)計時(次)工作(5)沒有工作(跳答 Q8)</p> <p>二、原始 Q1. 請問您現在的工作是以下哪一種身份?</p> <p>更正 Q1. 請問您現在工作的身份?</p> <p>三、原始 Q9. 請問您從離開矯正機構後是否有工作?(1)否,我之前也沒有工作(請跳答 Q15)(2)是</p> <p>更正 Q9. 請問您從離開矯正機構後的工作狀況?(1)一直沒有工作(請跳答 Q15)(2)經有過工作</p> <p>四、原始 Q12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是以下哪一種身分?</p> <p>更改 Q12 請問您前一份工作的身分</p> <p>五、原始 Q16. (4)請人際介紹</p> <p>更正 Q16. (4)透過親友介紹</p>	<p>一、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66。</p> <p>二、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66。</p> <p>三、依審查意見修正,選項修正為有工作過,請參見 p67。</p> <p>四、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67。</p> <p>五、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68。</p> <p>六、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68。</p> <p>七、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見 p68。</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六、原始 Q17 (2)學經歷不合(利)求職</p> <p><u>更正 Q17 (2)學經歷不合(不利)求職</u></p> <p>七、第二頁” 答完後請跳答第三部分” 移除，在 Q7 題目後加(請跳答 Q15)</p>	
沈副教授金祥書面審查	<p>一、1 調查結果表 7. 扶養人口 尚未包含配偶，建議仍增加。</p> <p>二、2 調查結果表 11 更生人前測結工作狀態就業身分中，約聘或派遣工作與前三類之分類有不周延之情形，宜再考量處理。</p> <p>三、3 調查結果表 26 更生人前測結果—求職方法 至 表 28 更生人前測結果—求職困難，表 33 更生人前測結果—希望更保會提供的協助 至 表 35 更生人前測結果—希望政府可提供的協助：等多從選擇之百分比計算方法有誤，應與總人數除以個別項目之人數，百分比何不應超過 100。</p>	<p>一、感謝委員惠賜意見，原始問卷已包含該選項（配偶（含同居人），故不另外修正。</p> <p>二、感謝委員惠賜意見，勞動部對工作定義採雇傭方式、工時和計酬方式等條件進行分類，然，因分類方式繁複，不利受訪者作答，為便於受訪者理解和調查進行，本案採用歷次更生人就業調查、弱勢就業調查（原住民、婦女等）使用分類，並對訪員加強說明。</p> <p>三、感謝委員惠賜意見，期末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p>

附錄 十五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委託調查案

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0分

地點：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主持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陳顧問傳宗 紀錄：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出席人員：法務部保護司彭科長洪麗、中央警察大學沈副教授金祥、國立政治大學鄭副教授宇庭、私立明新科技大學詹副教授慧雯、臺灣更生保護會王執行長金聰、臺灣更生保護會蔡代理副執行長孟勳、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唐組長研田、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計組嚴組長昌德、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王專員敏穗、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彭總經理孟慈、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徐組長魁甲、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審查情形（依提問順序排列）：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沈副教授金祥 審查意見	<p>一、期末報告表示之樣本數符號請一律由”N”改為”n”。</p> <p>二、詳細之調查結果表應附於附表內，俾利於結論之數據表達或其他參考。</p> <p>三、統計表之分類，請盡可能有邏輯性，俾利確認是否符合周延互斥之原則（如表 58）。</p> <p>四、具有連續性之變數(如年齡、所得)宜以直方圖為準，不宜以長條圖陳列之。</p>	<p>一、已修正。</p> <p>二、已修正，見 p103-123。</p> <p>三、已修正，見 p64 表 63。</p> <p>四、已修正，見見 p12 圖 4 和 p44 圖 26。</p> <p>五、結論之書寫上：</p> <p>(1) 已檢視。</p> <p>(2) 已修正，見 p75-p77。</p> <p>(3) 已修正，見 p75-p77。</p> <p>(4) 已修正，見 p75-p77。</p> <p>(5) 已修正，見 p75-p77。</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五、結論之書寫上：</p> <p>(1) 其數據應有所依據。</p> <p>(2) 標題宜突顯最多者或主要發現，不一定要提供次要者。</p> <p>(3) 宜謹慎下標題，以免引起誤解（如最近一次刑期越長，就業比例提高）。</p> <p>(4) 研究發現應聚焦於單一主題，避免分散於各點結論中。</p> <p>(5) 研究發現盡量以正面表述呈現。</p> <p>六、在平均薪資中，本份報告出現 36,415 元與 37,155.92 元兩個數字，應統一。</p> <p>七、結論（十）中，3 成更生人建議改為 3 成 8，較為符合調查結果。</p> <p>八、文中關於證照張數、薪資等統計數字宜取自整數。</p> <p>九、建議上，可參考相關文獻研擬具體建議，以供參考。</p> <p>十、P14 建議把母體範圍補上。</p> <p>十一、 P16-17 檢定結果書寫上，建議更加具體，如：檢定結果與分會結構一致”。</p> <p>十二、 表 8 統計結果與內文不符，建議修正。</p> <p>十三、 P26 罪名和附表”犯罪類型”用字，建議統一用法。</p> <p>十四、 P27 筆誤，藥物濫用應為藥物濫用。</p>	<p>六、 36,415 元(已修正為 37,733.26 元)為整體有就業更生人平均薪資，37,155.92 元則為從業身分排除雇主、受政府僱用樣本後再行計算之受僱更生人平均薪資，已於報告內文中補充說明，見 p44-p46。</p> <p>七、 已修正，見 p76。</p> <p>八、 根據本案標規規定，報告數據呈現需取自小數點後第二位，故不另修改。</p> <p>九、 已補充，見 p79 (三)。</p> <p>十、 已修正，見 p6。</p> <p>十一、 已修正，見 p8-p9。</p> <p>十二、 已修正，見 p15-16。</p> <p>十三、 已修正，見 p19 表 12。</p> <p>十四、 已修正，見 p19 圖 10。</p> <p>十五、 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十六、 已補入，見 p44 圖 26。表 38 因不適合以圖表呈現，故不另行繪製圖表。</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十五、 檢定表中若已列出 P value 者，則表附註之”統計結果在 0.05 上是顯著的”字眼建議移除</p> <p>十六、 表 37，表 38 中沒有圖，建議補上。</p>	
鄭副教授 宇庭 審查 意見	<p>一、圖目錄中少了圖 2、圖 3、圖 15，圖 33 漏字。</p> <p>二、P18 表 2 中，接觸中有 5,909 次，是否訪問的流程是所有人全部都去訪問，一直到 1,100 人就結束?這樣可能都會只問到容易被接觸的更生人。</p> <p>三、P20 表 4 中，跟 P17 的年齡分割單位不太一致，建議統一。</p> <p>四、P34 圖 13，重大暴力的犯罪就業率比其他罪名高的，不知原因為何?而且普通暴力犯罪的就業率是比其他罪名低的原因為何?</p> <p>五、P49 中間段落的平均主要收入是如何計算的?</p> <p>六、P31 表 17 的註腳”在 0.05 的層次上是顯著的”好像不是一般的統計用語，註腳盡量放在同一頁。</p> <p>七、P37 表 23 中，註解有 C，可是表格中無 C，同樣問題也出現在 P51 表 41 中，P57 表 46 中。</p> <p>八、報告中圖表因黑白輸出而無法判讀，建議修改顏色或表示方式，以便閱讀。</p>	<p>一、已補入，見圖目錄 VII-VIII。</p> <p>二、本案調查時間包含平假日上，下午，以及晚上，首通未聯繫到本人的樣將在不同時段中再行接觸，每位更生最多接觸 5 次，本案已可掌握無法接觸的原因臚列於報告中（身體因素、服刑、住院等），其餘無法接觸者樣本，鑒於調查時程限制，將不再進行追蹤。</p> <p>三、已修正，見 P9。</p> <p>四、已補充說明，見 P31 和附表 25-29。</p> <p>五、採薪資級距的中位數進行計算。</p> <p>六、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七、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八、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詹副教授慧雯 審查意見</p>	<p>一、N和n更正。 二、扣除闕漏資料，總數仍有諸多不符，如表 12，表 13，表 14。 三、表 16 交叉表建議用總列百分比。 四、表 19 重大暴力犯罪就業率最高，有違背常理，需再探討。 五、表 38 更生人平均薪資比較需注意樣本數問題，例如更生人從事藝術類平均薪資高於一般人，樣本數只有 10 個。 六、不同地區就業比例不同，如何輔導？ 七、證照和行業關係如何？如何落實證照有用？ 八、犯罪類型輕重對就業影響應做區別，此外，入監次數也有影響。 九、卡方檢定建議縮減類別，以符合期望值大於 5。 十、最近一次刑期時間越長，就業率越高？此一發現不合常理。 十一、 報告中未說明調查中如何挑選樣本，請補充。</p>	<p>一、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 二、已修正，見 P19-21 表 12-14。 三、已補充於附表二。 四、已補充說明於內文 P31。 五、已修正，見 P45 表 43。 六、各地區和就業輔導需求項目已補於 P121 附表 24。 七、因部分證照(如交通服務類證照)適用廣泛行業別，故行業與證照無法有直接對應關係，另將已補充未來證照推廣可行措施，P79 (三)。 八、犯罪類型與刑期係由委託單位提供，鑒於資料格式限制，無法就個別罪名之刑期進行比對，故無法獲知各犯罪類型之刑期對就業的影響，另入監次數分析已補於 P31。 九、已將年齡、學歷等合併進行檢定。 十、因刑期資料乃委託單位提供，因資料多有疏漏且無法辨識，故已於結論中移除。 十一、 已修正，見 P6。</p>
<p>彭科長洪麗 審查意見</p>	<p>一、本調查對象僅為曾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更生人，未及於受保護管束人，為免失焦，建議刪除 P9 第一段「而司法工作是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具有極重要之地位」之文字，以及 P13 第一段「受保護管束」文字。</p>	<p>一、已修正，見 P1。 二、 (1) 已修正，見 p15-16。 (2) 已修正，見 p31。 (3) 已修正，見 p32。 (4) 36,415 元（已修正為 37,733.26 元）為整體有就業更生人平均薪資，</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二、內容有多處錯漏，統計數字前後不一，或內文與表格數字不一，或統計數字出處不明，皆請檢核確認後修正：</p> <p>(1) P23 及 P24 文字與表 7 及表 8 數字不一。</p> <p>(2) P31 (男性更生人就業人口共 779 人與表 17 內容不符)。</p> <p>(3) P36 全職工作者與部分工時者平均年齡究何者為高？</p> <p>(4) P48 更生人主要工作收入 37155.92 出自何處？ 10659 元出自何處？</p> <p>(5) P49—37513.61 元及 37531.26 元，數字過於接近，有無誤植？出自何處？與 P78 不同，請檢核。</p> <p>(6) P61 (2) 為次要原因並非健康因素不佳。</p> <p>(7) P69 住宿及餐飲業比例，文字與表 61 不符。</p> <p>(8) P77 (一) 男性有就業者占 79.4%，出自何處？ (二) 財產犯罪者就業比例 69.64%，似有誤植？</p> <p>(9) P79 (九) 7.27% 受訪者對...暫時沒有職業規劃，出自何處？</p> <p>(10) P80 第二段第二行「且以已婚者居多，是可知該類更生人因健康.....」，漏了</p>	<p>37,155.92 元則為從業身分排除雇主、受政府僱用樣本後再行計算之受僱更生人平均薪資，已於報告內文中補充說明，見 p44-p46。</p> <p>(5) 已修正，見 P45 表 42。</p> <p>(6) 已修正，見 P59。</p> <p>(7) 已修正，見 P67。</p> <p>(8) 男性就業占比見表 19，結論 (二) 則已移除。</p> <p>(9) 已修正，見 P77 (八)</p> <p>(10) 已修正，見 P77 (八)</p> <p>三、已檢視結論章節並修正。</p> <p>四、已補入，見 P23 表 17, P27 表 20。</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人」字。</p> <p>三、P77-P79 結論與建議部分：</p> <p>(1) 多處標題語意不明、內文主體與客體不明、內容描述不嚴謹容易造成誤解等，均請再詳細審核修正。</p> <p>(2) (二) 標題「...最近一次刑期越長，就業比例而提高....」與內文文意相反，應予修正。</p> <p>四、建請在同一比較基礎上，儘可能提出本次調查結果與法務部103年發布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有何不同或相同之處。</p>	
<p>王執行長金聰 審查意見</p>	<p>一、內文中，部分表格出現”見下表”，建議統一用法。</p> <p>二、P9 中調查緣起，第二段與第一段順序建議修改，較符合實情和本案調查背景。</p> <p>三、P14 「106年更生人數數佔...」，有贅字。</p>	<p>一、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二、已修正，見 P1。</p> <p>三、已修正，見 P6。</p>
<p>唐研田 組長 審查意見</p>	<p>一、根據調查結果，更生人取得證照人數 274 人，雖占有就業樣本 32%，然而實際學以致用比例偏低。另在需要更保會或政府提供的就業輔導措施中，提供就業技能訓練及輔導考照仍為更生人最希望協助的項目。據上，請研究團隊加以分析說明，並針對如何落實法務部及本會訓用合一的政策及目標，</p>	<p>一、已修正，見 P79。</p> <p>二、已修正，見 P79。</p> <p>三、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提出對應調整策略及建議供參。</p> <p>二、建議事項僅列三點，建議就調查結果予以增列。</p> <p>三、請確實全面檢視期末報告內容，運用更適當、更精準的文字及用詞呈現。</p>	
嚴昌德 組長 審查 意見	<p>一、P13 第二列”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字改為繁體字。</p> <p>二、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簡稱「臺更保」「福更保」（請參酌）。</p> <p>三、P24 註 1 臺中、臺南已升格為直轄市，沒有「縣」。</p> <p>四、P26 更保會，P73 更生會文字統一為宜。</p> <p>五、P75 更生企業所指為何？</p> <p>六、P38 至 P40 企業”雇用”文字誤植，表目錄、P59 至 61 解雇文字誤植，P67 第一列創業規”畫”文字誤植。</p> <p>七、P43 圖 20 左上方有贅字（”平”）</p> <p>八、P58 表 48 漏字:”曾”工作過前一份工作從業身分。</p> <p>九、雙數書眉請置左側。</p> <p>十、P77 結論(一)我國受「保護管束」修正為「服務」。</p>	<p>一、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二、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三、已修正，見 P16。</p> <p>四、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五、已移除，見 P74。</p> <p>六、已修正，見 P34-36、P57-59、P65。</p> <p>七、已修正，見 P39。</p> <p>八、已修正，見 P56 表 54。</p> <p>九、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p>十、已檢視整份報告並修正。</p>
陳顧問 傅宗	<p>一、請研究團隊於 10 日工作天內完成期末報告修正，並於 12/8（五）上午送至臺更保。</p>	<p>謹遵主席指示辦理。</p>

※本表頁碼係根據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期末報告 (106 年 12 月 8 日版本) 頁碼註記

附錄 十六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委託調查案

第一次期末報告書面審查記錄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意見
王執行長金聰 審查意見	<p>一、報告第 1 頁的目錄，附錄十三，第二次前測報告誤寫為第一次。</p> <p>二、第 76-77 頁，結論的(四、五、六、九)中提及更生人未就業、自願離職、沒有就業意願與更生人健康不佳有關，請委託單位說明健康因素與犯罪類型的關聯性。</p> <p>三、第 77 頁的結論(九)，(另一方面，目前沒有工作，且未來也就業意願更生人方面 4.90%)，這段文字有錯、漏及不通順的情形，另外，已婚寫成(以婚)，請修正。</p>	<p>一、已修正，見 PI</p> <p>二、經交叉分析和檢定後，健康狀況與藥物濫用罪名無顯著差異，請見 P128 附表 31-32。</p> <p>三、已修正，見 P77 (九)。</p>
詹副教授慧雯 審查意見	<p>一、各百分比小數不用至第二位，最多 1 位即可</p> <p>二、所有的附表框線用法一致。例如表 28 至表 31 內部有框線，表 32 表內部無框線。</p> <p>三、表格字體大小一致，表 13 字體明顯太小，可用欄列互換就可以放大字體。</p> <p>四、圖表類別項目無順序關係，請按次數(百分比大小依序排列)、如表 8 有按大小排列，但圖 8 就沒有。</p>	<p>一、根據本案標規規定，報告內文小數點皆採至小數後第二位，故不另修改。感謝委員惠賜意見。</p> <p>二、已修正，見 P38 表 31。</p> <p>三、已修正，見 P20 表 13。</p> <p>四、部分表格項目雖無次序關係，然為呈現題項之間互斥關係(如表 6 婚姻、表 62 職業規劃)，故仍以原題項順序為主。圖 8 為與表 11 題項順序一致，故修正，見 P18。</p>
沈副教授金祥 審查意見	<p>一、圖 3(更生人年齡分布)、圖 10(最近一次被判刑之刑期)及圖 19(有就業更生人工作持續時間)，因年齡、刑期與時間屬連續型，故建議將圖改為直方圖，而不宜採報告中之長條圖。</p> <p>二、圖 3(更生人年齡分布)各年齡組之統計數據與表 4 不一致，顯然有誤，應予修訂。</p> <p>三、表 65(目前沒有工作者更生人職業規劃與人口特徵表)及表 70(不同職業規劃者是否需要就輔導措施)，表下備註：$\chi^2=68.900$，$df=3$，</p>	<p>一、已修正，見 P12 圖 3、P21 圖 10、P40 圖 18。</p> <p>二、已修正，見 P12 圖 3。</p> <p>三、檢定結果已統一放置於附表，內文不再呈現，感謝委員惠賜意見。</p> <p>四、已修正，見 P77。</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意見
	<p>卡方統計資料在 .05 層次上是顯著的。建議參考改為：$\chi^2=68.900$，$df=3$，於 5% 風險水準下，具有顯著性差異。</p> <p>四、結論(三) 有就業更生人主要收入多在 3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之說明，建議依表 43 結果增列受雇更生人平均薪資 36,415 元，裨較明確：即我國整體受雇勞工平均薪資為 47,075 元，高於受雇更生人平均薪資 36,415 元，是可知有就業更生人勞動環境較我國平均勞動環境不佳。</p>	
<p>陳顧問 傳宗 審查意見</p>	<p>一、結論部分 p.77 (九) 婚姻狀況為已婚且同住</p> <p>二、整體樣本數，母體 19867 筆，完成有效樣本僅 1103，僅占約 5.5%，如果以思多葛自己統計完訪率為 14.12%，比率上均仍偏低，整體觀察是否易邁質疑失真，自有其疑慮，如何確保有效樣本可以提高，應是未來考慮再做類似研究時首應考量之重點，否則，研究結果似不容易說服大眾。</p> <p>三、有就業更生人有取得證照者，與其從事工作之間的關係究意有何關聯？是否能呈現加分狀況，似乎都未見描述，對於是否應該幫助或鼓勵更生人取得相關證照，似無法為進一步的決定。</p>	<p>一、已修正，見 p79(十)</p> <p>二、在一般調查中，受限於母體與調查時間無法進行普查，故以小型樣本數以推論整體母體為最為常見的方法。而樣本數量取決於抽樣誤差，一般而言，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 $\pm 3\%$ 以下為目前最常採用的標準。</p> <p>根據本案標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在 1,100 份，並根據各分會服務數量進行配樣，而本案共完成 1,103 份有效樣本，且在 95% 信心水準，抽樣誤差為 $\pm 2.87\%$，符合貴會需求。</p> <p>另外，在統計推論上，樣本需與母體結構一致，方具有樣本代表性，而根據 p8-p9 檢定結果，本次調查樣本在分會、性別和年齡分布皆與貴會母體一致，故後續統計結果皆具有推論性。</p> <p>三、P46 表 40、P48 表 43 和 p78 (四)</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意見
彭科長 洪麗 查意見	<p>一、 P29 表 22 不同居處地區就業狀況，各區有就業次數加總為 851 次，與 P25 及 P32 的 853 人不同，請再確認。如有遺漏值，請列出。</p> <p>二、 P29-5 犯罪類型與就業狀況乙節，請修正為「...藥物『濫用者』占『全部』有就業更生人.....29.93%，『其次為』藥物『濫用者。』」</p> <p>三、 P30 「若再觀個別犯罪類型就業狀況...(全段)」、P48 「以犯罪類型來看...(全段)」、P55 「在犯罪類型方面...(全段)」，都是以個別犯罪類型中「有業者占該犯罪類型所有更生人的比例」來比較高低，這樣的比較容易讓人產生誤解（例如，為何重大暴力犯罪者就業比例高於其他類犯罪者就業比例呢？）。以實務工作者角度，比較希望了解的是「各個不同的犯罪類型中的就業人數（或未就業人數）占所有就業更生人（或未就業人數）之比例」有無差別。故建議此三處修正比較的基礎。</p> <p>四、 P30 表 24，「其他犯罪」請以備註方式列出包含那些犯罪類型。</p> <p>五、 P31 第一行附表十五，應更正為附表二十七。第一段似乎是要說明藥物濫用者同時也併合其他類型犯罪，但接下來的問題就會是，為何要不歸類為普通暴力犯罪呢？本段文意想要表達的意思不明。無法理解。</p> <p>六、 P31-6 入監次數與就業狀況乙節，文字建議修正為「在就業上，入監 1 次更生人...542 人，占入監 1 次樣本 79.24%，就業比例『為 79.24%』，高於其他入監次數」。</p> <p>七、 P34 第一段的比較基礎是依「比例」(3-5 年的比例最高)還是依「人數」(5 年的人數最多)之高低？建議統一並修正。</p> <p>八、 P34 表 29，所有人數加總是 744 次數（人），與 P25 的 853 人相差</p>	<p>一、 已於附註說明，見 P29 表 22。</p> <p>二、 已修正，見 P29-30。</p> <p>三、 已修正，見 P30 表 23 和內文。</p> <p>四、 因其他犯罪包含類型廣泛（公司法、人口販運、少年法等），不建議於內文中列舉。感謝委員惠賜意見。</p> <p>五、 已修正，見 P30。</p> <p>六、 已修正，見 P30。</p> <p>七、 已修正，見 P34。</p> <p>八、 已於附註說明，見 P34-35。</p> <p>九、 因其他犯罪包含類型廣泛（公司法、人口販運、少年法等），不建議於內文中列舉。感謝委員惠賜意見。</p> <p>十、 已修正，見 P53。</p> <p>十一、 已修正，見 P56-57。</p> <p>十二、 已於附註說明，見 P58 表 53。</p> <p>十三、 已修正，見 P63。</p> <p>十四、 已修正，見 P77。</p> <p>十五、</p> <p>(1) 已修正，見 P78(五)。</p> <p>(2) 已修正，見 P78(六)。</p> <p>(3) 已修正，見 P78(七)。</p> <p>(4) 已修正，見 P79(八)。</p> <p>(5) 已修正，見 P79(九)。</p> <p>(6) 已修正，見 P79(十)。</p> <p>十六、 已修正，見 P81(四)。</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意見
	<p>109 人，其原因？表 30 請以備註方式列出「其他」包含那些從業身分。</p> <p>九、 P48 表 46，請以備註方式列出「其他犯罪」的內容項目。</p> <p>十、 P50，最後一行「12.30%」似應改為「12.83%」？請再確認。</p> <p>十一、 P53 第一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沒有工作的時間『以』未滿 1 年的更生人『最多』，共 119 人，占未就業者 74.84% 為多.....」。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未工作時間達 1 年以上者多為『以』分居或離婚『者最多』.....」。</p> <p>十二、 P55 表 52，所有人數加總是 181 次(人)，比 P48 表 45、P56 表 54 的 161 人為多。原因為何？本題是複選題嗎？</p> <p>十三、 P60(一)更生人求職資訊來源乙節，文字有重複，建議修正為「...共 635 人透過親友介紹尋職占整體...」。</p> <p>十四、 P75(三)標題文字建議修正為「...整體更生人就業環境勞動條件...」，最後一行文字建議修正為「...勞動環境『條件』較我國平均較一般『勞工』勞動環境條件不佳。」</p> <p>十五、 P76-P77 文字建議修正：</p> <p>(1) (四)最後一行「最高學歷為國中以下『居多』，占 34.80%」。38% 不需負擔家計，其比例依 P48 計算似應為 62%？請再確認。</p> <p>(2) (五)第二段「從事行業以製造業為主，占從『曾』有工作...」。</p> <p>(3) (六)「...未曾工作過『且』年齡以在 50 歲.....55.06%。『而全體未就業更生人』未工作原因以健康因素.....」。</p> <p>(4) (八)第二段「有轉業或找工作想法的樣本『更生人』中」。</p> <p>(5) (九)「另一方面...且未來</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意見
	<p>也『沒有』就業意願更生人方面... 婚姻狀況為以『已』婚且同住.....」。</p> <p>(6) (十)「...在可協助的項目上，『以』提供就業技能訓練為更生人為首要可提供的項目」。「若以不同職業規劃來看，更生人目前沒有工作但未來想要工作者的更生人.....」。</p> <p>十六、 P79(四)文字建議修正： (1)標題：「有關單位主動...更生人狀況以掌握更生人狀況...藉由『及』早引入...」 (2)第一行「...高於有就業『更生人』平均年齡，...」。</p>	
<p>唐組長 研田審 查意見</p>	<p>一、P76(五)標題文字建議修正為「...多為自願離職，離職原因...」，修正為「...多為自願離職，主要離職原因...」。</p> <p>二、P76(六) 標題文字建議修正為「在未就業更生人中，35.06%更生人自出監後未曾工作過，主要原因為健康因素」。</p> <p>三、P76 建議(三)協助更生人建立職業規劃並調降或減免考照輔導或考試費修正說明： 目前對於出獄更生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協助開立身分證明書憑以申請減免訓練費用，參訓時數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並得依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因之政策實質面已優惠更生人甚多。目前更生人職訓面臨瓶頸為參訓要求之教育水準通常為高中職以上，而參訓前之口試及筆試，許多更生人仍然無法達到此要求而怯步或屢試不上，針對此一問題，104年臺灣更生保護會曾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解決方式，經其建議開辦更生人技訓專班，然其成班不易，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通函各地分署及各地分會</p>	<p>一、已修正，P78(六)。 二、已修正，P78(七)。 三、已修正，P81(三)。</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意見
	<p>辦理，因事涉案源、班別、管理人力、經費分攤及實質效益等諸多事宜，迄無具體進展。根本解決之道為勞動部門修法或另立措施降低更生人受訓門檻，可保留一定比例名額給更生人，俾免其因學歷、就業能力較一般民眾低，常甄試後未能入選接受職訓之機會。建議納入報告建議內容。另為免參訓後學非所用，針對如何落實法務部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訓用合一的政策及目標，提出對應調整策略及建議供參。</p>	
<p>嚴組長 昌德 審查意見</p>	<p>一、雙數書眉請置左側。 二、P23 註 2、P27 註 3，「臺更」會，請與其他統一為臺更保。 三、P39、P57 圖形上面有字是刻意的？ 四、P44 1.表 41，「表」文字加粗。(一致性) 五、P45 2.、P75(三) 受「雇」誤植。 六、P47 同時出現圖 26、圖 27 等文字，影響後面圖的序號。 七、P71 規「畫」，文字誤植。</p>	<p>一、已檢視 二、已修正，見 P23 和 P27。 三、為呈現各圖例呈現的統計數字，故保留。 四、已修正，見 P47 表 41。 五、已修正，見 P45、P75。 六、已修正，P50 圖 26。 七、已修正，見 P74。</p>

※本表頁碼係根據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期末報告 (106 年 12 月 20 日版本)頁碼註記

附錄 十七 106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委託調查案

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樓研究室（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主持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陳顧問傳宗 紀錄：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出席人員：中央警察大學沈副教授金祥、國立政治大學鄭副教授宇庭、臺灣更生保護會蔡代理副執行長孟勳、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唐組長研田、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計組嚴組長昌德、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王專員敏穗、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彭總經理孟慈、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黃研究員瀨儀。

審查情形（依提問順序排列）：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沈副教授金祥 審查意見	一、附表 5-6，附表 9-10，附表 31 中的卡方檢定顯著性說明請統一寫法。 二、再確認表 66 的檢定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已修正，見 p109-131 附表 33-35。 二、已於 p130-131 附表 34-35 呈現檢定結果。
鄭副教授宇庭 審查意見	一、附錄 16 第一次書審記錄中，貴司在陳傳宗審查意見回覆提到「而樣本數量取決於信心水準」，應修改為「而樣本數量取決於抽樣誤差」	一、已修正，見 p164。
唐研田 組長審查意見	一、結論（一）入監人數請改為「入監次數」 二、結論（三）標題「整體更生人就業環境勞動條件仍較全國勞工環境不佳」修改為「整體更生人勞動條件平均較一般勞工勞動條件不佳」 三、結論（四）標題「5 成以上比例從事...」修改為「5 成 4 以上比例從事...」	一、已修正，見 p77（一） 二、已修正，見 p77（三） 三、已修正，見 p78（四） 四、業務組協助修正，見 p81（三）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p>四、建議(三)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題「有關單位修法或研擬適用於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輔導措施，降低更生人參訓之門檻。並將訓用合一之職訓目標，列入矯正機關辦理職訓開班效益之參考。」 2. 首段文字「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對於藉由對各參與勞動部...」有贅字。 3. 第二段請刪除「綜觀整體就業輔導措施和更生人現況」文字 4. 「對於目前沒有工作、經濟較於窘迫的更生人而言，將是另一大筆支出」建議修改為「因準備考照輔導而暫時沒有工作收入的更生人而言，經濟可能陷入窘境」 5. 「更生人難以負擔額外的職業訓練或考照輔導費用，影響更生人考取證照的意願」建議修改為「更生人誤以為需自行負擔額外的職業訓練或考照輔導費用，間接影響更生人考取證照的意願」 6. 「鑒於更生人身分的特殊性」改成「鑑於更生人身分的特殊性」 7. 「自力更生」改成「自立更生」 <p>五、請研究團隊相關成員定稿版前反芻覆校期末報告全本內容，俾呈現最完整、最正確的內容。</p>	
<p>嚴昌德 組長審 查意見</p>	<p>p27 註 3 臺更會 修改為「臺更保」</p>	<p>已修正，見 p27。</p>

項次	審查意見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陳顧問 傳宗	請委託單位針對我國更生人職業訓練建議事項中，提出強化落實更生人在監執行期間的職業訓練輔導措施，俾達成出監後訓用合一之目標。	業務組協助修正，見 p81 (三)

※本表頁碼係根據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期末報告 (106 年 12 月 28 日版本) 頁碼註記